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職報告》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履職情況報告》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6.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7.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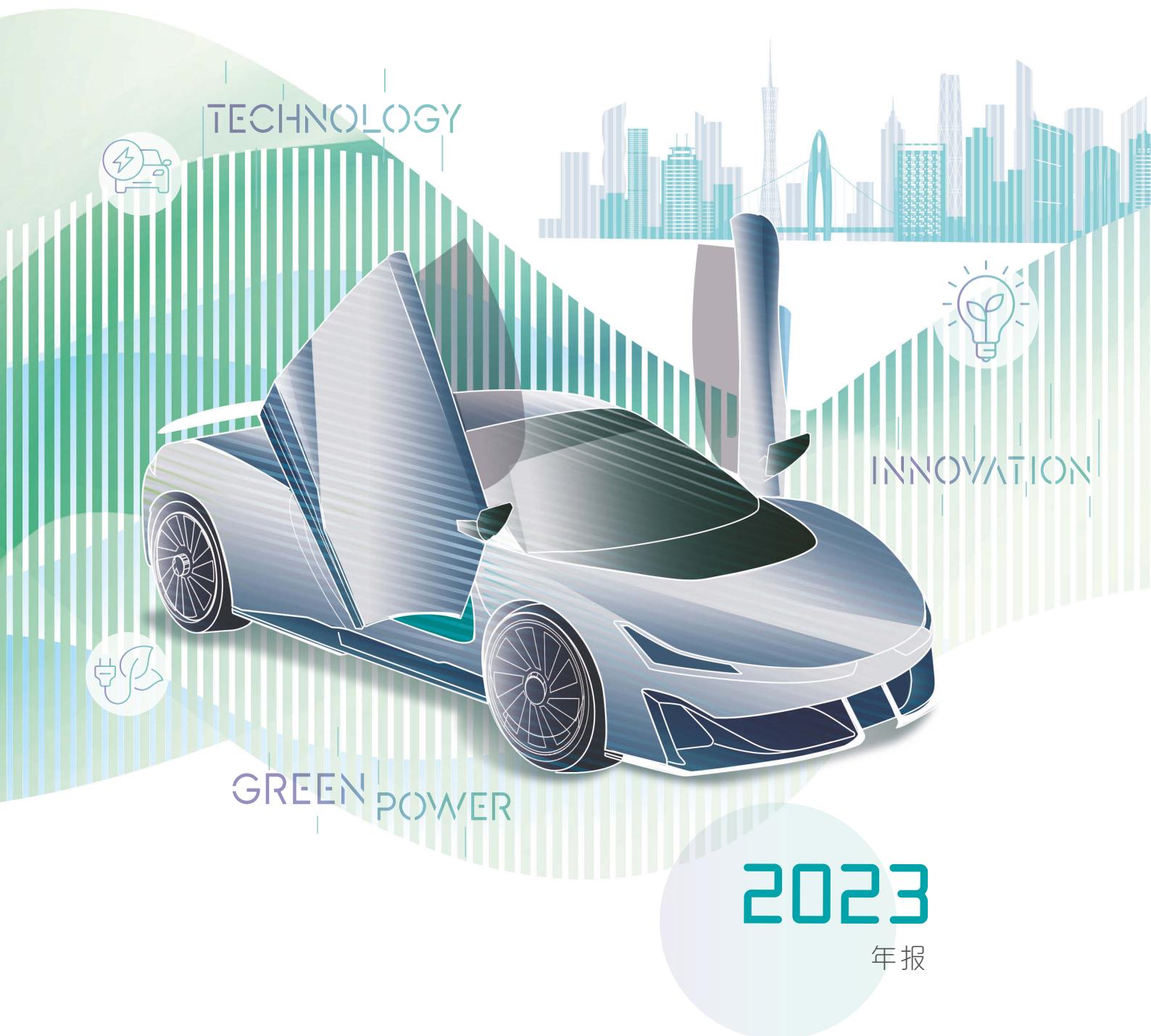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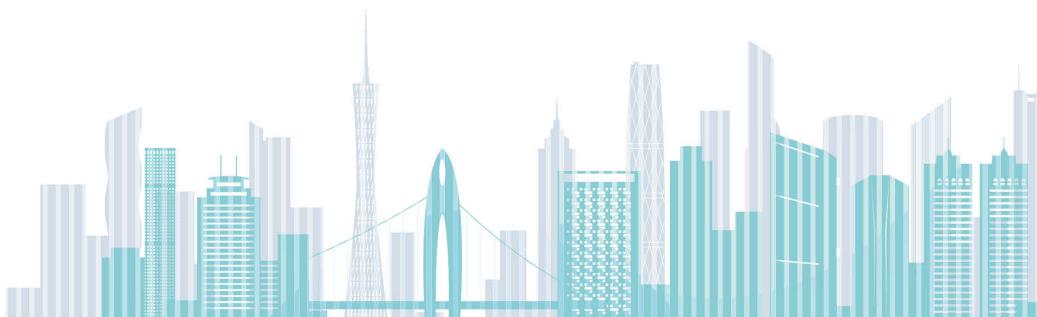
A股股票代码:601238
H股股票代码:2238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14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96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101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11	第八节	重要事项
129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8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9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曾庆洪、总经理冯兴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元(含税)的末期现金股利，加上本年度中期已派发的每10股0.5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全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6%。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重要提示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共同控制实体	指	受直接或间接的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而直接或间接的共同控制导致所有参与方对该共同控制实体的经济活动均无单方面的控制权
联营公司	指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伴随附带有关实体 20% 至 50% 的表决权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工业集团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0年10月 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汽研究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本公司于 2006年6月 成立以研发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及自有技术的分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前称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8年5月 注册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

释义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前称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丰田汽车公司及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年9月 注册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前称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于 2008年7月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汽乘用车(杭州)公司	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和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1% 和 49% 的股权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于 2007年11月 注册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前称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和下属公司于 1993年1月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汽比亚迪	指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8月 注册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 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前称为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6年11月 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现持有 100% 的股权
广汽商贸	指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前称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于 2000年3月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前称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和下属公司于 2000年8月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于 2004年2月 注册成立的联营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广汽资本	指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于 2013年4月 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金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年5月 注册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发起于 2011年6月 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53.55% 股权
中隆投资	指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国法律由公司和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于 2003年10月 注册成立的联营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 股权

释义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2年7月 注册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
大圣科技	指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于 2016年6月 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众诚保险分别持有其 85%、15% 股权
广汽财务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于 2017年1月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于 2017年7月 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合创汽车	指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8年4月 成立，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共持有其 25% 股权
如祺出行	指	成立于 2019年4月 ，是本公司通过中隆投资联合腾讯等成立的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含其下属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设立的移动出行平台
广汽能源	指	广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 2022年7月 成立的附属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分别持有其 55%、45% 股权
因湃电池	指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2022年10月 成立的附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分别持有 49%、51% 股权
广汽国际	指	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2022年5月 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
优湃能源	指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前称为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0年9月 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立昇科技	指	立昇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广汽部件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年6月 成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部件合计持有其 45% 股权
锐湃动力	指	锐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2022年10月 成立的附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广汽商贸及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分别持有 26%、23%、51% 股权
时代广汽	指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由本公司、广汽埃安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12月 共同出资成立的联营公司，本公司及广汽埃安共持有其 49% 股权

董事长致辞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曾庆洪 董事长

2023年是本集团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4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本集团视察，肯定本集团的成绩，为本集团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极大激发了全集团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本集团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迎难而上，综合施策，全力以赴拼市场、争订单、挖潜能、拓增量，总体保持了经营平稳发展态势。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客户、全体员工、合作伙伴以及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聚力攻坚，迈入发展新阶段。面对汽车市场疲软、消费动力不足、低价无序竞争等各种挑战，本集团坚决打响“齐发力、拓增量、提质增效攻坚战”，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协同作战、齐头并进。新赛道、新市场加快布局进入，新动能、新优势提速培育形成。本集团在竞争中牢牢稳住了阵脚，展现出厚实的发展韧劲。全年实现汽车产销均超**250**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近**89**万辆，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广汽乘用车销量超**40**万辆，**MPV**销量稳居国内市场首位；广汽埃安销量达**48**万辆，同比增长**77%**，销量跻身国内新能源车前三。本集团加快推进

董事长致辞

新能源化转型，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已近**22%**，自主品牌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已提升至约**58%**。**2023年**，本集团汇总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约**5,023亿元**，连续**11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165位**，较上年上升**21位**，创历史最好成绩。为切实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元**(含税)的末期股息，全年派发股息总额累计约**15.7亿元**。

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优势。本集团坚持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指引推进技术创新，全年研发投入约**83.9亿元**，新增专利申请**3,195件**，其中发明专利**1,567件**，累计专利申请超**17,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超**7,000件**。广汽集团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95.5分**再次获评“优秀”，名列汽车行业前茅。广汽动力总成自主研发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在节能与新能源领域，自研电池、电驱相继量产下线，成功实现新能源“三电”自研自产；固态电池技术实现新突破，有望于**2026年**量产搭载；积极探索混动化与低碳化道路，成功实现氢混动系统搭载整车，并发布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乘用车氨发动机。在智联化领域，电子电气架构**EEA3.0“星灵架构”**成功搭载昊铂**GT**等量产；加快推进自动驾驶研发及应用，成为首批获得**L3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牌照**的企业。在前瞻技术领域，发布陆空功能解耦分体式构型的飞行汽车**COVE**，探索全链路的立体出行生态。



飞行汽车**COVE**

董事长致辞

战略引领，构建产业新生态。围绕“万亿广汽1578发展纲要”，加快推进完善产业布局，全方位打造供应链、产业链生态。以广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为核心载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在湾区聚集，打造辐射大湾区乃至全国的世界级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因湃电池智能生态工厂、锐湃智能生态电驱工厂相继实现投产，实现自研电池、电驱产业化，新能源“三电”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广州青蓝半导体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项目实现投产，与立讯精密合资设立立昇科技，进一步补强功率半导体及智能网联核心零部件产研一体化能力。重组设立优湃能源并完成能源板块资源整合，积极构建“锂矿+基础锂电池原材料生产+电池生产+储能及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纵向一体化新能源产业链，谋划落地一批“从矿到桩”的重点项目，持续扩张补能网络，打造能源科技新生态。



因湃电池智能生态工厂

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新动能。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组织集团系统“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开展价值创造行动，聚焦“五突破一加强”持续深入开展“双百行动”。加快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广汽日野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调整方案，推进南方试验场混改引战，如祺出行完成B轮融资并正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主板上市申请。完善国际化事业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将国际化业务纳入自主品牌经营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实现国际化业务的一把手强管控，为集团国际化战略落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支撑和机制保障。本集团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标杆企业，广州市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唯一“标杆”企业，广汽埃安入围国务院国资委“科改行动示范”企业。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产业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也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影响企业发展。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汽车产业格局深度重构，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智能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轴，自主品牌持续向上突破，国际化成为新增长动能，车企淘汰赛进程进一步加快。**2024年**，面对电动化转型较慢、国际化规模较小、

董事长致辞

新增量培育较慢等困难与挑战，本集团将全面打响“深改革 强管理 促发展 提质增效攻坚战”，加快壮大发展新动能，加速培育新增长点，提升发展质效，实现破局立新，努力挑战销量增长10%的目标。

坚持强基固本，实现经营稳进提质。 **加快构建核心产品力、服务力、品牌力。** 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推进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产品全面新能源化、智联化，优化产品矩阵，确保优质产品准确快速投放市场。**持续提升营销力。** 贴近市场精准施策，打造特色服务，提升市场终端运营能力，加快向数字营销新模式转型，强化APP运营，增强用户与品牌的粘性。**提升业务协同效应。** 深化自主品牌一体化协同，产品总经理专职化和矩阵式管理，拉通研产供销全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各业务板块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坚持创新深化，实现产业能级跃升。 **往上攀登，抢占核心技术高地。** 瞄准行业技术前沿，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固态电池等技术研发，不断巩固和拓展新能源优势，加快推进L3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提升自主开发软件能力和全栈智能网联水平，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以新聚力，加速生态布局落地。** 充分发挥“链主”引擎带动作用，聚链成群，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核心零部件全国产化方案落地，进一步提升国产芯片搭载率；围绕建设“电+电池”智慧能源生态目标，构建从上游矿产资源到下游充换电站的一体化全链条能源生态布局，持续扩张补能网络，计划年内新增5,000个快充终端及30个换电站。**向外进军，加速国际业务发展。** 整合集团各板块研、产、供、销、服等资源，联合作战、集约发展，全力打造全球畅销车型，实现重点市场新突破，加快推进泰国、马来西亚等KD（散件组装）工厂建成投产，力争实现全年海外销量超15万辆。

坚持改革攻坚，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以机制创新增动力。** 多种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市场化的经营与激励约束机制，“因企制宜”探索推进核心骨干人员持股计划，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大力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提升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以人才建设激活力。** 树立人才强企的鲜明导向，加快“新四化”科技领军人才及国际化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全力优化人才生态。**以数字转型提效力。** 依托数字化转型，实现管理标准化、自动化，提升组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2024年是冲刺“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聚焦“**XEV**（混动化）+**ICV**（智能网联）”和“**EV**（电动化）+**ICV**（智能网联）”，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自主品牌销量超100万辆，实现电气化、智联化、数字化、共享化、国际化的突破。

董事长致辞

面向未来，本集团将加快推动“万亿广汽”发展蓝图落地，夯实研发、整车、零部件、商贸与出行、能源及生态、国际化、投资与金融7大板块，发力五大增量，以整车板块为收入和利润基盘，以零部件板块为增长极，以商贸与出行、能源及生态板块为转型引擎，以国际化板块为核心增长源动力，力争到2030年实现产销超475万辆、营业收入(汇总口径)1万亿、利税1千亿，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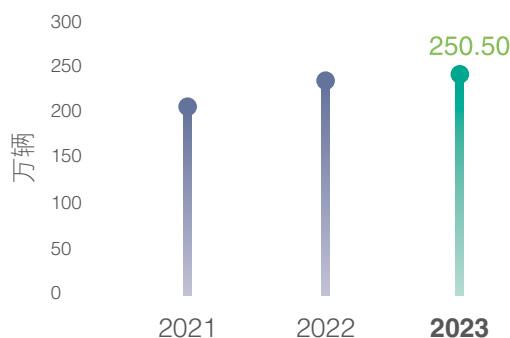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征程充满光荣与梦想，我们将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向着产业科技高峰全力攀登，勇立潮头，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实干和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践行广汽担当，作出广汽贡献！

董事长：曾庆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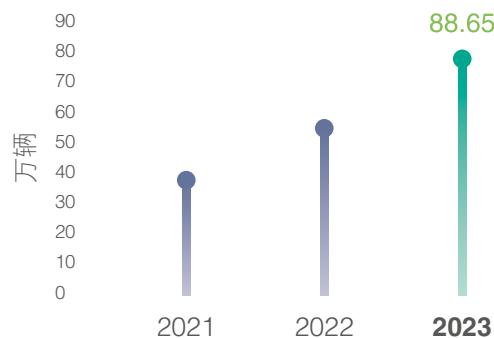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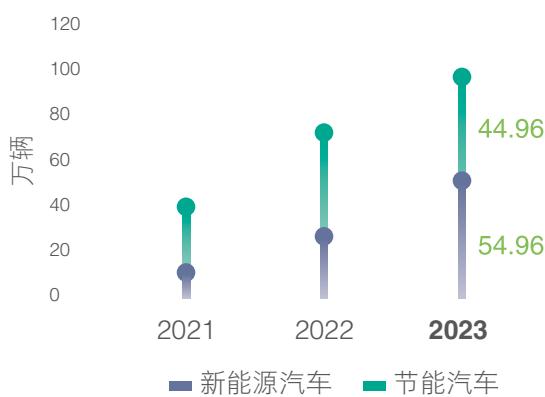
本集团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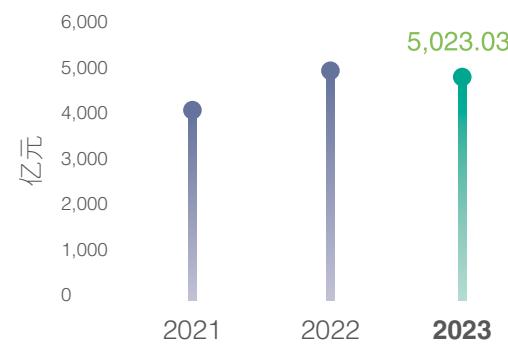
本集团自主品牌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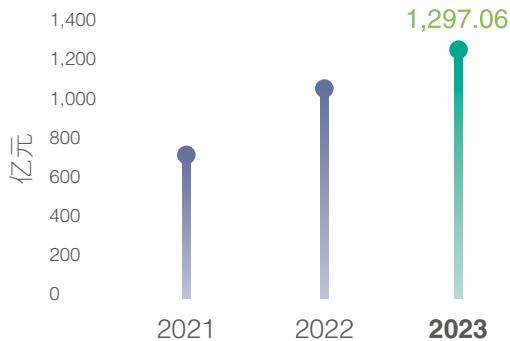
本集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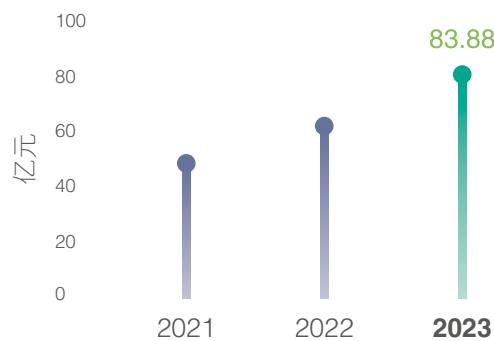
汇总口径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 指标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汽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AC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祥能	刘东灵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电话	020-83151139	020-83151139
传真	020-83150319	020-83150319
电子邮箱	ir@gac.com.cn	ir@ga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458号成悦大厦23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www.gac.com.cn
电子信箱	ir@ga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 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集团	60123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广汽集团	0223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陈锦棋、欧金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二十二楼 林伟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 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周家祺、张西晴 公司2017年11月完成A股非公开股票发行，对应的持续督导期 间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 完毕前，保荐机构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调整前	2022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8,757,302,754	109,334,684,606	109,600,170,277	17.48	75,110,15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903,018	8,068,192,246	8,063,678,781	-45.08	7,334,91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2,630,003	7,496,294,927	7,491,781,462	-52.31	5,977,00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626,844	-5,348,877,783	-5,348,877,783	225.78	-5,589,261,967

	2023年末	2022年末调整前	2022年末调整后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	
				增减(%)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20,153,445	113,234,681,213	113,250,285,714	2.18	90,259,286,328
总资产	218,394,747,438	190,020,747,402	189,831,614,551	15.05	154,196,563,667

注：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准则要求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调整前	2022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8	0.78	-46.1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7	0.77	-45.4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2	0.72	-52.7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7.93	7.93	下降4.06个百分点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7.39	7.39	下降4.26个百分点	7.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42,890	806,368	11,572,015	11,325,02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0	0	4,502	4,502
(2)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差异	0	0	901	901
(3)将计入利润分配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作为当期成本费用项目	-5	-48	0	0
(4)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动稀释影响	0	-8,478	0	0
按境外会计准则	442,885	797,842	11,577,418	11,330,43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392,882,331	35,194,732,957	36,068,634,339	31,101,05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865,790	1,428,305,303	1,544,636,974	-81,90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4,336,204	1,268,251,696	1,320,848,973	-450,80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69,880	764,684,568	3,995,722,967	2,705,589,1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991,883	20,118,784	29,880,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541,463	1,011,253,514	994,706,735
债务重组损益	4,012,335	9,951,233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1,916	-340,078,876	88,180,6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51,558	9,964,576	28,659,78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497,084	19,821,150	19,721,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9,856	-5,292,752	40,935,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0	285,346,4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78,025	132,196,423	119,770,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181,223	21,643,887	9,747,684
合计	856,273,015	571,897,319	1,357,913,4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9,723,807	2,790,794,245	-1,428,929,562	-44,237,615
应收款项融资	632,301,345	1,812,479,919	1,180,178,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17,940	726,793,393	115,275,453	10,785,886
其他债权投资	1,102,108,430	4,367,572,894	3,265,464,4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9,234,614	2,363,512,415	194,277,801	150,952,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40,000,000	40,000,000	0
其他流动资产	3,457,374,161	3,781,889,162	324,515,001	0
合计	12,192,260,297	15,883,042,028	3,690,781,731	117,500,65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汽车行业在国家系列产业政策的指引下，持续稳定汽车市场，不断促进汽车消费，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始终保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态势。2023年全年汽车行业产销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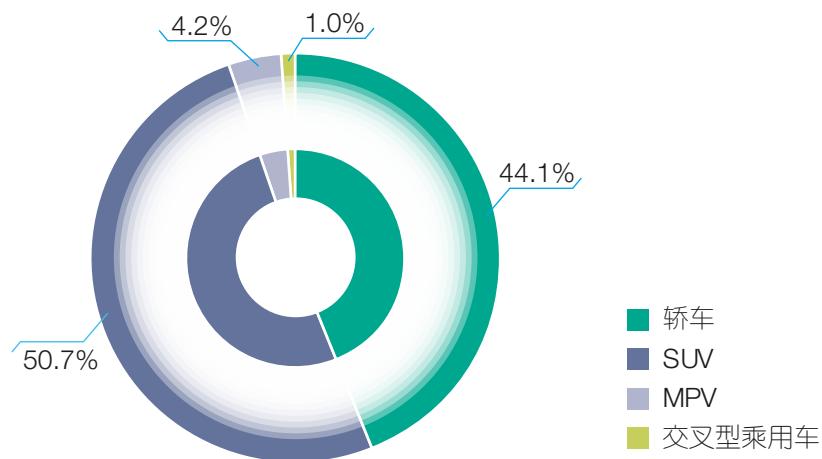


从细分市场来看，2023年，乘用车产销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增长9.6%和10.6%。其中，高端品牌乘用车增幅显著，同比增长15.4%，高于乘用车增速4.8个百分点。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SUV年度产销规模仍超越轿车位列首位，产销分别实现1,324.2万辆和1,320.6万辆，同比增长16.4%和18%；轿车在2023年度依旧保持增长态势，产销实现1,150.8万辆和1,149万辆，同比增长2.9%和3.4%；MPV重回百万辆行列，交叉形乘用车产销持续下滑。其中，MPV产销分别完成111.2万辆和110.2万辆，同比增长16.8%和17.7%；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2万辆和26.5万辆，同比下降17.2%和18.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我国乘用车各车型市场份额



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1,459.6万辆，同比增长24.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6%，占有率较上年提升6.1个百分点。除韩系以外，其他国别乘用车市占率均呈现不同程度下滑。

2023年我国乘用车各系别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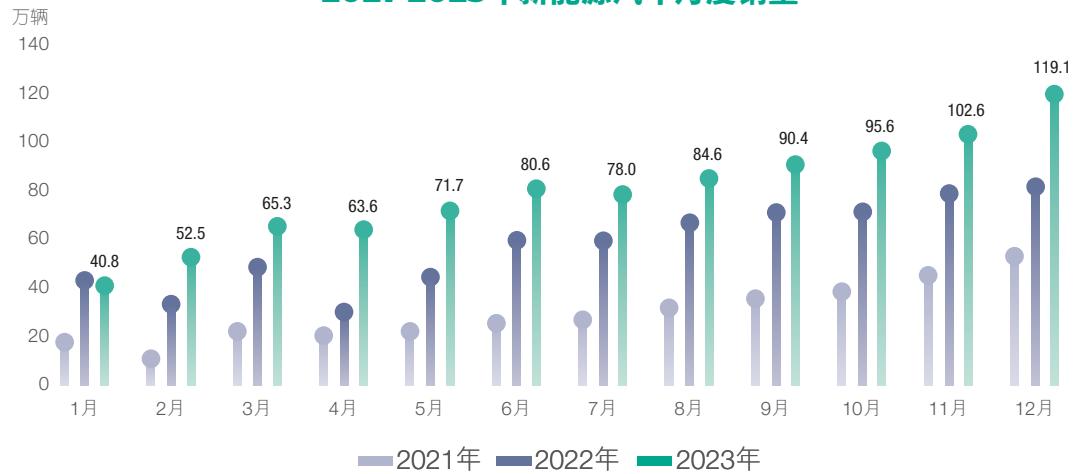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一年度商用车产销基数处于低位，伴随着**2023**年度宏观经济回升使物流、旅游等行业复苏，商用车产销水平相应回升，全年产销累计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增长**26.8%**和**22.1%**。

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势头不减，月度及全年产销连创新高，市场占有率达到**31.6%**。**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

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



2023年，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7.9%**，出口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7%**。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414**万辆，同比增长**63.7%**；商用车出口**77**万辆，同比增长**32.2%**。

注：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集团现有主要业务包括研发、整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商贸与出行、能源及生态、国际化、投资与金融等业务，构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闭环。

1、 研发

本集团研发以广汽研究院为主体，是本公司直接投资、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运营的分公司和战略事业部，主要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



2、 整车

(1) 乘用车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和合营公司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生产。报告期内新增广汽传祺E9、ES9、E8、GS3影速、昊铂GT、昊铂SSR、昊铂HT，广汽丰田锋兰达智能电混双擎、全新换代雷凌、铂智4X，广汽本田雅阁全新换代、型格HATCHBACK、致在e:HEV、皓影e:HEV/e:PHEV等全新、换代车型。



➤ 产品：

本集团乘用车产品包括18个系列的轿车、25个系列的SUV及6个系列的MPV。

本集团燃油车产品主要包括：

- 广汽传祺影豹(Empow)、GS4、GS8、M8、影酷(Emkoo)等；
- 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型格(Integra)、缤智(Vezel)、飞度(Fit)、皓影(Breeze)等；
- 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雷凌(Levin)、威兰达(Wildlander)、锋兰达(Frontlander)、威飒(Venza)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节能与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

- 广汽传祺GS8混动、ES9、M8混动、E8、E9、影豹混动、影酷混动等；
- 广汽埃安AION S、AION Y、AION V、AION LX、昊铂GT、昊铂HT等；
- 广汽本田雅阁e:PHEV、皓影e:HEV/e:PHEV、奥德赛e:HEV、ZR-V致在e:HEV、e:NP1（极湃1）等；
- 广汽丰田凯美瑞双擎、汉兰达双擎、雷凌双擎、赛那(Sienna)、铂智4X等。

- **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汽车总产能为306.5万辆 / 年。
- **销售渠道**：为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本集团积极探讨营销模式创新，打造“直营+经销、线上+线下、车城+商超”的双轨模式。围绕客户线上消费的需求，深耕新媒体运营管理及数字化建设，持续推出、优化线上直销订车工具，着力提升各主机厂APP运营效能，为客户带来更好的购车体验。本集团通过销售门店及互联网渠道开展汽车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连同合营联营企业拥有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乘用车4S店2,645家。海外销售网点236个，销售及服务业务覆盖41个国家及地区。

(2) 摩托车

摩托车通过合营公司五羊本田生产，主要的产品包括跨骑式摩托车、弯梁式摩托车、踏板式摩托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摩托车总产能为125万辆 / 年。

3、零部件

本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部件的控股、共同控制、参股公司及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锐湃动力、联营公司广丰发动机、上海日野、时代广汽等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微电机、换挡器、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内外饰等，产品主要为本集团整车配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商贸与出行

本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商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围绕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汽车销售、物流、国际贸易、二手车、配套服务等业务。



5、能源及生态

本集团通过设立优湃能源及下属广汽能源、因湃电池等公司，构建“锂矿+基础锂电池原材料生产+电池生产+储能及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纵向一体化的集团新能源产业链；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积极拓展能源及生态业务，打造一体化能源生态，实现能源生态跨越发展及软件服务(OTA+软件增值服务)创新突破。



6、国际化

本集团设立广汽国际，负责自主品牌的海外市场运营及销售服务，推进中长期海外产品规划、海外建厂规划、海外渠道运营规划等各项国际化举措的落地。



7、投资与金融

本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中隆投资、广汽资本、众诚保险及合营公司广汽汇理汽金等企业开展金融投资、保险、保险经纪、融资租赁、汽车信贷等相关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生产克难奋进

面对国内车市爆发价格战等因素带来的重重压力，本集团启动全员“齐发力、拓增量、提质增效攻坚战”，全年实现汽车产销**252.88**万辆和**250.50**万辆，同比增长**1.97%**和**2.92%**，产销规模位居国内汽车企业集团第五位¹，市场份额约为**8.32%**。



本集团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52.87**万辆和**250.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9%**和**2.93%**，在国内汽车企业集团中的市场份额约为**9.61%**。从车型类别看，**SUV**和**MPV**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0.41%**和**30.52%**，轿车同比下降**9.74%**。

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分别为**57.29**万辆和**54.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1.36%**和**77.55%**，大幅跑赢行业增幅。其中，纯电动车型销量为**50.70**万辆，同比增长**68%**；**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为**4.26**万辆，同比增长**446%**。报告期内，本集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已提升至**39.9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已达**21.95%**，较上年提升超过9个百分点。

¹ 报告中如未特别注释，行业相关数据均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自主品牌勇创新高

本集团自主品牌聚焦“**XEV**（混动化）+**ICV**（智能网联）”和“**EV**（电动化）+**ICV**（智能网联）”，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2023年实现产销90.44万辆和88.65万辆，同比增长近40%，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已提升至近58%。**

(1) 广汽乘用车

广汽乘用车全年实现产销**40.43万辆**和**40.65万辆**，同比增长**8.24%**和**12.12%**，增速优于行业，高价值车型占比稳步提升。其中，**MPV**车型全年销量超**16万辆**，同比增长**59%**，在国内**MPV**厂家中高居榜首，**M8、M6**等车型系列位居细分市场前列；**HEV**（油电混合动力汽车）销售超**4.5万辆**，继续位居国内自主**HEV**市场销量冠军²。广汽乘用车本年度发布了全新技术品牌“传祺智电科技*i-GTEC*”，并推出智电新能源旗舰**MPV — E9**、**B**级插电混合动力**SUV — ES9**、**B**级插电混合动力**MPV — E8**等**3款**极具竞争力的**PHEV**车型，打造传祺智电新能源产品矩阵，新能源**E**系列**12月**销量突破**1万辆**。

广汽乘用车持续巩固拓展营销“金三角”数字化销售服务体系，导入智慧门店体系，落实“陪伴式”服务，并成立新能源专属团队，打造传祺新能源销售新模式，目前已完成**140家**新能源体验店建设。广汽传祺荣获**2023年J.D.Power售后服务满意度(CSI)**和**销售服务满意度(SSI)**中国自主品牌双第一。



广汽传祺E9

广汽传祺智电新能源旗舰**MPV — E9**于**2023年5月21日**上市。传祺E9具有越级豪华私享空间、广汽专利后风挡安全气囊；搭载**2.0TM**智电混动系统、高能量密度弹匣电池、智能能量管理、**ADiGO**智驾互联生态系统；**WLTC**综合续航**1,032km**、满电满油极限续航**1,442km**、**CLTC**纯电续航**136km**。



广汽传祺ES9

广汽传祺新能源全尺寸旅行**SUV — ES9**于**2023年10月28日**上市。传祺ES9搭载高性能夸克电驱、高安全弹匣电池、**2.0TM**发动机，**CLTC**纯电续航里程**143km**、**CLTC**综合续航里程**1,215km**，并可实现全场景放电（**3.3KW**对外放电+**5.5KW** 车对车放电）；搭载高通骁龙**8155**芯片及**ADiGO 4.0** 智能物联/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广汽传祺E8

广汽传祺**E8**于**2023年11月17日**上市，搭载传祺智电科技*i-GTEC*，**CLT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150km**，**CLTC**综合工况续航里程**1,200km**；搭载星灵电子电气架构、高通骁龙**8155**车机芯片、广汽魔方场景共创平台及全新**ADiGO 5.0**系统、**L2**级智驾辅助系统，具备领先的智能化水平；拥有**5.2m²**车内空间及丰富多样的储物空间。

² 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汽中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广汽埃安

广汽埃安全年实现产销50万辆和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2.84%和77.02%，且连续10个月销量稳居4万台以上，销量位居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第三位。**AION S**系列全年销量达22.1万辆，同比增长91.3%，稳居国内纯电A级轿车冠军；**AION Y**系列全年销量达22.8万台，同比增长91%，位居国内纯电A级SUV第二。推进昊铂品牌独立运营，开启“**AION**埃安+**Hyper**昊铂”的双品牌矩阵，进军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报告期内推出纯电超跑昊铂**SSR**、首款纯电B级轿车昊铂**GT**及纯电B级SUV昊铂**HT** 3款全新车型。**2023年12月**，成立4年8个月的广汽埃安达成累计产销百万，成为全球产销最快破百万的纯电动汽车品牌。广汽埃安创新变革营销新模式，打造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营销服务新生态，持续完善一键尊享服务体系，推进APP价值改革，埃安APP用户规模超400万，昊铂APP注册用户突破100万。广汽埃安智能生态工厂入选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最新一批全球“灯塔工厂”名单，成为全球唯一的新能源汽车灯塔工厂。



昊铂GT

中大型运动轿车昊铂**GT**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最高综合工况续航里程710 km；具有4秒级后驱加速、5.3米转弯半径，小于33.9米的制动距离等运动性能；搭载3颗第二代智能可变焦激光雷达，拥有先进的高速NDA智能领航辅助驾驶系统，可为用户带来并线、进匝道等智驾体验。



昊铂SSR

昊铂**SSR**，是中国第一台量产超跑，于2023年10月9日上市交付。Hyper SSR采用首创感应双驱电动蝶翼门、全碳纤维轻量化车身、航天级长纤维碳陶盘；搭载900V 碳化硅芯片、自研两挡四合一高性能电机，拥有1.9s百公里加速。



昊铂HT

中大型豪华纯电SUV昊铂**HT**于2023年11月15日上市，轴距2,935 mm，拥有两段式电动鸥翼门，全系标配2.6m²全景天幕及电动遮阳帘；超高压版支持800V 5C超充，充电10分钟续航450 km；搭载ADiGO SPACE 5.0智能座舱及领先的高速NDA智能领航辅助驾驶系统。

(3) 国际化业务

公司完成了国际化板块“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调整，制定了“1551”国际化战略蓝图，明确了2030年挑战出口50万辆的目标，从战略层面明确全球市场布局规划、各板块分工及组织机制保障，全力推动品牌国际化、产品全球化、生产本地化、销服综合化和生态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国际事业体制机制，设立集团领导海外业务联系机制，并强化国际化事业领导小组议事机制，重组设立为整车及海外业务总部，由自主品牌经管会统一协调国际化业务，增设国际化专业委员会，强化自主体系国际化业务协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海外市场销量约为**5.5**万辆，已完成**41**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布局，根据海外市场特点，全球范围内已形成标准店、卫星店、服务中心等多渠道模式，海外销售服务网点达**236**家。推进全球车型开发，丰富产品矩阵，广汽国际**2023**年完成**2**款全球车型、**3**款区域车型导入；广汽埃安**AION Y Plus**已在泰国上市并正式进军柬埔寨市场。推进本地化运营，公司已在中国香港、俄罗斯、中东、墨西哥、泰国等区域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广汽国际推进马来西亚**CKD**（全散件组装）工厂建设，计划于**2024**年实现首款车型量产下线；广汽埃安成立泰国制造子公司，推进泰国工厂项目，快速以**SKD**（半散件组装）方式实现海外工厂生产能力，建成后产能达**5**万辆/年，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量产。

3. 合资品牌加快转型

广汽丰田坚持促终端稳渠道，克服燃油车下行等困难，全年实现产销均超**95**万辆，凯美瑞、赛那等车型继续排名细分市场前列。深化全方位电动化战略，报告期内推出了锋兰达智能电混双擎、雷凌智能电混双擎、凌尚智能电混双擎等新车型，并推出全新新能源品牌“铂智”及其首款车型“铂智**4X**”；活用股东双方资源，加快导入有竞争力的纯电产品，建立联合开发体制，构筑同步开发运营模式，广汽集团与丰田汽车深度联合开发的新能

源车型按计划推进中。

广汽本田积极施策稳定基本盘，全年实现产销分别为**65.12**万辆和**64.05**万辆，自成立以来累计产销突破**1,000**万辆；开启整车出口业务，全年出口超**2**万辆；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成为中国首家连续三年蝉联**J.D. Power**销售服务满意度(**SSI**) / 售后服务满意度(**CSI**) / 中国新车质量研究(**IQS**)三项第一的主流汽车品

牌。加速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推出雅阁**e:PHEV**和皓影**e:PHEV**，并发布了纯电品牌**e:NP**第二款车型—**e:NP2极湃2**。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计划于**2024**年内竣工投产。

推进亏损合资企业重组转型取得关键性进展。实施广汽三菱重组方案，完成后广汽三菱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大限度盘活及利用广汽三菱核心资产，以助广汽埃安快速实现产能扩充，解决产能瓶颈；广汽日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推进股权调整，加快推进向新能源商用车的战略转型。

五羊-本田积极加大国内市场新品投放，投放**14**款新车型，扩大电动自行车出口，全年电动自行车出口销售同

比增长**20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广汽丰田铂智4X

广汽丰田铂智4X，是广汽丰田新能源全新品牌铂智首款智电越级SUV，于2023年11月17日上市。产品以丰田更高标准的安全冗余和全供应链高品质把控，带来优质的纯电体验，具备2850mm长轴距，搭载宁德时代专属研发动力电池，入门即享615km续航(CLTC续航里程)，全系搭载丰田最新一代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支持Carlife、Hi-car、Carplay手机平台互联。

广汽丰田锋兰达智能电混双擎

广汽丰田锋兰达智能电混双擎于2023年4月18日上市，产品定位为“新生代智能电混SUV”，搭载2.0L第5代丰田智能电混双擎技术；全系搭载T-Pilot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具有427L后备厢空间，拥有全新一代多媒体车机，12.3英寸全液晶仪表，支持Carlife、Hi-car、Carplay三大手机平台互联。



广汽本田雅阁e:PHEV

广汽本田全新换代雅阁e:PHEV和燃油版于2023年5月20日正式上市。雅阁e:PHEV为广汽本田推出的全新电动化产品，搭载第四代i-MMD混动系统及Honda CONNECT 4.0智导互联；全新进化的Honda SENSING 360安全超感，实现全场景安全守护。

广汽本田皓影e:PHEV

广汽本田皓影e:HEV和e:PHEV于2023年6月19日正式上市，凭借2.0L直喷发动机+第四代i-MMD混动系统，提供优越的动力性能，同时配备ADS自适应减震系统，提升驾驶体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核心科技强化攻关

在电动化领域，公司已掌握电芯全栈自研自产的能力，自研**P58**微晶超能电芯在因湃电池智能生态工厂下线，具备突出的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优势，循环寿命可达**150**万公里以上，综合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自研**M25**超级电驱在锐湃智能生态电驱工厂量产落地，兼具高功率密度与轻量化小型化等优势，将在昊铂品牌实现量产与搭载。

在低碳化领域，聚焦**REEV**(增程式混合动力)、**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HEV**(混合动力)等**XEV**技术路线和氢、氨等多种灵活燃料发动机技术的研发。广汽智电新能源动力系统成功搭载传祺**E9**、**ES9**、**E8**等**3款PHEV**车型上市，并荣获汽车评价研究院主办的“龙蟠杯”——“第二届世界十佳混合动力系统”称号。钜浪-氢混动系统成功搭载旗舰车型广汽传祺**E9**，测试可实现百公里氢耗低于**1.4kg**，整车续航近**600**公里；发布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乘用车氨发动机，减碳率可提升至**90%**。



首款乘用车氨发动机



广汽传祺**E9**氢混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智能化领域，以车云一体化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星灵架构”为基础，聚焦智能网联关键核心技术，通过云平台和大数据赋能，实现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技术的行业领先突破。“星灵架构”已成功搭载昊铂GT、昊铂HT、传祺E8等车型量产。**ADiGO MAGIC**广汽魔方场景共创平台以用户思维为导向，可让用户和设计师创造和自定义个性化场景，已随昊铂GT、传祺E8等新车型量产上市。广汽研究院**X Lab**团队聚焦面向中长期的纯视觉算法技术，推进全自主的强人工智能+视觉的行泊车方案，**2023年7月**在**Argoverse 2**运动预测挑战赛中夺得运动轨迹预测榜单全球第一。**2023年12月**，公司率先成为首批获得**L3**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牌照的企业，并在广州市指定的高快速道路开展测试，正推进**L3**自动驾驶功能的安全性、可靠性验证。

在全球化研发体系布局方面，广汽研究院聚力“国际+国内”全球化布局，进展显著。**2023年8月**，广汽研究院厦门智能网联工作室开业，标志着广汽正式形成米兰、洛杉矶、上海、厦门、广州“三国五地”的全球研发体系布局，促进广汽智能驾驶技术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的融合发展。

数字化领域，**CDA**(广汽数字化加速器)2.0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正式启动，全面推进集团数字化转型。深化营销数字化，推动直连直营直服营销模式创新，传祺**E**系列车型终端用户实现**100%**线上化服务；提高智能网联平台技术创新，完成广汽智能网联大数据平台开发及上线，已接入**74**款车型，最大支持**350**万辆实时接入，打通车辆研产销全生命周期数据；强化成本运营管控，完成集团车型损益平台一期上线，管理精细化提升**8倍**，提升自主品牌车型收益管理水平；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实现网络安全管理全年**0**重大事故，广汽数据中心**1.0**整体投入运营，可用率达**99.9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产业生态持续优化

零部件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资本合作”，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实现零部件板块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广汽部件积极围绕底盘车身、内外饰与灯光、动力系统、智能网联四大业务板块，积极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工作，强化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座舱、换挡器、电控、微电机等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广汽部件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广州青蓝IGBT项目顺利投产，打造自主可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商贸与出行领域，广汽商贸加大网络开拓力度，全年新开拓销售渠道网点**37**个，共有在营销售渠道网点**156**个；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全域营销，全年实现终端销量**15.2**万台，同比增幅**20.3%**，大幅跑赢市场。如祺出行运力规模已突破**10**万辆，用户规模突破**2,300**万；继续保持高合规运营，全年在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排名中获得**6**次月度订单合规率全国第一；持续推动**Robotaxi**商业化落地，获批广州自动驾驶商业化示范运营资格及深圳市**Robotaxi**载人示范应用资质，相继在广州、深圳开启如祺**Robotaxi**运营服务。

能源及生态领域，重组设立优湃能源，初步完成能源板块资源整合，因湃电池智能生态工厂首期**6GWh**产线及锐湃智能生态电驱工厂（首期产能**20**万台电驱/年）均实现竣工投产，加快布局打造纵向一体化能源产业链。在充换电补能网络建设方面，打造快慢结合、充换互补、**V2G**车网互动全场景能源补能体系，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京津冀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川渝经济圈及城际高速，已建设运营充电站**930**座，充电终端超**6,855**个，换电站**62**座，覆盖城市**159**座。推进实施电池资产管理项目，为客户提供车电分离—电池租赁服务，并逐步拓展至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赋能主业发展。

投资与金融领域，坚持金融服务主业、赋能主业，完成集团金融板块“十四五”专项规划，建立健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和联合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集团“大金融”格局。金融企业通过采取经销商利息减免、还款延期、调降保证金等措施积极响应主机厂及经销商需求。其中，广汽汇理汽金联合主机厂推出多款车型**0**息购车金融方案，降低客户购车门槛；全年累计放款**130**万单，同比增长**8.2%**；发行**160**亿元**ABS**，优化融资结构。广汽财务公司全年库存融资业务放款金额达**600**亿元，有效缓解经销商压力，支持整车销售。众诚保险联合主机厂开展“购车保险补贴活动”，并制定灵活的保险促销方案，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3.4**亿元，同比增长**17.9%**。广汽资本完成百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并通过产业基金继续集中投资新能源、智能网联、车载芯片领域，合计投资金额约**13**亿元，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总收入约为**1,29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7.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2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5.08%**；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4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6.15%**。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影响因素是：

- 1、**2023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国内汽车市场总体稳定并实现正增长，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同时也面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汽车行业出现价格战等一系列的影响。这样的形势下，本集团紧密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把握各方利好政策和市场机遇，积极应对行业挑战，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汽车累计销售**250.50万辆**，同比增长**2.92%**。本集团始终坚持正向研发、自主创新，加快推出新产品和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不断增强产品力，其中广汽乘用车不断丰富明星产品组合，推出**PHEV**车型，主要有**E8、E9、ES9**车型，**M6、M8**等**MPV**车型持续热销；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全年销量超过**48万辆**，同比增长**77.02%**，并不断深入推进能源生态产业链闭环布局。
- 2、合资企业加快产品转型，其中广汽丰田本报告期新推出全新换代雷凌、铂智**4X**，以及多款智能电混双擎车型，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的结构比例持续提高，全年销量超**95万辆**；广汽本田持续推出新产品，本报告期内推出全新换代雅阁、型格**HATCHBACK**、致在**e:HEV**、皓影**e:HEV/e:PHEV**等全新、换代车型，产品组合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
- 3、产业链上下游的金融服务、汽车部件及商贸服务等配套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深入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持续显现，助力主业发展。其中金融企业间合作不断加深、业务拓展创新，有力支持集团汽车销售；汽车部件、商贸服务积极响应集团国际化战略，布局国外市场。
- 4、本报告期内，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内各大主机厂加大商务政策投入；此外，对广汽三菱进行重组，一次性解决处理了广汽三菱的历史问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7.57	1,096.00	17.48
营业成本	1,198.26	1,026.54	16.73
销售费用	61.96	39.23	57.94
管理费用	43.01	37.96	13.30
财务费用	-3.07	-1.80	-70.56
研发费用	17.34	17.07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	-53.49	2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	-38.34	3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	242.77	-83.22
研发支出	83.88	65.26	28.53
投资收益	86.60	143.17	-39.51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总收入约为**1,29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7.62%**，主要是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汽车市场总体稳定并实现正增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落地实施，本集团自主品牌车型产品不断丰富、销量保持增长，特别是广汽埃安新能源车销量大幅增长等综合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及税金总额约为**1,228.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7.05%**；毛利总额为**68.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9.0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46**个百分点，主要是自主品牌整车厂毛利增长等综合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税金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增加0.89个 百分点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	(%)			
整车制造业	940.15	903.29	3.92	19.50	18.41	增加0.89个 百分点	
零部件制造业	44.29	41.28	6.80	15.61	16.45	减少0.67个 百分点	
商贸服务	269.52	249.64	7.38	12.62	12.81	减少0.15个 百分点	
金融及其他	43.10	34.71	19.47	12.33	14.55	减少1.56个 百分点	
合计	1,297.06	1,228.92	5.25	17.62	17.05	增加0.46个 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税金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增加0.89个 百分点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	(%)			
乘用车	940.15	903.29	3.92	19.50	18.41	增加0.89个 百分点	
汽车相关业务	313.81	290.92	7.29	13.03	13.31	减少0.23个 百分点	
金融及其他	43.10	34.71	19.47	12.33	14.55	减少1.56个 百分点	
合计	1,297.06	1,228.92	5.25	17.62	17.05	增加0.46个 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税金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241.85	1,181.30	4.88	15.91	15.60	增加0.25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55.21	47.62	13.75	76.45	69.83	增加3.36个百分点
合计	1,297.06	1,228.92	5.25	17.62	17.05	增加0.46个百分点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税金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代理商销售模式	940.15	903.29	3.92	19.50	18.41	增加0.89个百分点
其他	356.91	325.63	8.76	12.95	13.44	减少0.40个百分点
合计	1,297.06	1,228.92	5.25	17.62	17.05	增加0.46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			销售量比上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轿车	辆	282,326	273,740	13,823	66.99	65.00	145.31			
SUV	辆	458,741	448,609	24,060	22.14	23.09	60.24			
MPV	辆	163,303	164,159	6,903	59.56	58.86	-7.71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主要为合并报告范围内广汽乘用车和广汽埃安的产销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亿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整车制造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870.36	72.56	741.78	72.19	17.33
零部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40.83	3.40	35.09	3.41	16.36
商贸服务	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人工成本、仓储物流成本等	249.60	20.81	220.45	21.46	13.22
金融及其他	其他	38.71	3.23	30.23	2.94	28.05
合计	合计	1,199.50	100.00	1,027.55	100.00	16.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乘用车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870.36	72.56	741.78	72.19	17.33
汽车相关贸易	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人工成本、仓储物流成本等	290.43	24.21	255.54	24.87	13.65
金融及其他	其他	38.71	3.23	30.23	2.94	28.08
合计		1,199.50	100.00	1,027.55	100.00	16.7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0.9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40.1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1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5.0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86.30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2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2.73**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增加，以及随销量增加而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等综合所致；
-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05**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企业发展而相应的薪酬福利和事务经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等综合所致；
-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27**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支出费用化同比增加等综合所致；
-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27**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平均利率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综合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0.28
研发投入合计	83.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3.7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6
硕士研究生	2643
本科	3656
专科	569
高中及以下	19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85
30-40岁(含30岁, 不含40岁)	4437
40-50岁(含40岁, 不含50岁)	1049
50-60岁(含50岁, 不含60岁)	99
60岁及以上	1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83.88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8.63亿元**, 主要是本告期继续加强自主研发和能力建设, 完善质量体系, 并同步推进常规动力车型、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及核心部件开发。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67.2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53.49**亿元增加净流入**120.77**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大于产量增加而支付的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等综合所致；
- (2)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4.7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38.34**亿元减少净流出**13.63**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回投资增加、收到投资企业分利同比增加，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等综合所致；
- (3) 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40.74**亿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242.77**亿元减少净流入约**202.03**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投资企业吸收外部投资的现金同比减少等综合所致；
- (4)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458.65**亿元，比较**2022年12月31日**的**374.79**亿元，增加**83.86**亿元。

6.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8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亿元，主要是合资企业盈利减少等综合所致。

7. 其他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约为**-2.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企业盈利变化等综合所致。

综上所述，本集团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4.2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08%**；基本每股收益约**0.4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0.36**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应收票据	4.52	0.21	0.98	0.05	361.22
应收款项融资	18.12	0.83	6.32	0.33	186.71
存货	167.20	7.66	123.62	6.51	35.25
其他债权投资	43.68	2.00	11.02	0.58	296.37
在建工程	26.21	1.20	12.34	0.65	112.40
短期借款	116.74	5.35	63.09	3.32	85.04
应付票据	72.37	3.31	9.65	0.51	649.95
长期借款	89.03	4.08	48.54	2.56	83.42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较上期期末数增加**361.2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增加等综合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期末数增加**186.7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持有待贴现的票据增加所致；

(3) 存货较上期期末数增加**35.2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随汽车产销增加而库存原材料和产品车有所增加等综合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 其他债权投资较上期期末数增加**296.3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大额存单增加等综合所致;
- (5) 在建工程较上期期末数增加**112.4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部分企业因业务发展增加厂房、生产线建设等综合所致 ;
- (6) 短期借款较上期期末数增加**85.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部分企业业务发展增加短期借款等综合所致 ;
- (7) 应付票据较上期期末数增加**649.9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随产销增长, 通过票据融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等综合所致 ;
- (8) 长期借款较上期期末数增加**83.4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等综合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 : 境外资产**62.19**(单位 : 亿元 币种 : 人民币),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约为1.31倍，比2022年12月31日的约1.62倍有所下降；速动比率约为1.09倍，比2022年12月31日的约1.40倍有所提升，均处于正常水平。

(2) 财政资源及资本架构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约为1,011.11亿元，流动负债约为771.27亿元，流动比率约为1.31倍。于2023年12月31日的总借款约为281.12亿元，主要为期末余额约267.07亿元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等借款，上述借款将于到期时偿还。本集团一般以自有经营性现金流量应付其业务运作所需资金。

(3)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展开，国内销售及采购均以人民币结算。本报告期内，外汇的变动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无重大影响。

(4) 或有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对集团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担保金额为0元。（2022年12月31日：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对独立第三方的财务担保金额为0元。（2022年12月31日：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提供的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财务担保金额为0元。（2022年12月31日：16,600,000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广汽本田	77	65.12	84.57
广汽丰田	100	95.00	95.00
广汽乘用车(含广汽埃安)	108	90.44	83.74

注：

1. 报告期产能指报告期产量，产能单位为万辆；
2. 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按实际投产时间折算。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产能 扩大建设项目	349,510	116,819	198,979	2024年	12万辆 / 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以标准产能按两班制进行计算。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乘用车	2,504,415	2,433,201	2.93	2,528,652	2,479,435	1.99
轿车	1,016,050	1,125,733	-9.74	1,022,387	1,145,921	-10.78
SUV	1,198,042	1,085,039	10.41	1,213,383	1,103,918	9.92
MPV	290,323	222,429	30.52	292,882	229,596	27.56
商用车	560	600	-6.67	170	476	-64.29
合计	2,504,975	2,433,801	2.92	2,528,822	2,479,911	1.9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境内销量(辆)			境外销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2,428,619	2,400,233	1.18	75,796	32,968	129.91
轿车	1,010,340	1,125,282	-10.21	5,710	451	1,166.08
SUV	1,132,954	1,053,282	7.56	65,088	31,757	104.96
MPV	285,325	221,669	28.72	4,998	760	557.63
商用车	560	600	-6.67	-	-	-
合计	2,429,179	2,400,833	1.18	75,796	32,968	129.91

注：以上产销数据含合营、联营企业数据。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辆)	报告期内产能(辆)	产能利用率(%)
广汽埃安智能生态工厂	360,000	500,088	138.91

注：报告期内产能指报告期内产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227,023	115,655	96.29	236,660	116,947	102.37
SUV	259,120	155,794	66.32	271,254	156,953	72.82
MPV	24,320	-	-	26,461	-	-
合计	510,463	271,449	88.05	534,375	273,900	95.10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车型类别	新能源汽车		
	收入	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乘用车	580.03	0.02	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0,000	4,753,393	287,550	105,640	17,782	13,148
主要经营指标						
发放贷款金额		发放贷款笔数		贷款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7,317,811		75.03万笔		1,779,925	11,336	
主要监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
11.07%	11.07%	12.28%	0.0015%	不适用	2.197%	55.4186%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比(%)
正常	1,801,711	99.99%
关注	-	0.00%
次级	105	0.01%
可疑	-	0.00%
损失	-	0.00%
合计	1,801,816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投资状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为人民币**371.37**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6.51**亿元，变化原因为本集团新增合营、联营企业，对合营、联营企业增资，合营、联营企业利润分配等综合影响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二节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7**、应收款项融资，附注**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10**、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16**、其他债权投资，附注**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报告期产量 (辆)	同比	报告期销量 (辆)	同比	营业收入 (亿元)	同比
广汽本田	651,191	-15.19%	640,466	-13.66%	935.28	-18.75%
广汽丰田	950,025	-5.87%	950,008	-5.47%	1,528.69	-6.52%
广汽乘用车	404,282	8.24%	406,505	12.12%	574.46	20.16%
广汽埃安	500,088	82.84%	480,003	77.02%	532.34	37.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坚持以创新变革促发展，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治理，率先开展广州市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持续开展组织机构职能优化，建立健全多样化激励机制，稳步推进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1、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结构优化的产业布局

本集团已经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华中、华东、西北的产业布局和以整车制造为中心，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之一。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新的利润增长点正日益呈现，集团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组设立优湃能源并完成能源板块资源整合，因湃电池智能生态工厂竣工投产，加快构建能源生态。

2、具有先进的制造、工艺、品质以及流程管理

本集团在制造、工艺、品质以及流程管理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主要包括：国际领先的品质优势；“持续改善”的创新优势。

3、持续丰富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

本集团拥有包括轿车及SUV、MPV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并通过持续研发、导入新车型和产品迭代，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始终保持客户忠诚度和广泛认可的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广汽传祺E9、ES9、E8、GS3影速，昊铂GT、昊铂SSR、昊铂HT，广汽丰田锋兰达智能电混双擎、全新换代雷凌、铂智4X，广汽本田雅阁全新换代、型格HATCHBACK、致在e:HEV、皓影e:HEV/e:PHEV等全新、换代车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开创了自主品牌研发和生产体系的“广汽模式”

通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积累了资金、技术、人才和经验，形成了世界级水平的生产体系。在研发方面，通过整合全球优势资源，构建了全球研发网，形成跨平台、模块化架构的正向开发体系，具备集成创新优势，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全面实施产品经理制及车型团队激励机制，形成了研产销一体化高效协同运营的体制机制。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95.5分**再次获评“优秀”，名列汽车行业前茅；广汽动力总成自主研发团队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5、具有领先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自主研发能力

在新能源领域，本集团拥有领先的纯电动汽车专属平台**AEP3.0**及首先应用的深度集成“三合一”电驱系统和两档双电机“四合一”集成电驱系统，深度开展动力电池及电芯、电驱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自主研发了海绵硅负极片电池技术、超倍速电池技术、弹匣电池系统安全技术等动力电池技术，打造了基于全新纯电专属平台的**AION**系列和**Hyper**(昊铂)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并已成功向合资企业导入了多款新能源产品。节能领域，打造了钜浪混动模块化架构，采用平台化、模块化设计，可组合成适配所有**XEV(HEV、PHEV)**等混动车型)车型的动力总成系统。在智能网联领域，自主研发了**ADiGO PILOT**智能驾驶系统(包含**NDA**高级辅助驾驶、超级泊车、无人驾驶三大应用领域)以及车云一体化集中计算电子电气架构“星灵架构”。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的**P58**微晶超能电池顺利量产下线；钜浪一氢混动系统实现成功搭载，并发布全球首款乘用车氨发动机；完成**EEA3.0**电子电气架构开发，星灵架构搭载昊铂**GT**、传祺**E8**等车型实现量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国内汽车消费有望持续向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国内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趋势，呈现3%以上的增长。

但同时国内汽车产业结构性变革加速演进，呈现三大趋势：首先是市场格局延续颠覆性转型，从细分市场看，国内新能源车市场已逐步进入市场化驱动阶段，新能源汽车增长保持韧性，新能源销量有望达到1,100-1,200万辆的规模，尤其是增程式和插电式混动车型增速将超过新能源汽车整体水平，并成为替代传统燃油车的重要部分，燃油车份额持续受到挤压；从品牌占比看，合资品牌份额将进一步下降，自主品牌市占率进一步提升，站稳50%以上，成为市场主导。其次是车企加速分化，市场进入优胜劣汰的淘汰赛，优势自主品牌和电动化转型快的合资企业份额有望提升，弱势品牌和转型较慢的传统车企将面临更大生存压力。第三是海外扩张加速，出口成为行业销量增长的主要动力。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有望突破550万辆，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环境

当前全球经济正在持续复苏，但进程缓慢。国际政治博弈影响深化和地缘冲突等因素也将加剧外部不确定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国内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但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仍需要克服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困难和挑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供应链风险

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局面虽有所缓解，但目前芯片本土替代进程缓慢，加之外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高端芯片等高度依赖进口的零部件供应风险依然存在。虽然国内半导体公司已增加对车规级芯片的投入，公司亦加强与芯片厂商合作，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但如果芯片本土替代进程不及预期，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加速

国内新能源车市场已逐步进入市场化驱动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高，传统燃油车份额持续受到挤压；自主品牌市占率持续提升，合资品牌面临转型压力；国内市场已转为存量竞争，车企加速分化，对市场份额的争夺日益激烈；海外扩张加速，海外市场竟争日益加剧且已成为汽车企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对于本集团而言，目前主要面临以下问题与挑战：

一是电动化转型需加快。目前本集团合资品牌纯电车型占比低于行业和集团的平均水平，需加快布局电动化车型，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车型上量突破。

二是国际化发展存在差距。本集团的国际化规模仍相对较小，且国际化布局尚处以整车出口为主的初级阶段，海外现地化运营能力仍有待提升。

三是新增量培育尚未形成支撑。零部件、能源生态等业务规划布局虽初具雏形，但部分重点项目尚处投资建设或孵化阶段，各板块之间协同发展的机制效应需进一步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秉承“内部协同创新、外部开放合作”的发展原则，全面实施**“1615”**发展战略，做强做实研发、整车、零部件、商贸服务、金融服务和出行服务六大板块，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实现电气化、智联化、数字化、共享化、国际化五大方面的提升，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

面向未来，本集团将全力推进落实**“万亿广汽1578发展纲要”**，力争**2030**年完成1个目标：产销超**475**万辆、营业收入(汇总口径)**1**万亿、利税**1**千亿，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发力**5**大增量，包括整车转型升级、零部件强链延链、商贸与出行智慧化、能源及生态赋能、国际化勇毅前行；夯实**7**大板块，包括研发、整车、零部件、商贸与出行、能源及生态、国际化、投资与金融；落实**8**大行动，包括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科技创新研一投并重、自主品牌全力提升、强链延链优化结构、能源生态全面发力、软件业务深度布局、海外市场重点突破、智慧交通模式创新。

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落地，广汽集团将实施**“GLASS绿净计划”**，于**2050**年前(挑战**2045**年)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中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本集团将围绕“万亿广汽1578发展纲要”和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加快结构调整，推动科技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本集团将挑战全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10%的目标。

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 推进结构调整行动，着力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加快产品、产业、市场结构调整，推进产品全面新能源化转型，积极培育能源生态、国际化、软件服务等新的增量产业；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固态电池等技术研发，提高自主开发软件能力。
2. 推进提质增效行动，保持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大力促终端降库存，做好产销联动；加快产品换新，快速推出满足消费者求新求变需求的产品；推动营销创新，持续优化APP的设计和运营。
3. 推进三年增长行动，冲击自主品牌全面盈利。强化研产供销一体化协同，进一步深化完善和执行落实产品经理制的矩阵式管理，合力打造更多明星产品。2024年，自主品牌计划推出广汽传祺全新A级SUV、A级插电混合动力SUV、七座MPV，广汽埃安五座纯电SUV、A级纯电轿车、昊铂全新大六座纯电SUV等全新及改款车型，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4. 推进品牌焕新行动，促进合资企业突围转型。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推出广汽丰田第九代凯美瑞等新车型，稳定燃油车基盘；深化股东双方战略共识，加快产品导入和升级换代节奏，加快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广汽本田计划推出e:NP2（极湃2）、理念品牌全新A级纯电轿车等新能源车型，广汽丰田加快推进深度联合开发的新能源车型项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推进协同出海行动，推动国际业务快速突破。强化发挥自主品牌经营管理委员会对国际事业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推进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国际业务运行机制；聚集资源推动国际业务快速上规模，深化“一国一策”差异化管理，实现重点市场新突破；完善渠道建设，全力开拓潜力市场，加快KD（散件组装）项目建设，完善备件服务体系。
6. 推进补链强链行动，驱动部件板块做大做强。加大关键核心与卡脖子零部件自主攻关，进一步提升国产芯片搭载率；强化资源优化整合与协同合作，加快推进立异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好产业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前瞻及关键技术项目。
7. 推进赋能创新行动，加快提升服务产业能级。深化数字化营销和物流服务改革，推动商贸高质量发展；加快出行生态科技转型，重点打造自动驾驶测试及运营全流程解决方案；深化产融结合和金融业务协同，支持主业发展。
8. 推进布局优化行动，抢占能源生态发展高地。围绕建设“电+电池”智慧能源生态目标，构建从上游矿产资源到下游充换电站的一体化全链条能源生态布局，推动因湃电池产能爬坡，持续扩张补能网络。
9. 推进改革攻坚行动，激发体制机制动力活力。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大力推动资本运作，积极实施混改和员工持股，推动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全年累计召开**25**次董事会和**1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此外，为持续改善治理水平，公司不时检讨及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49**项重要管理制度，制定了《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企业年金管理制度》《社会责任(ESG)工作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提升了治理水平。

本年内公司治理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两地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并致力于公司治理的持续改善，坚信良好的治理是公司长久稳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本公司的治理是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员工组成，各自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本公司奉行坦诚沟通和公平披露信息的政策，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根据本公司章程第**69**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在该书面要求日期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71**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邮编：**510623**）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3151139**，传真：**020-83150319**，**ir@gac.com.cn**）。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及投票表格均按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及／或向H股登记股东（其持有股份登记于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邮递。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也可通过委任其代表或大会主席代表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需将委任表格签署后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处）；本公司要求董事、监事、管理层尽量参加会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投票结果）也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每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定价已予以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治理

(二) 董事与董事会

1、董事及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分别具备汽车行业、法律合规、审计财务、战略管理等不同专业背景，来自不同地区，部分独立董事还具有在不同国家、地区知名企业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工作经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增补了一名女性董事，实现了公司董事会在年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地域、性别等多维度的多元化。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推进董事会在更多层面的多元化建设。

全体董事始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责任与义务；董事认为本公司在可预期之将来有足够资源以继续业务，未发现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之能力。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董事培训

本报告期，本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治理、董事责任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刘祥能及公司联席秘书梁创顺于本年度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专业培训的要求；全体董事也已提供了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培训记录，现任董事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曾庆洪	冯兴亚	赵福全	肖胜方	王克勤	宋铁波	陈小沐	邓蕾	丁宏祥	管大源	王亦伟
参加培训情况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BC	ABC	BC	ABC	BC

注：

A：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等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职责及相关培训；

B：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讲座、会议；

C：阅读有关公司治理、董事责任、内控风险管理等规定及参加讲座、论坛、会议等。

公司治理

本公司全体董事能通过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获得董事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公司通过材料提供、会议、专题报告会等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和监管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董事了解其应尽的责任，有利于董事作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监督。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董事间并无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经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于**2023**年度内已遵守该标准守则所规定之准则。

3. 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相关规定，全部独立董事已就其独立性出具年度确认函，全体独立董事仍具有独立性。

本报告期，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性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职责，其行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公司已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交了年报报告与审计工作安排表等，独立董事也与公司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治理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董事会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曾庆洪、冯兴亚、赵福全、宋铁波、管大源、丁宏祥)组成，其中赵福全、宋铁波二人为独立董事，曾庆洪为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报告期共召开2次会议，各委员均出席会议，分别对ESG报告及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审议。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王克勤、肖胜方、宋铁波)组成，其中王克勤为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合规监督等。本报告期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及业绩、利润分配、审计机构聘请等事项，并及时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等。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肖胜方、宋铁波、丁宏祥)组成，其中肖胜方、宋铁波为独立董事，肖胜方为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本报告期共召开5次会议，各委员均出席会议，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肖胜方、宋铁波、丁宏祥)组成，其中肖胜方、宋铁波为独立董事，肖胜方为主任委员。其职责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供建议，肩负检讨在董事提名方面应用多元化甄选原则之责任，协助并维持董事具备多元化视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专业知识。本年度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均出席会议，分别对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

公司治理

(三) 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

目前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曹限东、黄成、黄卓、王圆、祝春)，其中黄卓、王圆、祝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出席本年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四) 经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奖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公司章程已明确界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能分工以及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亦保证了经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独立性，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日常经营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		会议决议
		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	2023年1月20日	上交所、联交所网站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4日	上交所、联交所网站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0日	上交所、联交所网站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31日	上交所、联交所网站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联交所规则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有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且均在股东大会后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曾庆洪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62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398,300	398,300	0	-	133.37	否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574,933	690,933	116,000	股权激励行权	281.38	否
赵福全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15.00	否
肖胜方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15.00	否
王克勤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15.00	否
宋铁波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15.00	否
陈小沐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48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97,367(A股) 98,000(H股)	97,367(A股) 98,000(H股)	0	-	122.23	否
邓蕾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女	47	2023年9月4日	2024年10月8日	-	229,620	-	-	74.15	否
丁宏祥	董事	男	57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0	否
管大源	董事	男	60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0	否
王亦伟	董事	男	51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0	否
曹限东	监事	男	43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0	否
黄成	监事	男	49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0	否
黄卓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86.68	否
王圆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4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10月8日	-	62,900	-	-	88.17	否
王路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5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2月26日	0	0	-	-	60.65	否
严壮立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260,000	260,000	-	-	235.34	否
王丹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739,868	654,968	-84,900	减持股权激励行权所得股份	242.66	否
高锐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224,000	168,000	-56,000	减持股权激励行权所得股份	238.79	否
江秀云	副总经理	女	56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10月8日	0	0	-	-	249.10	否
郁俊	副总经理	男	57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10月8日	343,000	343,000	0	-	229.14	否
郑衡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10月8日	350,979	350,979	0	-	226.24	否
周先庆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10月8日	245,000	183,800	-61,200	减持股权激励行权所得股份	242.82	否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52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8日	-	53,880	-	-	41.04	否
陈茂善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男	60	2021年10月8日	2023年9月4日	684,868(A股) 111,274(H股)	-	-	-	113.53	否
刘志军	董事	男	60	2021年10月8日	2023年9月28日	0	0	-	-	0	否
陈恬	监事	女	46	2021年10月8日	2023年9月4日	0	0	-	-	0	否
眭立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55	2021年10月8日	2023年7月31日	368,353	-	-	-	131.08	否
石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1年10月8日	2023年2月7日	120,395	-	-	-	8.81	否
祝春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3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10月8日	-	-	-	-	-	否
合计	/	/	/	/	/	-	-	-	-	2,865.19	/

公司治理

注：

1. 2023年2月7日，石磊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圆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年7月31日，眭立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3. 2023年9月4日起，陈茂善先生因退休不再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蕾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4. 2023年9月4日，陈恬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5. 2023年9月28日起，刘志军先生因退休不再任公司董事；
6. 2023年10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7. 2023年10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亦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8. 2024年2月26日，王路女士因到龄退休不再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部分董监高任期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报酬总额按实际任期折算。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曾庆洪	正高级工程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6月起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0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6月起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广汽工业集团副董事长，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广汽工业集团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现职。曾于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汽丰田董事长及广丰发动机副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乘用车董事长，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菲克董事长；此前还曾任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部件董事长、广汽日野董事长、广汽本田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广汽工业集团及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等职。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冯兴亚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广汽乘用车董事长、广汽埃安董事长、广汽国际董事长。2004年起在本集团任职，先后任广汽丰田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广汽三菱董事、同方环球副董事长，2008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2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广汽菲克董事长、广汽菲克销售董事长、广爱经纪董事长、众诚保险董事长、大圣科技董事长。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曾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7月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及第十六届广州市人大代表。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福全	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主席(2018-2021)，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DSI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公司董事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1985年7月 ，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1989年3月 ，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1992年3月 ，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肖胜方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专家，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兼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002年 获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克勤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曾于 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24日 期间任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1992年至2013年 为德勤中国审计合伙人， 2013年至2017年 担任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领导合伙人、管理领导班子成员，在审计、鉴证和管理方面具广泛经验。 1980年5月 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宋铁波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8年6月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1993年12月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005年7月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小沐	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本部本部长，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1999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 201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8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
邓蕾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此前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1999 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
丁宏祥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党委副书记，并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6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物资管理专业(大学本科)， 1989 年获华中工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2011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管大源	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万向集团党委副书记，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长，万向财务公司监事长，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总经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长、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资深执行副总裁等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亦伟	现任本公司董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审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曹限东	现任本公司监事，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部长。历任广州工控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黄成	现任本公司监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卓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合规本部副本部长、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兼任广汽财务监事长、广汽资本监事、广汽本田汽监事、广汽比亚迪监事、大圣科技监事、广汽国际监事。此前曾任广汽研究院财务总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 2007年 毕业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
王圆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兼综合室主任。此前曾任本公司纪委综合室副主任，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2002年 毕业于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管理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2009年6月 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祝春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工会主席。此前曾任本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1990年7月 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严壮立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广汽乘用车董事、广汽国际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广汽工业集团董事，广汽菲克董事长、广摩集团(现智诚实业)董事长、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丰田党委书记、广汽本田董事、广汽部件董事长、广汽日野董事。曾先后在中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分别获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丹	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广汽财务董事长、广汽乘用车董事、广汽国际董事。于 1999年3月 加入广州汽车集团，自 2005年 出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部长。曾任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财审处科员、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审处副处长、广汽乘用车监事会主席、广汽新能源监事会主席、广悦资产董事长、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汇理汽金董事长、广汽集团副总经理。 1992年7月 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5年6月 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行政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高锐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关宣传本部本部长，兼任广汽本田董事长、五羊-本田(摩托)董事长、广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宸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中隆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江秀云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本部本部长，兼任广汽丰田董事、大圣科技董事长。曾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工代表监事、合规本部副本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总助级)，广汽三菱董事长、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财政税务审计处处长。 1988 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系审计专业，获大专学历； 200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学学历。为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郁俊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金融本部本部长，兼任中隆投资董事长，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汇理汽金董事长，广汽资本董事长；曾任广汽乘用车董事、总经理，广汽本田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广汽埃安董事、董事长，广汽国际董事长；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郑衡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优湃能源董事长、广汽乘用车董事，广汽国际董事；曾任广汽丰田副总经理，广汽商贸董事，广汽汇理汽金董事，广汽埃安董事，广汽本田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閻先庆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本部本部长，兼任广汽丰田董事长、广丰发动机副董事长，广汽乘用车董事，广汽埃安董事、广汽国际董事。曾任广汽商贸董事长、总经理，广汽本田副总经理、销售本部本部长，五羊-本田(摩托)董事；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
刘祥能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金融本部副本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此前曾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广汽资本董事、总经理。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曾庆洪	广汽工业集团	董事长	2016年10月	
冯兴亚	广汽工业集团	董事	2017年8月	
陈小沐	广汽工业集团	董事	2020年3月	
严壮立	广汽工业集团	董事	2023年11月	
丁宏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2年7月	
王亦伟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3年2月	2023年12月
王亦伟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	
曹限东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部长	2020年12月	
黄成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任职终止日期一列未写明，表示其任期将持续，任期终止时间不确定。

公司治理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曾庆洪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导委员会	委员	2016年11月	
曾庆洪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15年3月	
曾庆洪	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	荣誉理事长	2015年2月	
冯兴亚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会长	2020年9月	
赵福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赵福全	中国建筑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肖胜方	广东省律师协会	会长	2016年12月	
肖胜方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	
肖胜方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肖胜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2024年1月
肖胜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肖胜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王克勤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王克勤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王克勤	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王克勤	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宋铁波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2023年1月
宋铁波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宋铁波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管大源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2月	
管大源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	
管大源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管大源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事长	2021年4月	
管大源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4月	
管大源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2月	
曹限东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1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任职终止日期一列未写明，表示其任期将持续，任期终止时间不确定。

公司治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并拟定奖励方案，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其他董事、
监事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
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请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及
薪酬兑现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发放；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根据公司
制订的薪酬制度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结合每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管个人绩效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发放；其他董事、监事未存在仅以董
事、监事单一身份从公司领取报酬；高管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兼顾有关监管
政策进行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65.19万元**

公司治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邓蕾	董事	选举	原职工代表董事退休，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王亦伟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原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离任，经董事会聘任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王圆	监事	选举	原职工代表监事因职务调整离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陈茂善	董事	离任	退休
刘志军	董事	离任	退休
眭立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陈恬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石磊	监事	离任	职务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	2023年1月4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	2023年1月10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2023年1月20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	2023年2月22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	2023年4月6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	2023年5月17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	2023年6月21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公司治理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	2023年9月8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	2023年9月28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	2023年11月10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	2023年12月4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详细决议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决议公告。

公司治理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曾庆洪	否	25	25	22	0	0	否	3
冯兴亚	否	25	25	22	0	0	否	4
赵福全	是	25	25	25	0	0	否	0
肖胜方	是	25	25	21	0	0	否	1
王克勤	是	25	25	24	0	0	否	4
宋铁波	是	25	25	22	0	0	否	3
陈小沫	否	25	25	22	0	0	否	4
邓蕾	否	9	9	8	0	0	否	1
丁宏祥	否	25	25	24	0	0	否	0
管大源	否	25	25	23	0	0	否	2
王亦伟	否	4	4	3	0	0	否	0
陈茂善	否	16	16	22	0	0	否	2
刘志军	否	18	17	16	1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公司治理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 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管大源	关于给参股公司合创 汽车增资的事项		管大源董事对前述提请董事会审 议事项发表了弃权的表决意见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管大源董事认为合创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建议谨慎投资。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克勤、肖胜方、宋铁波
提名委员会	肖胜方、宋铁波、丁宏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胜方、宋铁波、丁宏祥
战略委员会	曾庆洪、冯兴亚、赵福全、宋铁波、管大源、丁宏祥

公司治理

(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9月22日	关于补选董事	全体委员同意补选董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0月19日	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联交所授权代表	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联交所授权代表提名人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2月3日	关于2022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全体委员同意2022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同意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3月27日	关于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关连交易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等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提请会议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4月26日	关于一季度报告、聘任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提请会议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半年度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上半年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提请会议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9月26日	关于调整年度审计计划	全体委员均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计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均同意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公司治理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8日	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	全体委员均同意2022年度社会责任 (ESG)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无
2023年6月9日	关于“万亿广汽发展纲要暨行动 计划方针”	全体委员均同意“万亿广汽发展纲要 暨行动计划方针”，并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3日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相关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无
2023年3月20日	关于202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 及兑付方案相关事项	全体委员认为考核指标的设定、考核 方案及兑现等科学、合理，与行业及 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无
2023年6月2日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相关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并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8月31日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相关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1月10日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 除限售相关事项	全体委员均同意公司2020年A股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公司治理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5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6,8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830
销售人员	5,782
技术人员	15,220
财务人员	1,754
行政人员	4,520
金融保险	1,798
其他	10,921
合计	96,8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43
硕士研究生	5,082
本科(含双学士)	23,048
大专	20,768
中专(中技)及以下	47,784
合计	96,825

注：以上员工人数，含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治理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交各类社会保险，及时保障员工权益，在政策法规要求之外，为员工购买了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员工权益和身体健康。

本集团倡导薪酬与绩效挂钩，不断完善企业业绩考核机制、个人绩效考核办法、员工晋级晋升制度等，制定既有激励性又有约束性的薪酬绩效政策。加强薪酬宏观管理，注重保持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确保薪酬在人才保留中发挥激励性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员工培训，培训人次超**111.8**万人次。

1. 聚焦关键，开发**3.0**版课程和案例手册，培养认证讲师，持续推动广汽工作方式落地运用，开展培训**841**场，培训超**2.6**万人次。
2. 专业引领，加强讲师队伍建设及课程开发管理，讲师参与课程授课超**600**场，**2,760**课时，培训人次达**2.7**万人次，覆盖**20**个二级企业，**43**个三级企业。
3. 分层分类，举办中高层国内高校研修班、投企中层班、工商管理班、工程管理班、中层干部和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各层级党建培训班等，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广搭平台，拓宽拓深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丰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评价中心，全面提升集团技术技能人员水平。
5. 上下联动，共建共享，数字化升级改造广汽移动学堂，持续举办广汽专研汇和企业研修项目，推动各级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治理

2024年将计划培训超**106.4**万人次，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增加境外培训、企业干部培训和业务培训。持续推广广汽工作方式，共享平台资源，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470,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512,012,605

注：含合营及联营企业。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执行，并于报告期内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其中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治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72,967,03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8,903,01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572,967,03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52%

注：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元(含税)的末期现金股利，加上本年度中期已派发的每10股0.5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全年累计派发每10股1.5元(含税)现金股利，累计派发金额约为1,572,967,031元(末期派息金额以截止2024年2月29日总股份数计算，实际以最终派发时金额为准)，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5.52%。

公司治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

参数名称 授予日收盘价 $S : 13.29$ 元 / 股；期权的行权价 $K : 9.98$ 元 / 股；无风险利率 $r : 3.06\%$ ；
期权有效期 $t : 3.4$ 年；股票波动率 $\sigma : 27.33\%$ ；股息率 $i : 0\%$

计量结果 单份期权的公允价值 : 4.98元 / 股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比例配置，股票期权为102,101,330万份，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9.98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为4.99元 / 股；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利润分配则按激励计划相关要求调整价格。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13.29元 / 股与授予价格4.99元 / 股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为8.30元 / 股。

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为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为股票期权第2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报告期内，累计完成行权10,398,115份股权期权，新增上市流通26,994,385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治理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13日**对**7,327,392**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因截至**2023年12月10日**第1个行权期届满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方案注销该部分期满未行权而失效的期权**2,110,951**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公司对**1,160,008**份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2024年2月29日**对**3,330,15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22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
参数名称	授予日收盘价 S:11.53 元 / 股；期权的行权价 K:11.99 元 / 股；无风险利率 r:2.5379% ；期权有效期 t : 3.7 年；股票波动率 σ : 28.2% ；股息率 i : 0%
计量结果	单份期权的公允价值： 2.72 元 / 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及**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计划。同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3,08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389.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9**元 / 股，自授予之日起两年等待期。

2023年3月6日，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因授予后**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3,083**人，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345.54**万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			报告期			报告期末 市价(元)
		年初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新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可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 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0,000	500,000	203,000	116,000	9.55	674,000	5,897,500
邓蕾	董事	128,300	425,000	89,810	51,320	9.37	501,980	4,392,325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0,000	450,000	182,000	0	-	606,000	5,302,500
王丹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156,000	450,000	78,000	0	-	606,000	5,302,500
高锐	副总经理	96,000	450,000	48,000	0	-	546,000	4,777,500
江秀云	副总经理	0	450,000	0	0	-	450,000	3,937,500
郁俊	副总经理	147,000	450,000	73,500	0	-	597,000	5,223,750
郑衡	副总经理	245,000	450,000	171,500	0	-	597,000	5,223,750
閔先庆	副总经理	245,000	450,000	171,500	0	-	597,000	5,223,75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3,880	230,000	26,940	0	-	283,880	2,483,950
合计	/	1,621,180	4,305,000	1,044,250	167,320	/	5,458,860	/

1.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已于2023年1月20日完成授予，并于2023年3月6日完成授予登记；
2. 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权期权第1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2月10日届满，部分期权因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失效被注销；因股票期权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2023年12月11日进入第2个期权可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有效期为1年，行权比例为30%。

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	报告期	限制性股票		期末持有		报告期末 市价(元)
		持有限制性 股票数量	新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	(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限制性 股票数量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174,000	0	4.99	87,000	87,000	87,000	761,250
邓蕾	董事	76,980	0	4.99	38,490	38,490	38,490	336,788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56,000	0	4.99	78,000	78,000	78,000	682,500
王丹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156,000	0	4.99	78,000	78,000	78,000	682,500
高锐	副总经理	96,000	0	4.99	48,000	48,000	48,000	420,000
江秀云	副总经理	0	0	4.99	0	0	0	0
郁俊	副总经理	147,000	0	4.99	73,500	73,500	73,500	643,125
郑衡	副总经理	147,000	0	4.99	73,500	73,500	73,500	643,125
閔先庆	副总经理	147,000	0	4.99	73,500	73,500	73,500	643,125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3,880	0	4.99	26,940	26,940	26,940	235,725
合计	/	1,153,860	0	/	576,930	576,930	576,930	/

注：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2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于2023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与中长期激励机制，并于报告期内根据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年度绩效合约执行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考核结果。

公司治理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还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管理手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投资企业在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目标框架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制定《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投资企业管理制度》《派驻财务总监管理规定》《投资企业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等形式实现对重要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强化对投资企业的战略和风险管控。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治理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汽集团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秉持“以人为本，安全优先，标本兼治，科学发展”的理念，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强化双重预防工作落实为关键，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抓手，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投资主体责任。按照监督、指导、服务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各投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业务发展同步。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各投资企业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2024年，本集团将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规要求，推动各投资企业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持续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围绕安全生产目标控制计划，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为抓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新能源及生态板块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国际化版块(境外企业)新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业务发展同步；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大力推进集团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促进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向服务型、智能化、数字化转变，防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集团安全生产目标控制任务达成。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第六届监事会由曹限东、黄成、王圆(职工代表监事)、祝春(职工代表监事)、黄卓(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尚空缺两名监事；**2023年2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圆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石磊因职务调整不再任；**2024年2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春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王路因到龄退休不再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4年10月8日**届满。**2023年9月4日**，陈恬监事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

(二) 对2023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报告期内，面对多重困难挑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迎难而上，综合施策，全力以赴拼市场、争订单、挖潜能、拓增量，在板块协同发展、打好市场攻坚战、深化自主品牌一体协同、科技广汽转型、推进价值创造等方面攻坚突破，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报告

(三)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 2、 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报告

4、**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工作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香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忠实地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香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及发表意见。

2、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强化内审团队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对经营管理的高风险环节和领域进行针对性的内控诊断和改进；同时，通过开展风险访谈、风险调研、行业对标等方式密切跟踪风险热点，提高风险评估的精准度，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为企业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以“重运行、看实效”为核心，持续健全组织、制度、运行及保障四大体系，不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做好合规风险应对和防范，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审阅2022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4、募集的使用和管理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关联交易

监事会审阅了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行为严格遵守了A、H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积极主动履行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将以法人治理为基础，以财务监督、风险防范为核心，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维护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 : 万元)	34,751.42

注 : 上述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含公司及投资企业投入资金。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及其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公司、分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子公司广汽埃安为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上述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和总量均未超过国家或当地环保相关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广汽乘用车(广州)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500mg/Nm ³	0.17mg/N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94	0.02
	颗粒物	120mg/Nm ³	0.36mg/Nm ³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6.06	1.33
	氮氧化物	120mg/Nm ³	19.06mg/N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放	57.40	6.15
	总VOCs	90mg/Nm ³	12.20mg/Nm ³	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放	391.97	80.6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mg/Nm ³	0.94mg/Nm ³	限值	-	5.10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81.75	67.70
	氨氮	-	8.17mg/L	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17
固体污染物	镍	0.1mg/L	0.01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0.01	0.01
	有害废弃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933

环境与社会责任

(2) 广汽乘用车(宜昌)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550mg/Nm ³	1.5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	3.02	1.87
	颗粒物	120mg/Nm ³	2.2mg/Nm ³	DB42/1539-2019	7.01	4.39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1.5mg/Nm ³	GB13271-2014	14.17	5.78
	总VOCs	40mg/Nm ³	3.37mg/Nm ³	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	213.29	16.8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Nm ³	0.0015mg/Nm ³	/	/	0.09
	水污染物	400mg/L	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7.46	5.12
水污染物	镍	1mg/L	0.03mg/L	三级标准、宜昌市猇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	0.02	0.01
	氨氮	30mg/L	0.52mg/L	标准	1.14	0.04
固体污染物	有害废弃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34

(3) 广汽乘用车(杭州)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
	颗粒物	120mg/Nm ³	ND	限值为《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12.8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63
	苯系物	40mg/Nm ³	0.33mg/N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0.01
	总VOCs	60mg/Nm ³	1.8mg/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63.52	0.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500mg/L	29.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1.45	1.21
	镍	1mg/L	0.14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029	0.004
	氨氮	35 mg/L	1.36 mg/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20	0.07
固体污染物	有害废弃物	/	/		/	504

环境与社会责任

(4) 广汽埃安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35mg/Nm ³	4.18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现	3.43	1.07
	颗粒物	10mg/Nm ³	2.4mg/Nm ³	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氮氧化物	50mg/Nm ³	41.5mg/Nm ³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05	7.93
	苯系物	60mg/Nm ³	0.93mg/Nm ³	(DB44/765-2019)(原环评执行《锅炉大	3.02	1.67
	总VOCs	90mg/Nm ³	6.15mg/Nm ³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 标准	123.66	16.99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160mg/L	74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始终坚持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转，且处理效果良好，未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废气治理

前述子公司厂区有废气排放口303个，主要分布在涂装、焊装、总装、冲压及发动机车间等，各车间产生的废气均严格规定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涂装车间面漆色漆、罩光漆喷涂采用文丘里喷漆室工艺，循环水对喷漆雾进行吸附收集。没有喷到部件上的漆雾被来自喷漆室上方经过净化后的强风压入带有漆雾净化剂的旋流水中，漆雾与水充分接触后净化。净化后的色漆喷漆废气集中排气筒高空排放。而除漆雾后的罩光漆喷漆废气再经转轮吸附装置吸附VOCs净化后经集中排气筒达标排放。转轮吸附装置吸附的VOCs污染物采用热空气吹脱形成高浓度废气，再采用废气焚烧装置RTO炉焚烧处理，焚烧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漆、密封胶、罩光漆烘干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废气焚烧炉(RTO装置)进行焚烧净化处理，均严格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环境与社会责任

在总装车间设有返修工段，返修涂装段喷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棉过滤后达标排放。整车返修喷漆室采用上部送风下部排风方式进行控制，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经返修废气排气筒达标直排。打磨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

焊装车间设置CO₂保护焊焊房，采用集烟罩收集焊烟废气，经焊烟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内整车机能检测线、尾气检测线、整车完成线上汽车尾气经车载尾气净化装置(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发动机车间，排放的废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

职工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采用除油烟装置处理。

废水治理

前述厂区有6个污水排放口及3座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分质分流，根据进水浓度和种类，分别设置调节池进行储存，采用物化和生化法相结合处理工艺，磷化废水、磷化槽废水除镍处理系统出水镍的浓度达到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的COD、BOD₅、SS、石油类、磷酸盐、总锌、氨氮等，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部分出水利用已建成的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标准。

环境与社会责任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厂区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妥善综合处置，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在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公司及各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时均获得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审批，并在项目竣工时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同时，在企业内部定期组织宣贯、培训，年度组织应急演练、评审，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环境与社会责任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投资企业以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排放标准为前提，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指标、合规排放。生产废水全部经公司污水站进行专业化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内部绿化等，尽量减少外排，未能全部循环利用的部分经许可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水指标远低于规定的排放限值；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吸附、焚烧等专业治理工艺，实现完全充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采用更环保的设备和导入更革新的技术，严格噪声防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注重资源的循环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登记制度。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多维度践行环保绿色发展理念，共筑绿色、低碳、环保的环境。

- ① 在产品领域，持续和加快推出更多新能源车型，大幅降低单车油耗和尾气排放；
- ② 在生产领域，通过加快推进革新新技术，采用更环保、更节能的设备，导入更先进的技术，降低能耗；
- ③ 在能源领域，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代替原有能源，并积极利用厂区资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提高生产环节的“绿电”占比；
- ④ 在供应链领域，面向全供应链供应商提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对供应商的绿色低碳管理开展考核，倡导供应商取得环境体系认证；
- ⑤ 在社会公众和员工领域，积极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宣传活动，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共建绿色家园。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详细请见具体说明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充分利用厂房屋面、停车场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清洁能源代替原有电力，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加快推进革新新技术，开展节能精细化管理、节能技改等措施；积极开展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出更多新能源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环境与社会责任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制定了“十四五”节能减排规划，聚焦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致力于通过大力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及研发推广新能源产品及技术等，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广汽。其中：

广汽本田在报告期内导入了清洁能源核电，实现电力碳中和；同时，持续扩大光伏项目的建设，增城工厂光伏一期技改和二期项目，装机容量新增加**18.3MW**，加上原有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共**48.2MW**，**2023**年发电量约**3,500**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8**万余吨；**2024**年，计划进一步扩大光伏发电建设，预计共建成装机容量**95MW**，实现碳减排量翻倍。

广汽乘用车于**12**月在动力总成二厂、厂内停车场完成**3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于**2024**年**1**月底陆续并网发电，预计每年可发电约**3,775**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3.2**万吨。

广汽埃安大规模使用“光伏+储能”，建成了业内领先的智能微电网系统，光伏系统年发电量近**2,000**万**kWh**，发电优先自用、余电上网；大规模储能系统移峰填谷、低减最大需量，每年可实现**9**个月最大需量削减**1,000kW**；充电桩系统负荷智能调节，高效能源利用；几大系统互相配合，形成自适应、按需调节的智能微电网系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最大程度使用清洁能源；其作为集团重点建设的零碳先进示范区，**2023**年实现工厂零碳排放，建成集团首个零碳工厂。

广汽部件积极发挥统筹协调管理的作用，持续推进有条件的投資企业建设光伏发电项目。**2023**年共完成光伏项目**11**个，新增装机容量**33.6MW**，总光伏发电能力已达**5,000**万**Kwh** / 年；其中**2023**年全年光伏发电**2,150**万**kwh**，减排二氧化碳约**1.2**万余吨。

环境与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273.40	含投资企业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83.98	
其中：资金(万元)	883.98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86,244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 就业帮扶、教育帮扶、 人才帮扶、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帮扶等	详细情况请见表后具体 说明

环境与社会责任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扎实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根据决策部署，集团牵头结对帮扶梅州平远县东石镇，以五年规划为引领，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扣东石镇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和“一产一带、一心两翼”发展格局，重点打造“点石生花·红蕴客家”特色小镇，累计捐赠**1,030**万元，主要用于：铁民中学状元路、圩镇停车场改造提升、花生水稻产业共建示范基地、主干道路灯亮化和监控工程以及惠民水圳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消费帮扶，组织集团及下属投资企业领导先后**63**次前往对接相关工作，助力东石将乡村振兴“规划图”绘成“实景图”。

二是深度参与东西部协作。推进精品“广汽班”，继续与贵州省毕节职业技术学院和黔东南州台江县中等职业学校合办精品“广汽班”；建立村企结对深化帮扶机制，帮扶纳雍县1个乡**10**个村，持续完善李子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打造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点；拓展协作领域，推进“爱满车香”项目，累计开发**20**余款产业，**2023**年销售额超**1,000**万元；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助力“黔货出山”；进一步推动广汽与毕节融合发展，广汽集团旗下专业汽车保险公司众诚保险在毕节设立分公司，助力当地汽车金融保险产业发展。

三是积极推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集团积极响应省“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号召，协助帮扶韶关市遥田镇桃源村。以党建为引领，开展支部共建、党员参观交流及消费帮扶等活动，投入**150**万元，助力遥田镇桃源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是助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帮扶粤东梅州工作，实行“3+3+3+X”帮扶模式，创优“四位一体”发展，累计完成投资**16.3**亿元，**2023**年实现营收约**15.3**亿元，税收约**5,764**万元，带动就业人口超**1,800**人，为当地引入智能制造和工业化生产的理念，真正做到给帮扶对象赋能，为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未完成履行说明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
					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其他承诺	分红	本集团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21年5月	是	2021年-2023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广汽工业集团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当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5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2012年A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 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7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锦棋、欧金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	--------------------	---------

重要事项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已于2022年按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破产。

2022年11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湘01破申139号]正式受理其破产申请；2023年3月6日，出具(2022)湘01破214-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长沙)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目前，相关事项正按法定程序推进中。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子公司广汽客车将现有厂房、物业出租给出租给广汽工业集团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物业整体出租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2017-008)
子公司广州骏威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广汽工业集团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骏威将部分物业出租予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55)
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圣丰广场部分物业	2021年4月7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租赁广汽工业集团部分物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20)
广汽工业集团子公司租赁公司及子公司骏威汽车部分物业	2021年8月9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及子公司骏威汽车部分物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52)
子公司广汽商贸租赁广汽工业集团圣丰广场部分物业	2021年11月29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汽商贸租赁广汽工业集团圣丰广场部分物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90)
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广汽商贸租赁广汽工业集团部分物业	2022年4月14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部分物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24)
广汽工业集团子公司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提供物业服务	2022年6月20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物业服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36)
子公司广汽商贸受托管理广汽工业集团附属公司环保技术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48)
受托管理广汽工业集团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	2023年1月4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企业托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01)
购买广汽科技馆物业相关权益及土地租用	2023年3月27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汽科技馆物业相关权益及土地租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28)
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2023年3月29日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重要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合营企业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	2023年6月21日 ,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 : 临2023-052)
放弃行使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共同投资企业如祺出行融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3年6月21日 ,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如祺出行融资的议案。(公告编号 : 临2023-052)
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3年9月28日 ,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根据各相关合营企业经营情况, 调整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为相关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额度的相关事项。(公告编号 : 临2023-085)
合营企业广汽三菱重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24日 , 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广汽三菱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受让广汽三菱股权及增加投资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 : 临2023-09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 元 币种 : 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方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广州广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受托管理广汽客车现有厂房、土地	依据管理成本定价	500,000	1,500,000	现金支付	/	/	不适用
广州广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助处理广汽日野(沈阳)清算事宜	依据管理成本定价	150,000	450,000	现金支付	/	/	不适用
广州广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助处理广汽长丰及其投资企业清算事宜	依据管理成本定价	500,000	1,500,000	现金支付	/	/	不适用
合计				/	/	3,450,0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参照市场利率	518,843.77	180,957.10	699,800.87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利率	106,299.63	30,978.33	137,277.96
合计	/	625,143.40	211,935.43	837,078.83

重要事项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参照市场利率	379,832.88	95,418.50	475,251.38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利率	1,541.09	23,308.95	24,850.04
合计	/	381,373.97	118,727.45	500,101.42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发生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物 (如有)	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担保逾期 日期	反担保 金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主要是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对广汽乘用车及其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重要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委托贷款，详见情况见下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 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情况
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185.00	2022/10/14	2023/10/14	3.65%	已归还
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185.00	2023/10/14	2024/10/14	3.45%	未到期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总额(1)	截至报告期		本年度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额	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1,500,000	0	1,491,750	1,500,000	1,500,000	1,296,691.33	86.45	2,886.51	0.19	不适用

重要事项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总额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调整		未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	项目达产进度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
									本年募集资金总额(1)	投入金额(2)	(2)/(1)	状态日期	已结项	具体原因	研发成果	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480,000	480,000	0	479,422.30	99.88	2021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77.70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60,000	60,000	2,886.51	50,743.99	84.57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256.01	
研究院二期基地扩建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100,000	100,000	0	76,518.68	76.52	2022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481.32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80,000	80,000	0	22,782.95	28.48	2018年5月	否	否	请见注释	请见注释	是	57,217.0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220,000	220,000	0	152,350.38	69.25	2018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7,649.62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250,000	250,000	0	212,165.22	84.87	2019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834.78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215,000	215,000	0	201,784.36	93.85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215.64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50,000	50,000	0	48,581.73	97.16	2018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18.27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30,000	30,000	0	29,036.72	96.79	2018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63.28	
P6变速器开发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10日	否	15,000	15,000	0	15,000.00	100.00	2020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注：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关于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的建设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 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 现金管理余额 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0月26日	6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60,000 否

其他说明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及主要投资企业部分荣誉

主体	本集团及主要投资企业荣誉	主办单位 / 活动主题
本公司	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第六届新财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 — “最佳董事会” 2023年IDC中国区年度未来企业—优秀奖、卓越奖；亚太区年度未来企业—卓越奖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新财富》 《董事会》杂志 IDC
广汽研究院	动力总成自主研发团队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发明专利“自动变速器的换挡控制系统”】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乘用车串并联混合动力变速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面向碳中和的高性能汽车白车身用钢开发与应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
广汽乘用车	国际CMF设计奖—金奖[Hyper SSR车型] 2023年中国燃油汽车行业用户满意度指数(CACSI)自主品牌第一名	国际CMF设计奖组委会 中国质量协会
广汽埃安	J.D. Power 2023年售后服务满意度研究(CSI)自主品牌第一名 入选世界经济论坛(WEF)最新一批“灯塔工厂”名单 年度创新企业	J.D.Power 君迪 世界经济论坛(WEF) 南方日报
广汽本田	2023中国汽车质量奖—售后服务优秀奖 2023新车质量调研(IQS)主流车品牌第一名 2023客户满意度调研(CSI)主流车品牌第一名	中国汽车质量网 J.D.Power J.D.Power
广汽丰田	2023中国汽车保值率风云榜 合资品牌汽车厂商保值率第一 丰田全球卓越服务表彰金奖、创新奖 2023年中国汽车售后服务满意度CAACS卡思调查售后服务满意度第一名(合资品牌) 2023年中国汽车用户满意度测评(CACSI)售后服务满意度并列第一名(合资品牌)	J.D.Power、58汽车 丰田汽车公司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中国质量协会
广汽汇理汽金	年度社会责任影响力标杆企业 2023卓越汽车金融公司	中国新闻周刊杂志社 21世纪经济报道
广汽资本	2023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 “2023产业投资100强”榜单2023产业投资TOP 10 2023中国创投金鹰奖年度活跃CVC机构	清科研究中心 母基金周刊 证券时报

重要事项

(二) 车型或其他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广汽传祺E9	2023年低碳领跑者车型	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广汽传祺E8	中国十佳车身	中汽中心&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传祺M8系列	致安全巅峰挑战赛奖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广汽埃安昊铂HT	年度家用豪华智电SUV	车市红点红点新能源
广汽埃安昊铂GT	最具人气纯电轿跑	车生活汽车榜
广汽埃安昊铂SSR	全国年度十大推荐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 分会、易车
广汽埃安AION V Plus	2023中国汽车质量奖—紧凑型SUV	中国汽车质量网
广汽本田雅阁	年度轿车	搜狐汽车
广汽本田雅阁	新车质量调研(IQSU) — 中型高端轿车 第一名	J.D.Power
广汽本田皓影	最佳SUV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广汽本田全新雅阁e:PHEV	2023年度插电混动B级车	每日经济新闻
广汽本田冠道	合资中型SUV第一名	车质网
广汽丰田赛那	2023年度浙江消费者喜爱的品质MPV	汽车先锋
广汽丰田赛那	年度豪华智混MPV	环球网
广汽丰田第九代凯美瑞	2023广州车展最佳(全球)首发新车奖	搜狐汽车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00,283	0.61			-34,321,777	-34,321,777	29,378,506	0.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700,283	0.61			-34,321,777	-34,321,777	29,378,506	0.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700,283	0.61			-34,321,777	-34,321,777	29,378,506	0.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23,463,408	99.4			37,392,500	37,392,500	10,460,855,908	99.72	
1、人民币普通股	7,324,843,103	69.85			37,392,500	37,392,500	7,362,235,603	70.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98,620,305	29.55					3,098,620,305	29.54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87,163,691	100			3,070,723	3,070,723	10,490,234,41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且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报告期内，累计行权增发10,398,115股A股股份，并有26,994,385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此外，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等原因，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13日对7,327,392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2020年A股股票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3,700,283	26,994,385	-7,327,392	29,378,506	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11日
合计	63,700,283	26,994,385	-7,327,392	29,378,506	/	/

注： 公司限售股份是指公司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新增解锁上市**26,994,385**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56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股东性质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508,160,069	52.51	0	无	0 国有股东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4,251	3,094,949,075	29.50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6,030,558	3.78	0	质押	15,819,210 国有法人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	140,738,735	1.34	0	无	0 其他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0,900	139,942,653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06,017	56,336,910	0.54	0	无	0 境外法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51,084,691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59,400,164	46,599,810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泽君	-	40,00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16,374,020	0.16	0	无	0 其他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A、H	5,508,160,06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949,0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4,949,075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人民币普通股	396,030,558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 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人民币普通股	140,738,73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942,653	人民币普通股	139,942,6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36,910	人民币普通股	56,336,9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人民币普通股	51,084,691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46,599,810	人民币普通股	46,599,810
洪泽君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74,02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4,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工业集团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0.44%；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01,22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72%；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合计共为5,508,160,0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143,973,553	1.37	0	0	139,942,653	1.33	4,030,900	0.0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3,740	0.08	807,400	0.01	16,374,020	0.16	163,9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 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洪泽君	新增	0	0	40,000,000	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163,900	0.01	16,537,920	0.16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服务贸易等相关行业；投资汽车金融及其他金融业；投资自有地块开发项目及相关地产项目，以及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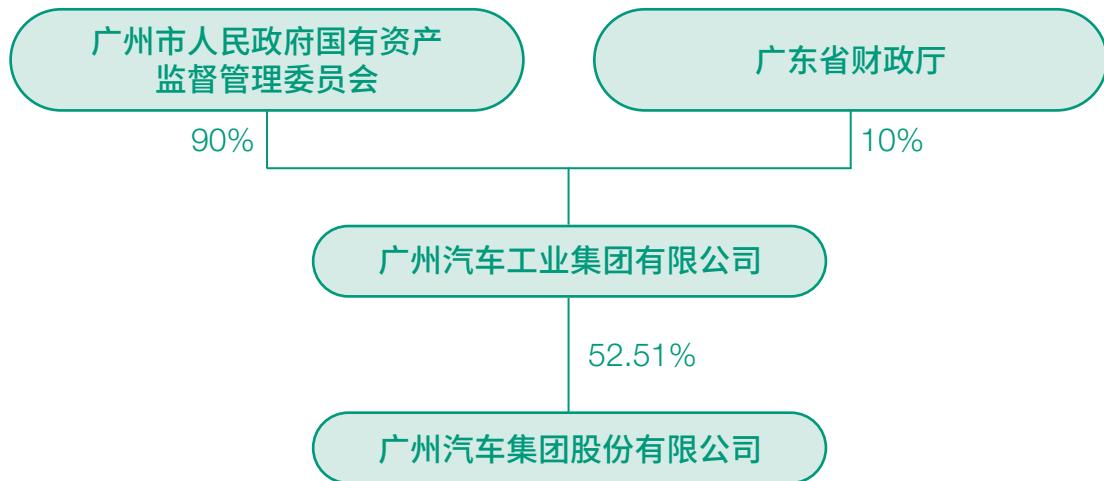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机制	市交易的风险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 (10年期)	12广汽02	122243	2013-03-20	2013-03-20	2023-03-20	3,000,000,000	5.09%	单利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否	

注：12广汽02公司债已于3月20日到期，并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报告期内，“12广汽0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完成了付息事宜，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广汽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0元(含税)。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程达明	010-6505 116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相关情况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 情况(如有)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的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相关情况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相关情况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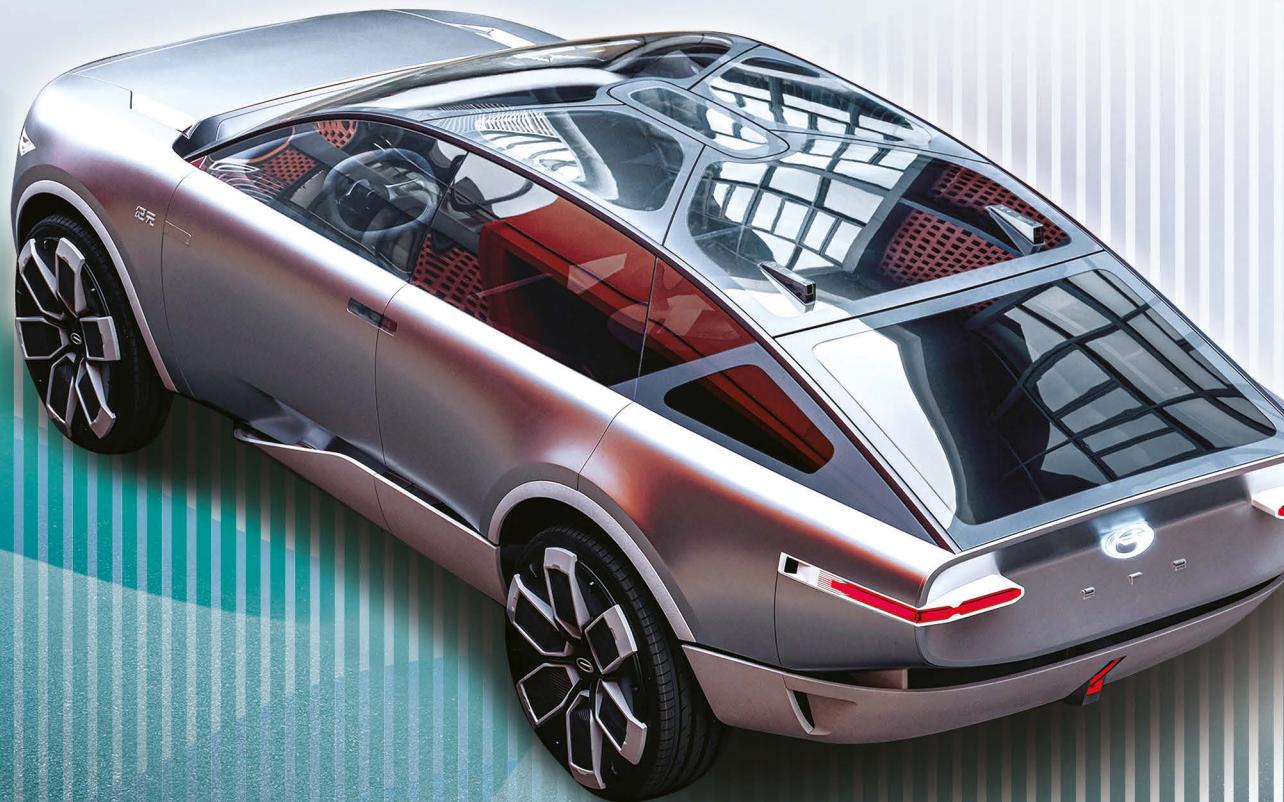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2,630,003	7,491,781,462	-52%
流动比率	1.31	1.62	-19.20
速动比率	1.09	1.40	-6.64
资产负债率(%)	43.04%	35.59%	20.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2	0.72	-55.56
利息保障倍数	20.18	14.61	37.9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41	-6.23	-236.7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2.43	27.15	129.8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4GZAA5B016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汽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车型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我们识别车型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由于在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广汽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重大估计。</p> <p>管理层在确定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需要运用大量判断，这其中包括用于未来现金流</p>	<p>我们对车型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我们了解与车型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相关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预测的收入、毛利、长期销售增长率和折现率等。</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33 (1)、附注五 19、22 所述在 2023 年合并利润表中，广汽集团已对车型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确认了 9.70 亿元的减值准备。</p>	<p>评估管理层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p> <p>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其中包括：将减值测试中的基础数据与支持性证据（包括已批准的预算、历史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并考虑预算的合理性；分析并复核了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包括长期销售增长率、折现率）的合理性；评估管理层的敏感性分析；将 2023 年度实际业绩与预算业绩进行比较。</p> <p>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	---

2. 产品质量保证金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 34 (2) 所述，我们识别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由于相关成本的预计需要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p> <p>广汽集团根据已销售乘用车的数量和以往维修支岀的经验预提已出售整车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36、42 所述，广汽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14.70 亿元。</p>	<p>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内部控制。</p> <p>我们复核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算过程。</p> <p>我们对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评价合同条款与关键假设的一致性；将 2023 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与以往的预计进行比较；分析每款汽车的维修成本以及在保修期内的返修情况；将不同车型的销售数量与支持性文件进行对比。</p> <p>我们与管理层讨论了当前或期后是否存在重大产品缺陷，可能对已经确认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产生重大影响。</p>

四、 其他信息

广汽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汽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汽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汽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汽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汽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汽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汽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锦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金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895,164,629	39,524,425,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90,794,245	4,219,723,807
应收票据	七、3	451,682,300	97,926,236
应收账款	七、4	5,303,952,616	8,094,244,172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1,812,479,919	632,301,345
预付款项	七、6	2,108,134,661	1,238,629,358
其他应收款	七、7	1,848,069,503	5,433,017,370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73,846,190	3,674,119,561
存货	七、8	16,720,313,161	12,361,829,533
合同资产		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4,926,400,639	4,599,475,6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6,253,646,396	15,401,467,370
流动资产合计		101,110,638,069	91,603,040,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1	3,519,166,151	0
债权投资	七、12	401,802,268	345,883,119
其他债权投资	七、13	4,367,572,894	1,102,108,430
长期应收款	七、14	6,453,507,297	4,872,447,97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37,137,446,421	37,788,357,7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6	726,793,393	611,517,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7	2,363,512,415	2,169,234,61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061,628,479	1,019,895,056
固定资产	七、19	21,927,171,006	19,283,528,186
在建工程	七、20	2,621,426,664	1,233,621,380
使用权资产	七、21	1,895,841,085	1,479,577,431
无形资产	七、22	19,872,710,658	16,121,976,160
开发支出		3,128,433,230	3,751,655,472
商誉	七、23	56,594,906	103,180,7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4	906,750,594	543,874,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5	4,366,130,357	3,715,494,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6	6,477,621,551	4,086,221,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84,109,369	98,228,574,413
资产总计		218,394,747,438	189,831,614,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8	11,673,725,574	6,309,015,120
应付票据	七、29	7,237,278,166	964,550,015
应付账款	七、30	20,346,567,440	16,781,918,490
预收款项		0	0
合同负债	七、31	2,520,615,117	1,943,158,2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32	8,113,924,043	6,473,637,33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3	4,274,482,378	3,368,610,990
应交税费	七、34	947,215,873	762,750,292
其他应付款	七、35	12,320,573,262	9,696,701,755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6	7,054,690,842	8,148,826,7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37	2,637,875,461	2,156,953,209
流动负债合计		77,126,948,156	56,606,12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8	8,902,715,517	4,853,550,744
应付债券	七、39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七、40	1,484,772,210	1,297,401,612
长期应付款	七、41	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2	111,602,644	89,897,460
预计负债	七、43	1,030,489,751	682,268,217
递延收益	七、44	2,178,231,347	2,295,259,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240,007,403	132,399,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5	2,920,191,996	1,597,285,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8,010,868	10,948,063,257
负债合计		93,994,959,024	67,554,185,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6	10,490,234,414	10,487,163,691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七、47	41,393,650,694	41,240,555,091
减：库存股	七、48	127,974,867	293,582,84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119,318,754	1,714,005
专项储备	七、50	62,268,649	49,989,412
盈余公积	七、51	5,498,401,539	5,498,401,539
一般风险准备		657,583,488	539,251,154
未分配利润	七、52	57,626,670,774	55,726,79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720,153,445	113,250,285,714
少数股东权益		8,679,634,969	9,027,143,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99,788,414	122,277,429,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394,747,438	189,831,614,551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6,571,982	14,026,02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269,521	1,197,090,417
应收账款	十九、1	2,107,962,757	1,583,539,451
预付款项		24,316,772	3,309,19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17,456,351	4,264,366,738
其中: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278,513,123	4,015,659,867
存货		21,051,078	37,194,368
合同资产		160,232,718	419,086,7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93,750	12,502,083
其他流动资产		856,622,381	355,786,492
流动资产合计		20,611,777,310	21,898,903,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6,316,953,359	74,389,912,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1,318,071	929,969,571
投资性房地产		564,869,432	592,170,703
固定资产		3,278,957,781	3,277,993,581
在建工程		174,982,819	114,433,725
使用权资产		242,402,646	3,761,155
无形资产		5,285,096,392	4,523,123,522
开发支出		726,831,858	1,133,946,621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526,475	1,902,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1,900,254	2,735,057,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73,839,087	87,702,271,722
资产总计		113,085,616,397	109,601,175,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117,836,583	142,983,057
预收款项		0	0
合同负债		252,802,364	478,166,358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27,656	1,039,273,499
应交税费		34,326,648	15,936,324
其他应付款		5,386,600,710	5,275,240,643
其中: 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57, 207	3, 123, 052, 905
其他流动负债		157, 563, 728	103, 956, 229
流动负债合计		7, 028, 014, 896	10, 178, 609, 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 000, 000, 000	1, 7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153, 968, 328	1, 926, 275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 460, 000	54, 320, 00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350, 105, 258	331, 131, 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 572, 533, 586	2, 087, 377, 433
负债合计		10, 600, 548, 482	12, 265, 986, 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490, 234, 414	10, 487, 163, 691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34, 881, 182, 291	34, 729, 065, 702
减：库存股		127, 974, 867	293, 582, 847
其他综合收益		-13, 348, 903	-8, 198, 884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5, 498, 401, 539	5, 498, 401, 539
未分配利润		51, 756, 573, 441	46, 922, 339, 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 485, 067, 915	97, 335, 188, 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 085, 616, 397	109, 601, 175, 042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706,167,117	110,271,922,6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3	128,757,302,754	109,600,170,277
利息收入	七、54	948,864,363	671,752,351
二、营业总成本		134,814,958,191	114,235,312,4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53	119,825,922,009	102,653,650,355
利息支出	七、54	123,681,019	101,403,616
税金及附加	七、55	2,942,118,362	2,235,135,079
销售费用	七、56	6,195,691,413	3,922,908,646
管理费用	七、57	4,300,671,565	3,795,594,378
研发费用	七、58	1,733,743,540	1,706,789,843
财务费用	七、59	-306,869,717	-180,169,441
其中：利息费用	七、60	441,074,013	328,066,228
利息收入		773,130,041	480,923,488
加：其他收益		1,535,096,743	1,058,098,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8,659,736,443	14,317,327,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49,006,453	14,149,940,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41,130,633	-318,656,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3	-455,901,596	-627,723,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4	-1,359,242,386	-3,023,175,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53,005,706	4,659,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2,773,203	7,447,140,6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6	337,107,636	83,872,9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7	95,105,970	76,929,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4,774,869	7,454,083,8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68	-215,462,811	-535,540,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237,680	7,989,624,1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237,680	7,989,624,1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903,018	8,063,678,7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65,338	-74,054,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614,603	-42,227,34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04,749	-40,274,6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440,076	-45,065,8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278,000	1,647,5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9,712	58,553,76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528,364	-105,267,12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4,673	4,791,2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30,2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08,847	-2,987,08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130,681	969,78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74,855	6,838,750
(7) 其他		0	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854	-1,952,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0,852,283	7,947,396,8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6,507,767	8,023,404,1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655,484	-76,007,3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7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762,012,111	2,805,715,48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58,842,856	2,260,975,117
税金及附加		39,851,740	37,601,19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67,153,175	904,391,804
研发费用		1,910,479,621	1,931,589,371
财务费用		-338,623,063	-261,564,671
其中：利息费用		273,438	72,272,526
利息收入		9,483,642	338,573,940
加：其他收益		171,644,723	82,620,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827,107,481	14,591,144,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48,418,292	13,402,394,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500	-338,457,6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17,915,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207,384	-1,970,300,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4,839	22,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4,675,941	10,279,836,587
加：营业外收入		4,698,816	274,356
减：营业外支出		4,504,825	3,356,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4,869,932	10,276,754,254
减：所得税费用		0	85,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4,869,932	10,276,669,0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4,869,932	10,276,669,0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0,019	19,544,8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0,019	19,543,4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290,000	75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39, 981	18, 793, 49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1, 3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1, 3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 239, 719, 913	10, 296, 213, 910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15,273,401	129,439,004,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88,484,870	1,542,448,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171,948,4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0,564,543	578,758,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583,973	1,441,891,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1,626,831,412	7,327,565,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3,738,199	140,157,721,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45,478,005	114,527,964,6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82,531,472	4,173,764,3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1,122,044	463,540,1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16,468	97,969,6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1,586,404	8,414,18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2,571,718	5,026,00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5,327,305,242	12,803,174,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06,111,353	145,506,59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626,846	-5,348,877,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93,705,918	4,255,706,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73,615,176	13,726,633,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118,844	140,909,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2,099,318,357	39,434,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5,758,295	18,162,68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6,552,455	8,013,513,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59,856,350	9,633,060,5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10,431	10,745,1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4,191,407,624	4,339,157,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076, 726, 860	21, 996, 476, 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470, 968, 565	-3, 833, 793, 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 477, 588	22, 323, 753, 7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 989, 530	20, 894, 049, 2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 286, 033, 510	24, 042, 661, 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1	7, 480, 313, 716	5, 665, 274, 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 255, 824, 814	52, 031, 689, 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598, 052, 304	20, 504, 002, 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 558, 331, 133	3, 388, 353, 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888, 615	78, 217, 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1	7, 025, 437, 730	3, 862, 080, 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81, 821, 167	27, 754, 436, 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074, 003, 647	24, 277, 252, 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582, 661	44, 436, 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386, 244, 589	15, 139, 018, 905
		37, 478, 546, 717	22, 339, 527, 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864, 791, 306	37, 478, 546, 717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1,776,970	3,249,862,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812,679	649,051,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589,649	3,898,91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013,803	412,254,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278,038	1,503,803,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03,967	91,316,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22,833	604,08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518,641	2,611,45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71,008	1,287,457,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7,643,974	13,037,313,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86,655	134,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971,49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50,000	315,339,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0,952,119	13,352,787,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353,511	3,021,953,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9,455,533	2,724,800,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000,000	3,97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809,044	9,718,253,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143,075	3,634,533,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161,814	213,405,7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161,814	1,913,405,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71,7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 649, 082, 525	2, 646, 016, 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 311, 511	2, 892, 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651, 394, 036	3, 720, 625, 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 245, 232, 222	-1, 807, 219, 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 971, 981, 861	3, 114, 771, 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4, 024, 059, 304	10, 909, 287, 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5, 996, 041, 165	14, 024, 059, 303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0,487,163,691					41,240,555,091	293,582,847	1,714,005	49,989,412	5,498,401,539	539,251,154	55,726,793,669		113,250,285,714	9,027,143,370	122,277,429,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7,163,691	-	-	-	41,240,555,091	293,582,847	1,714,005	49,989,412	5,498,401,539	539,251,154	55,726,793,669	-	113,250,285,714	9,027,143,370	122,277,429,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723	-	-	-	153,095,603	-165,607,980	117,604,749	12,279,237	-	118,332,334	1,899,877,105	-	2,469,867,731	-347,508,401	2,122,359,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7,604,749				4,428,903,018		4,546,507,767	-685,655,484	3,860,852,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723	-	-	-	153,095,603	-165,607,980	-	-	-	-	-	-	321,774,306	398,496,004	720,270,3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98,115				139,334,364		-						149,732,479	382,989,530	532,722,0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				-		-						-	-	-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770,646		-					8,770,646	-	8,770,646
4. 其他	-7,327,392				4,990,593	165,607,980	-					163,271,181	15,506,474	178,777,65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8,332,334	2,529,025,913	-	-2,410,693,579	-62,532,981	-2,473,226,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332,334	-118,332,33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0,635,884		-2,410,635,884	-62,514,708	-2,473,150,592
4. 其他										-57,695		-57,695	-18,273	-75,96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2,279,237	-	-	-		12,279,237	2,184,060	14,463,297
1. 本期提取								92,637,476					92,637,476	7,331,311	99,968,787
2. 本期使用								80,358,239					80,358,239	5,147,251	85,505,490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90,234,414	-	-	-	41,393,650,694	127,974,867	119,318,754	62,268,649	5,498,401,539	657,583,488	57,626,670,774	-	115,720,153,445	8,679,634,969	124,399,788,414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370,592,825			223,865,674	24,002,631,254	509,485,637	41,988,644	45,003,968	5,498,401,539	413,798,316	50,172,489,745		90,259,286,328	2,335,473,678	92,594,760,006		
前期差错更正											20,117,966		20,117,966	17,450,598	37,568,564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0,592,825	-	-	223,865,674	24,002,631,254	509,485,637	41,988,644	45,003,968	5,498,401,539	413,798,316	50,192,607,711	-	90,279,404,294	2,352,924,276	92,632,328,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70,866	-	-	223,865,674	17,237,923,837	215,902,790	40,274,639	4,985,444	-	125,452,838	5,534,185,958	-	22,970,881,420	6,674,219,094	29,645,100,514		

2023 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74,639					8,063,678,781		8,023,404,142	-76,007,300	7,947,396,84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本	116,570,866	-	-	223,865,674	-	17,237,923,837	215,902,790	-	-	-	-	-	17,346,531,819	6,827,034,412	24,173,566,23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3,206,034				14,753,907,792								14,777,113,826	6,966,741,222	21,743,855,048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93,364,832			223,865,674	-	1,508,119,908							1,377,619,066	-	1,377,619,066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				295,268,248								295,268,248	-	295,268,248	
4. 其 他	-				680,627,889	-	215,902,790						896,530,679	-139,706,810	756,823,869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	-	125,452,838	-2,529,492,823	-	-2,404,039,985	-78,664,002	-2,482,703,987
1. 提 取盈余 公积													-		-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125,452,838	-125,452,838		-		-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2,403,559,483		-2,403,559,483	-78,217,023	-2,481,776,506	
4. 其 他											-480,502		-480,502	-446,979	-927,481	
(四) 所有者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985,444		-	-	-	-	4,985,444	1,855,984	6,841,428	
1. 本期提取								23,218,515						23,218,515	4,713,538	27,932,053	
2. 本期使用								18,233,071						18,233,071	2,857,554	21,090,625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87,163,691	-	-	-	41,240,555,091	293,582,847	1,714,005	49,989,412	5,498,401,539	539,251,154	55,726,793,669	-	113,250,285,714	9,027,143,370	122,277,429,084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87,163,691				34,729,065,702	293,582,847	-8,198,884		5,498,401,539	46,922,339,393	97,335,188,5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7,163,691				34,729,065,702	293,582,847	-8,198,884	-	5,498,401,539	46,922,339,393	97,335,188,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70,723				152,116,589	-165,607,980	-5,150,019	-	-	4,834,234,048	5,149,879,3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0,019			7,244,869,932	7,239,719,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723				152,116,589	-165,607,980	-	-	-	-	320,795,2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98,115				139,334,365						149,732,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537,423						10,537,423
4. 其他	-7,327,392				2,244,801	-165,607,980					160,525,3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410,635,884	-2,410,635,8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0,635,884	-2,410,635,8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90,234,414				34,881,182,291	127,974,867	-13,348,903	-	5,498,401,539	51,756,573,441	102,485,067,91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70,592,825			223,865,674	32,603,998,627	509,485,637	-27,743,723		5,498,401,539	39,049,229,805	87,208,859,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0,592,825	-	-	223,865,674	32,603,998,627	509,485,637	-27,743,723	-	5,498,401,539	39,049,229,805	87,208,859,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70,866	-	-	-223,865,674	2,125,067,075	-215,902,790	19,544,839	-	-	7,873,109,588	10,126,329,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44,839			10,276,669,071	10,296,213,9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570,866	-	-	-223,865,674	2,125,067,075	-215,902,790	-	-	-	-	2,233,675,0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06,034				313,976,500						337,182,5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364,832			-223,865,674	1,508,119,908						1,377,619,06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5,268,248						295,268,248
4. 其他					7,702,419	-215,902,790					223,605,20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403,559,483	-2,403,559,4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3,559,483	-2,403,559,483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 其他											0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六)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87,163,691	-	-	-	34,729,065,702	293,582,847	-8,198,884	-	5,498,401,539	46,922,339,393	97,335,188,594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第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总部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本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燃油车、新能源车等。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非流动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 ≥ 3000 万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金额 ≥ 3000 万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 ≥ 1 亿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 ≥ 1 亿
重要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	单项金额 ≥ 3 亿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信息的汇总数占本集团所有合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的比例超过9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分类为应收新能源补贴及应收关联方和其他两个组合。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往来及保证金组合。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以上	0-1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年	0-10%	7.5-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年	0-12%	11-33.33%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年	0-10%	18-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年	0-10%	4.5-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物完工验收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完成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年	直线法	按照土地使用权期限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5-10年	直线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2-10年	直线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10年	直线法	按商标使用权期限摊销
出租车经营权	5年	直线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拥有一批永久性出租车经营权，该批出租车经营权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可靠估计，所以本集团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详见附注五、22。

(2) 商誉减值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模具使用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6.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汽车及相关产品，保养、运输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①销售汽车及相关产品

本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对于境内销售，本集团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或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满足上述销售实现条件的情况下，客户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②保养、运输及其他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保养、运输及其他服务，于劳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保险业务

(1) 保险合同定义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作为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本集团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在评估保险风险时，本集团按单项合同考虑所有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包括法律或法规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利用再保险缓释相关风险。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合并财务资料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签发的再保险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的识别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3）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一个保险合同组合，并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以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4）保险合同的分拆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根据保险合同产生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权利和义务，对应当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进行分拆并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进行分拆并适用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识别并分拆出符合上述分拆条件的非保险成分后，剩余的保险成分适用保险业务会计政策。

（5）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三个时点中的最早时点，对签发的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①责任期开始日；②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若合同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则为实际收到首付款日；③发生亏损时。

本集团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按比例承担责任时，在再保险合同组保险责任期开始日、或者任何对应的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两者中较晚的发生日进行确认；其他所有再保险合同组，从所持再保险合同组的责任期开始日开始确认。

（6）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 保险合同的计量

本集团所有保险合同均采用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合同组内的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则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超过一年时，则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①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②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对于保险合同修改，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10）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分别列示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及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的资产与负债。因保险获取现金流而确认的资产，计入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的账面金额；因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相关的现金流而确认的资产或负债，计入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的账面金额。

（11）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所有保险合同均采用保费分配法，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随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将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12）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保险服务费用包括：①已发生赔款和利益；②其他已发生且可直接归属的保险服务费用；③保单获取现金流的摊销；④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⑤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导致的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本集团所有保险合同均采用保费分配法，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基于时间流逝进行摊销，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等于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回的金额。

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其他费用，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营业费用。

（13）分出再保险合同保险净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财务业绩，以净额列报于分出再保险合同保险净损益。

（14）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①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②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对非金融风险的调整进行拆分，将非金融风险调整的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长期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如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本附注“四、17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26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11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11 金融工具”。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车型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年度，部分车型销售情况未达预期，管理层识别部分车型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将单一车型相关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预计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式确定可回收金额，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管理层考虑产品生命周期对车型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根据管理层评估的减值测试结果部分车型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本集团对相关长期资产计提了 9.70 亿元减值准备。

(2) 产品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会向购车客户提供一定次数免费保养服务，并提供一定的整车保修期限。于整车保修期限内，购车客户可获得本集团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本集团根据已销售乘用车的数量和以往维修支出的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预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14.70 亿元。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需依赖于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大于或小于预计数，将会影响发生期的损益。

(3) 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各地区及海外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准则要求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当全面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对部分保险合同组使用在过渡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以获得接近全面追溯法的结果。

本集团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主要影响披露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020,747,402	-189,132,851	189,831,614,551
总负债	67,772,458,376	-218,272,909	67,554,185,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34,681,213	15,604,501	113,250,285,714

2)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名称	优惠项目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按 15% 实际税率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按 15% 实际税率

公司名称	优惠项目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按 15% 实际税率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按 15% 实际税率
成都广久物流有限公司	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按 15% 实际税率
重庆广汽长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按 15% 实际税率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广州华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实际税率

注 1、本集团于香港注册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及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分别被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以“穗地税越函[2011]7 号”批复及“越地税居告[2011]001”号文件认定该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本集团境外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353	310,703
银行存款	45,631,297,601	36,664,261,692
其他货币资金	3,072,107,568	2,790,562,922
应收存款利息	191,590,107	69,290,022
合计	48,895,164,629	39,524,425,3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35,059,021	968,329,23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0	1,110,259,496

基金	1, 555, 268, 246	1, 510, 927, 431
债券	32, 167, 069	33, 423, 044
股票	350, 497, 165	128, 249, 334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229, 592, 244	239, 774, 086
大额存单(注)	623, 269, 521	1, 197, 090, 416
合计	2, 790, 794, 245	4, 219, 723, 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持有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根据管理层意图及合同现金流情况, 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成本加应计利息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 386, 647	97, 926, 236
商业承兑汇票	116, 295, 653	0
合计	451, 682, 300	97, 926, 2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2, 683, 794	109, 748, 499
商业承兑汇票	0	116, 295, 653
合计	432, 683, 794	226, 044, 15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825,351,679	6,354,779,614
1年以内小计	2,825,351,679	6,354,779,614
1至2年	2,480,595,499	1,400,267,823
2至3年	168,058,686	251,628,369
3年以上	53,340,722	345,019,845
3至4年	35,341,068	58,151,893
4至5年	282,791,414	229,275,473
5年以上	2,825,351,679	6,354,779,614
合计	5,845,479,068	8,639,123,0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395,798,783	6.77	373,570,403	94.38	22,228,380	404,121,798	4.68	373,645,031	92.46	30,476,767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5,449,680,285	93.23	167,956,049	3.08	5,281,724,236	8,235,001,219	95.32	171,233,814	2.08	8,063,767,405	
其中：											
账龄组 合	2,655,681,035	45.43	160,626,836	6.05	2,495,054,199	2,136,633,016	24.73	167,120,427	7.82	1,969,512,589	
应收政 府及应 收关联 方	2,793,999,250	47.80	7,329,213	0.26	2,786,670,037	6,098,368,203	70.59	4,113,387	0.07	6,094,254,816	
合计	5,845,479,068	0	541,526,452	0	5,303,952,616	8,639,123,017	—	544,878,845	—	8,094,244,1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165,878,010	159,745,863	96.30	破产
单位二	122,140,651	106,044,418	86.82	破产
单位三	74,899,182	74,899,182	100.00	对方存在财务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四	14,065,022	14,065,022	100.00	对方存在财务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五至单位二十二）	18,815,918	18,815,918	100.00	对方存在财务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95,798,783	373,570,403	94.3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2,655,681,035	160,626,836	6.05
组合二	2,793,999,250	7,329,213	0.26
合计	5,449,680,285	167,956,049	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645,031	0	74,628	0	0	373,570,4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233,814	-3,277,765	0	0	0	167,956,049
合计	544,878,845	-3,277,765	74,628	0	0	541,526,4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789,5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个人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租金、利息、本金	34,789,524	对于个人业务产生的应收,经追索 36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	相关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34,789,52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901,554,561	32.73	0
单位二	584,694,358	10.06	186,034
单位三	323,841,023	5.57	0
单位四	303,163,207	5.22	0
单位五	199,465,905	3.43	1,820,302
合计	3,312,719,054	57.01	2,006,336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3,312,719,054 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0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006,33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2,479,919	632,301,345
合计	1,812,479,919	632,301,345

注：按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披露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1,626,644	0
合计	6,701,626,644	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32,301,345	30,076,659,235	28,896,480,661	0	1,812,479,919	0
合计	632,301,345	30,076,659,235	28,896,480,661	0	1,812,479,919	0

(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6、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4,817,604	87.51	1,138,541,524	91.92
1至2年	221,389,892	10.50	84,295,452	6.81
2至3年	28,932,557	1.37	12,141,099	0.98
3年以上	12,994,608	0.62	3,651,283	0.29
合计	2,108,134,661	100.00	1,238,629,3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043,819,161 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5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3,846,190	3,674,119,561
其他应收款	1,774,223,313	1,758,897,809
合计	1,848,069,503	5,433,017,37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变动的披露可参照五、8.3 其他应收款。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0	3,503,073,885
联营企业	73,846,190	171,045,676
合计	73,846,190	3,674,119,56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426,473,785
1 至 2 年	266,897,168
2 至 3 年	76,295,969

3 至 4 年	28,487,036
4 至 5 年	32,843,339
5 年以上	245,455,084
合计	2,076,452,381

注：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其他应收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79,333,781	1,804,326,79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97,118,600	253,403,138
合计	2,076,452,381	2,057,729,9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8,832,412		9,999,712	298,832,12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46,944		450,000	3,396,9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1,779,356		10,449,712	302,229,0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98,832,124	3,396,944	0	0	0	302,229,068
合计	298,832,124	3,396,944	0	0	0	302,229,068

注：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00,000,000	9.63	往来款	1年以内	0
单位二	154,139,948	7.42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9,489,980
单位三	89,852,735	4.33	往来款	5年以上	89,852,735
单位四	70,766,292	3.41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0
单位五	52,102,725	2.51	往来款	1年以内	0
合计	566,861,700	27.30	/	/	99,342,7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0,243,034	290,826,567	3,929,416,467	5,265,560,313	292,832,621	4,972,727,692
在产品	168,950,409	5,195,233	163,755,176	335,321,182	5,394,993	329,926,189
库存商品	12,577,339,738	243,515,710	12,333,824,028	6,906,821,864	93,028,039	6,813,793,825
周转材料	295,353,145	2,035,655	293,317,490	245,388,894	7,067	245,381,827
合计	17,261,886,326	541,573,165	16,720,313,161	12,753,092,253	391,262,720	12,361,829,5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2,832,621	307,421,751	1,058,252	310,486,057	0	290,826,567
在产品	5,394,993	0	0	199,760	0	5,195,233
库存商品	93,028,039	225,713,171	0	75,225,500	0	243,515,710
周转材料	7,067	2,028,588	0	0	0	2,035,655
合计	391,262,720	535,163,510	1,058,252	385,911,317	0	541,573,165

注：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其他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并购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租赁款	4,315,329,759	3,287,886,889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225,481,292	170,021,95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115,000	0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银行存单	311,181,864	0
财务公司发放中长期贷款	0	1,129,064,683
其他	54,292,724	12,502,083
合计	4,926,400,639	4,599,475,60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0、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106,471,565	262,398,383
财务公司发放短期贷款（注）	8,835,710,394	9,235,981,885
待抵扣进项税	2,896,929,738	1,296,989,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06,297,259	448,676,809
同业存单	3,771,889,162	3,457,374,161
其他	536,348,278	700,046,991
合计	16,253,646,396	15,401,467,370

其他说明

注：委托贷款、财务公司发放短期贷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务公司发放长期贷款	3,550,000,000	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0,833,849	0
发放贷款净额	3,519,166,151	0

12、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产品	623,658,967	288,857	623,370,110	513,446,156	217,068	513,229,088
应收信托产品利息	3,913,450	0	3,913,450	2,675,984	0	2,675,984
减：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225,481,292	0	-225,481,292	-170,021,953	0	-170,021,953
合计	402,091,125	288,857	401,802,268	346,100,187	217,068	345,883,11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1,102,108,430	20,555,710	14,747,173	2,324,320,505	2,260,613,721	21,869,375
大额银行存单	0	43,051,000	0	2,043,252,389	2,000,201,389	0
合计	1,102,108,430	63,606,710	14,747,173	4,367,572,894	4,260,815,110	21,869,37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955,681,991	318,302,594	9,637,379,397	7,028,181,521	198,388,663	6,829,792,85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1,555,146	0	-1,231,555,146	-885,055,801	0	-885,055,80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5,000,000	58,500,000	6,500,000	75,136,595	58,500,000	16,636,595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265,903,111	151,645,246	1,114,257,865	1,366,106,062	62,900,446	1,303,205,616
其他	107,105,042	96,405,248	10,699,794	98,123,015	87,423,221	10,699,7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42,499,969	27,170,210	4,315,329,759	3,304,408,934	16,522,045	3,287,886,889
合计	7,051,190,175	597,682,878	6,453,507,297	5,263,138,259	390,690,285	4,872,447,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0,690,285	0	0	390,690,28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	0	0	0
--转入第二阶段	0	0	0	0
--转入第三阶段	0	0	0	0
--转回第二阶段	0	0	0	0
--转回第一阶段	0	0	0	0
本期计提	375,754,760	0	0	375,754,760
本期转回	168,762,167	0	0	168,762,167
本期转销	0	0	0	0
本期核销	0	0	0	0
其他变动	0	0	0	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97,682,878	0	0	597,682,8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融资租赁款	181,866,616	278,027,934	0	168,762,167	0	291,132,383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8,500,000	0	0	0	0	58,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62,900,447	88,744,799	0	0	0	151,645,246
其他	87,423,222	8,982,027	0	0	0	96,405,249
合计	390,690,285	375,754,760	0	168,762,167	0	597,682,8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68,762,167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本集团年末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83,640,289	1,224,418,832	6,408,059,121	0	0	0	5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4,590,326,833	-1,061,220,752	13,529,106,081	0	0	9,980,438,190	5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674,623,496	761,053,947	4,435,677,443	0	0	166,675,313	5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74,451,731	-92,917,557	781,534,174	0	0	213,053,782	50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31,490,100	2,839,815	134,329,915	0	0	0	49
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99,383,109	16,924,353	116,307,462	0	0	0	35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75,322,438	66,675,644	141,998,082	0	0	0	5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282,225,147	118,366,961	400,592,108	0	0	26,679,178	35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33,949,687	-28,910,286	105,039,401	0	0	81,129,103	46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	176,413,174	176,413,174	0	0	32,784,647	50
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3,104	-11,078,770	89,424,334	0	0	0	33
其他合营企业	2,949,256,596	-1,745,927,605	1,203,328,991	0	0	66,759,414	---
小计	28,095,172,530	-573,362,244	27,521,810,286	0	0	10,567,519,627	---

二、联营企业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788,261,170	24,503,169	1,812,764,339	0	0	341,500,869	3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96,754,574	-19,628,993	177,125,581	0	0	1,961,798	30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00,879,036	58,230,514	1,159,109,550	0	0	0	48
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74,428,515	-37,142,263	137,286,252	0	0	0	40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598,716	-16,961,681	102,637,035	0	0	35,697,452	32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448,027,293	-70,758,873	377,268,420	0	0	187,125,766	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889,228,396	-64,264,195	824,964,201	0	0	85,200,925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904,422,081	-25,176,588	879,245,493	0	0	212,824,224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96,566,934	-23,284,049	173,282,885	0	0	55,044,744	49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9,661,876	-13,248,309	246,413,567	0	0	135,310,158	25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9,075,573	-20,240,953	128,834,620	0	0	0	40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266,133,115	-33,759,519	232,373,596	0	0	34,779,130	26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328,893,929	-23,251,135	305,642,794	0	0	69,669,620	31
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20,877,254	18,328,866	239,206,120	0	0	85,624,668	48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61,479,672	1,307,327	162,786,999	0	0	10,464,708	15

广州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7,642,111	22,547,185	130,189,296	0	0	0	49
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251,287	207,838	132,459,125	0	0	0	49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270,568,157	-19,647,201	250,920,956	0	0	66,548,170	30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11,258,148	6,207,660	117,465,808	0	0	26,950,000	28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427,244,872	-5,096,786	422,148,086	0	0	85,384,845	30
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830,318	296,830,318	0	0	0	38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4,005	14,455,182	208,069,187	0	0	-177,603	52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5,224,911	-98,886,758	206,338,153	0	0	0	25
其他联营企业	941,093,591	-48,819,837	892,273,754	0	0	211,378,144	---
小计	9,693,185,216	-77,549,081	9,615,636,135	0	0	1,645,287,618	---
合计	37,788,357,746	-650,911,325	37,137,446,421	0	0	12,212,807,245	---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从联营变为合营；广东广祺智行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合营变为联营。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 失	其他					
股权投资	611,517,940	-	-	115,275,453	-	-	726,793,393	10,388,100	111,958,042	-	详见“注”
合计	611,517,940	-	-	115,275,453	-	-	726,793,393	10,388,100	111,958,042	-	—

注：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优先股	513,665,000	512,316,500
债券	72,509,578	185,069,341
非上市公司股权	1,758,012,434	1,452,523,370
其他	19,325,403	19,325,403
合计	2,363,512,415	2,169,234,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3,852,221	296,009,358	1,369,861,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505,762	—	115,505,762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5,877,866	—	95,877,866
(3) 企业合并增加	19,627,896	—	19,627,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50,871	—	17,650,871
(1) 处置	—	—	—
(2) 转出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650,871	—	17,650,871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1,171,707,112	296,009,358	1,467,716,4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5,224,929	86,939,452	332,164,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10,991	2,001,806	66,212,797
(1) 计提或摊销	43,181,978	2,001,806	45,183,784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1,613,077	—	11,613,077
(3) 企业合并增加	9,415,936	—	9,415,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05,721	—	13,605,721
(1) 处置	—	—	—
(2) 转出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605,721	—	13,605,721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295,830,199	88,941,258	384,771,4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824,115	6,978,027	17,802,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514, 392	-	3, 514, 392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3, 514, 392	-	3, 514, 3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14, 338, 507	6, 978, 027	21, 316, 5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1, 538, 406	200, 090, 073	1, 061, 628, 479
2. 期初账面价值	817, 803, 177	202, 091, 879	1, 019, 895, 0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2, 347, 286	手续尚未完成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 919, 735, 979	19, 283, 528, 186
固定资产清理	7, 435, 027	0
合计	21, 927, 171, 006	19, 283, 528, 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54,255,376	12,882,769,601	1,355,922,606	871,446,604	3,560,165,081	728,718,886	32,953,278,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3,983,358	1,417,402,048	209,201,727	336,454,255	597,486,273	567,613,675	6,962,141,336
(1) 购置	1,474,532,707	205,255,778	205,654,989	279,451,847	349,522,307	483,903,723	2,998,321,3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8,378,277	944,992,002	2,374,548	22,186,447	241,692,263	46,317,095	1,645,940,63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650,871	0	0	0	0	0	17,650,871
(4) 并购增加	1,953,421,503	267,154,268	1,172,190	34,815,961	6,271,703	37,392,857	2,300,228,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207,356	413,738,875	548,873,565	37,892,555	284,851,354	247,809,768	1,771,373,473
(1) 处置或报废	188,872,369	413,738,875	548,873,565	37,892,555	284,851,354	247,809,768	1,722,038,48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9,334,987	0	0	0	0	0	49,334,987
4. 期末余额	17,150,031,378	13,886,432,774	1,016,250,768	1,170,008,304	3,872,800,000	1,048,522,793	38,144,046,0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89,930,366	5,659,015,790	754,111,469	472,969,067	2,197,491,939	403,503,670	13,177,022,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9,980,309	1,340,280,037	74,570,980	197,273,696	432,918,386	57,667,754	3,202,691,162
(1) 计提	611,212,760	1,269,326,466	73,766,306	189,419,148	427,646,512	43,226,383	2,614,597,57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605,721	0	0	0	0	0	13,605,721
(3) 并购增加	475,161,828	70,953,571	804,674	7,854,548	5,271,874	14,441,371	574,487,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298,292	114,869,259	377,607,140	29,892,121	236,239,401	211,567,023	1,033,473,236
(1) 处置或报废	51,685,215	114,869,259	377,607,140	29,892,121	236,239,401	211,567,023	1,021,860,159
(2)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11,613,077	0	0	0	0	0	11,613,077
4. 期末余额	4,726,612,383	6,884,426,568	451,075,309	640,350,642	2,394,170,924	249,604,401	15,346,240,2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93,156	90,323,282	18,603,240	2,438,816	357,173,809	19,195,364	492,727,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09,794	256,237,780	6,597,845	26,386,676	61,393,909	20,874,670	454,000,674
(1) 计提	0	70,549,248	6,458,566	1,581,495	60,964,948	0	139,554,257
(2) 其他	82,509,794	185,688,532	139,279	24,805,181	428,961	20,874,670	314,446,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6,464,113	26,290,353	11,349,384	408,603	24,123,545	22,532	68,658,530

(1) 处置或报废	6,464,113	26,290,353	11,349,384	408,603	24,123,545	22,532	68,658,530
4. 期末余 额	81,038,837	320,270,709	13,851,701	28,416,889	394,444,173	40,047,502	878,069,8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2,342,380,158	6,681,735,497	551,323,758	501,240,773	1,084,184,903	758,870,890	21,919,735,979
2. 期初账 面价值	9,859,331,854	7,133,430,529	583,207,897	396,038,721	1,005,499,333	306,019,852	19,283,528,186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95,953,213	手续尚未完成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注：（1）说明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其他	17,579,427	0
减：减值准备	10,144,400	0
合计	7,435,027	0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21,426,664	1,233,621,380
合计	2,621,426,664	1,233,621,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资金来源, 一般包括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170,410,747	0	1,170,410,747	756,462,443	0	756,462,443
机械设备 安装工程	1,361,854,920	21,469,202	1,340,385,718	482,658,410	23,101,536	459,556,874
其他	110,630,199	0	110,630,199	17,602,063	0	17,602,063
合计	2,642,895,866	21,469,202	2,621,426,664	1,256,722,916	23,101,536	1,233,621,3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方试验场一期建设项目	1,893,710,000	317,759,791	286,797,357	0	0	604,557,148	30.42	未完工	6,856,007	151,483	1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广汽乘用车自主品牌新车型项目	1,212,439,000	90,063,167	164,611,896	205,657,270	2,893,082	46,124,711	87.04	未完工	0	0	0	自有资金
电池厂房建设	1,961,154,465	56,790,106	443,753,674	0	0	500,543,780	25.52	未完工	0	0	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广汽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	266,549,745	114,038,780	21,114,283	7,533,771	0	127,619,292	46.55	未完工	0	0	0	自有资金
埃安长沙工厂改造	1,281,000,000	0	422,580,244	0	11,129,516	411,450,728	32.99	未完工	0	0	0	自有资金
广汽商贸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一期2阶段）	339,120,000	25,696,581	174,166,786	0	97,385	199,765,982	58.94	未完工	806,581	806,581	3.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6,953,973,210	604,348,425	1,513,024,240	213,191,041	14,119,983	1,890,061,641	/	/	7,662,588	958,06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增加	计提原因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75,600	未成型车型模具全额计提减值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9,748,997	26,577,106	13,629,795	2,219,955,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609,454	59,461,153	18,980,560	1,429,051,167
(1) 租入	1,350,609,454	59,461,153	18,980,560	1,429,051,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471,040	12,922,501	2,387,173	674,780,714
(1) 处置	274,139,397	12,922,501	2,387,173	289,449,071
(2) 合并范围变动	385,331,643	0	0	385,331,643
4. 期末余额	2,870,887,411	73,115,758	30,223,182	2,974,226,3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4,458,617	20,149,012	5,155,841	739,763,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811,953	15,482,503	4,703,757	520,998,213
(1) 计提	500,811,953	15,482,503	4,703,757	520,998,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659,157	19,903,151	1,814,109	182,376,417
(1) 处置	139,251,844	19,903,151	1,814,109	160,969,104

(2) 合并范围变动	21,407,313	0	0	21,407,313
4. 期末余额	1,054,611,413	15,728,364	8,045,489	1,078,385,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7,141	567,856	0	614,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1) 计提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41	567,856	0	614,997
(1) 处置	47,141	567,856	0	614,997
4. 期末余额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6,275,998	57,387,394	22,177,693	1,895,841,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5,243,239	5,860,238	8,473,954	1,479,577,43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说明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2）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出租车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35,821,602	28,650,183,787	1,890,181,445	63,271,320	48,556,000	29,554,726	37,117,568,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7,974,668	8,662,735,766	111,468,173	1,425,652	-	5,463,756	10,909,068,015
(1) 购置	1,064,725,934	154,483	5,636,033	263,161	-	5,463,756	1,076,243,367
(2) 内部研发	-	7,480,269,849	-	-	-	-	7,480,269,849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3,248,734	1,182,311,434	105,832,140	1,162,491	-	-	2,352,554,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797,656,050	63,481,240	77,801,962	-	-	-	938,939,252
(1) 处置	797,656,050	63,481,240	77,801,962	-	-	-	938,939,252
4. 期末余额	7,766,140,220	37,249,438,313	1,923,847,656	64,696,972	48,556,000	35,018,482	47,087,697,6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1,247,592	15,155,218,424	846,448,016	60,020,683	1,046,018	19,689,080	16,973,669,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589,437	4,042,929,290	413,401,912	1,684,785	9,982	4,483,699	4,802,099,105
(1) 计提	149,066,583	3,514,219,670	334,716,576	1,093,852	9,982	4,483,699	4,003,590,362
(2) 企业合并增加	190,522,854	528,709,620	78,685,336	590,933	-	-	798,508,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91,671,740	1,050,289	501,277	-	-	-	93,223,306
(1) 处置	91,671,740	1,050,289	501,277	-	-	-	93,223,306
4. 期末余额	1,139,165,289	19,197,097,425	1,259,348,651	61,705,468	1,056,000	24,172,779	21,682,545,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342,747	3,993,331,895	2,404,565	-	9,843,700	-	4,021,922,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59,615	1,506,651,911	28,433,189	1,114,054	-	-	1,536,858,769
(1) 计提	659,615	853,199,697	1,846,513	-	-	-	855,705,825
(2) 企业合并增加	-	653,452,214	26,586,676	1,114,054	-	-	681,152,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615	24,298,557	1,382,131	-	-	-	26,340,303
(1) 处置	659,615	24,298,557	1,382,131	-	-	-	26,340,303
4. 期末余额	16,342,747	5,475,685,249	29,455,623	1,114,054	9,843,700	-	5,532,441,3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10,632,184	12,576,655,639	635,043,382	1,877,450	37,656,300	10,845,703	19,872,710,658
2. 期初账面价值	5,528,231,263	9,501,633,468	1,041,328,864	3,250,637	37,666,282	9,865,646	16,121,976,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5.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由于本集团个别车型出现销量下滑等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上述车型所属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通用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总计提减值准备 117,042,945 元，对该部分无形资产总计提减值准备 853,199,697 元。

对于尚未投入使用的资本化于无形资产中的车型相关开发支出，管理层每年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度，该部分无形资产总计提减值准备 154,524,465 元。

本集团除车型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减值总计为 2,506,058 元，其他固定资产减值总计为 22,511,312 元，均系基于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因素识别出减值迹象进而评估减值。

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收益法。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根据资产特定风险确定折现率，预测年限为 5 年，预测期的关键参数为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处置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19,183,806	0		19,183,806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72,239,180	0		72,239,18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11,757,804	0		11,757,804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0	25,653,296		25,653,296
合计	103,180,790	25,653,296		128,834,08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0	0		0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0	72,239,180		72,239,18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0	0		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0	0		0
合计	0	72,239,180		72,239,18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度，本集团向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分部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度，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向其股东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增发股份 7,380 万股，约占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当时股本比例的 1%，使得本集团对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7.91%。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所增发股票并以其交易日市价为基础确定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业务重组。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分部	是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5 月，本集团向广汽商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列示为商誉。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	是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分部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收购了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应享有其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列示为商誉。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241,134,346	247,517,734	108,374,673	1,614,680	378,662,727
模具使用费	77,782,881	11,054,252	70,955,491	0	17,881,642
销售服务费	182,629,877	402,936,339	141,173,352	0	444,392,864
其他	42,327,350	51,953,451	28,467,440	0	65,813,361
合计	543,874,454	713,461,776	348,970,956	1,614,680	906,750,594

其他说明：

无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0,602,999	799,795,830	3,771,110,176	643,752,358
可抵扣亏损	7,736,620,518	1,242,980,984	8,679,438,230	1,260,431,181
预计负债	1,443,479,808	283,282,516	974,119,383	203,245,976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2,610,093,671	552,601,030	2,659,376,282	406,525,267
开办费	1,021,947	255,487	2,435,043	608,761
预提费用等	9,958,292,834	1,850,074,897	6,428,900,776	1,384,989,704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抵消金额	-1,700,854,018	-362,860,387	-1,034,676,427	-184,058,894
合计	24,709,257,759	4,366,130,357	21,480,703,463	3,715,494,3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企业合并基准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868,804	46,228,835	118,410,974	29,602,74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379,080,303	94,770,076	378,290,495	94,572,62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850,056,247	157,390,378	1,033,657,395	183,512,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4,484,066	3,586,598	14,810,503	3,248,825
其他	1,244,561,242	300,891,903	31,076,142	5,521,763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抵消金额	-1,700,854,018	-362,860,387	-1,034,676,427	-184,058,894
合计	1,034,196,644	240,007,403	541,569,082	132,399,8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60,387	4,366,130,357	184,058,894	3,715,49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60,387	240,007,403	184,058,894	132,399,8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63,841,340	3,743,313,215
可抵扣亏损	11,670,314,093	8,884,027,365
合计	15,834,155,433	12,627,340,5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3	0	486,259,611
2024	1,852,585,203	1,928,353,208
2025	2,634,779,951	2,739,617,981
2026	754,024,571	874,634,380
2027	2,713,690,901	2,855,162,185
2028	3,715,233,467	0
合计	11,670,314,093	8,884,027,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建工程款及设备款项	1,084,420,595	0	1,084,420,595	464,732,549	0	464,732,5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9,462,361	0	479,462,361	469,940,026	0	469,940,026
待出租资产	0	0	0	38,244,326	0	38,244,326
继续涉入资产	397,160,000	0	397,160,000	195,160,000	0	195,160,000
预付专有技术及软件款	4,116,609	0	4,116,609	148,460,847	0	148,460,847
长期委托贷款	0	0	0	4,060,000	0	4,060,000
存放于汇理的股东定期存款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2,500,000,000	0	2,500,000,000
其他	12,461,986	0	12,461,986	265,623,560	0	265,623,560
合计	6,477,621,551	0	6,477,621,551	4,086,221,308	0	4,086,221,308

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38,783,216	冻结	借款、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出证券投资款以及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976,588,600	冻结	借款、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出证券投资款以及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226,044,152	抵押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	抵押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	抵押	借款，开立汇票、信用证		2,247,626,169	抵押	借款，开立汇票、信用证
存货	3,144,907,381	抵押	借款		119,109,107	抵押	借款
长期应收款	2,972,101,782	无	借款		32,323,347	无	借款
固定资产	381,042,367	质押	借款，融资租赁		2,758,029,498	质押	借款，融资租赁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462,361	保证金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实施托管的存出保证金		469,940,026	保证金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实施托管的存出保证金
合计	10,042,341,259	/	/		7,603,616,747	/	/

2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46,825,050	2,399,458,079
抵押借款	562,396,882	109,151,722
信用借款	4,752,538,594	3,789,686,926
应付利息	11,965,048	10,718,393
合计	11,673,725,574	6,309,015,1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期末账面价值为 1,098,889,926 元的存货已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抵押物，参见附注五、27。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32,765,279	838,044,770
信用证	4,512,887	126,505,245
合计	7,237,278,166	964,550,015

注 1：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注 3：期末账面价值为 2,046,017,454.81 元的存货作为开立应付票据的抵押物。

3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0,346,567,440	16,781,918,490
合计	20,346,567,440	16,781,918,49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225,231,561	1,836,366,661
预收保费	180,630,631	71,964,253
保养服务款	114,752,925	34,827,358
合计	2,520,615,117	1,943,158,2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务公司吸收企业存款	8,096,371,565	6,455,765,977
应付利息	17,552,478	17,871,356
合计:	8,113,924,043	6,473,637,333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48,559,521	12,526,364,422	12,195,319,233	3,679,604,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18,168	1,381,713,854	1,099,954,016	295,578,006
三、辞退福利	6,233,301	316,252,882	23,186,521	299,299,662
合计	3,368,610,990	14,224,331,158	13,318,459,770	4,274,482,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282,582	10,567,044,573	9,811,873,680	3,501,453,475

二、职工福利费	51,422,494	532,611,836	527,808,219	56,226,111
三、社会保险费	2,790,705	468,893,226	467,472,482	4,211,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1,036	441,859,394	440,182,692	3,967,738
工伤保险费	490,869	26,210,837	26,465,734	235,972
生育保险费	8,800	822,995	824,056	7,739
四、住房公积金	2,620,757	736,498,177	736,066,478	3,052,4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189,859	214,905,506	206,377,201	67,718,1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1,845,911	5,073,236	1,823,687	5,095,460
七、其他	484,407,213	1,337,868	443,897,486	41,847,595
合计	3,348,559,521	12,526,364,422	12,195,319,233	3,679,604,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29,515	1,112,613,673	830,786,403	295,256,785
2、失业保险费	388,653	40,791,836	40,962,789	217,700
3、企业年金缴费	0	228,308,345	228,204,824	103,521
合计	13,818,168	1,381,713,854	1,099,954,016	295,578,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2,222,914	222,906,318
消费税	235,503,561	196,290,316
企业所得税	203,862,178	184,998,607
个人所得税	56,312,050	34,346,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25,431	30,226,893
房产税	17,619,309	17,037,460
其他	86,970,430	76,944,511
合计	947,215,873	762,750,292

35、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320,573,262	9,696,701,755
合计	12,320,573,262	9,696,701,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合同款	3,350,173,969	2,791,662,746
应付经销商费用	2,648,625,699	1,401,743,627
应付往来款	1,081,819,509	1,154,612,960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1,392,202,359	1,587,577,890
预提费用	425,562,150	600,287,128
应付广告费	1,331,177,422	599,537,200
应付工程款	971,782,619	616,527,642
应付保证金	268,272,071	327,960,66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7,208,931	290,432,068
其他	723,748,533	326,359,832
合计	12,320,573,262	9,696,701,75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2,999,133,43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0,805,843	3,038,808,27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688,030	276,839,100
产品质量保证	545,905,228	344,739,748
应付债券及借款利息	29,379,724	144,526,383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	1,264,450,807	899,772,584
其他	194,461,210	445,007,207
合计	7,054,690,842	8,148,826,734

注1：“其他”系本公司(甲方)划给广汽汇理(乙方)按年付息用于乙方吸收甲方股东定期存款45亿本金计提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利息。

3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负债	1,719,333,368	1,533,267,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704,415	316,556,308
合同负债税金	497,409,048	292,416,767
其他	40,428,630	14,712,517
合计	2,637,875,461	2,156,953,2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076,923	377,445,067
抵押借款	0	29,800,000
信用借款	13,430,444,437	7,485,113,9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0,805,843	3,038,808,275
合计	8,902,715,517	4,853,550,7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在2.75%-6.18%之间。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3：期末账面价值为43,076,923.09元的长期应收款已作为取得长期借款的质押物，参见附注五、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0	2,999,133,437
可转换公司债	0	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2,999,133,437
应付债券余额	0	0
合计	0	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2 广汽 02) (注 1)	100	2013-3-20	10 年	2,967,417,962	2,999,133,437	0	32,631,781	866,563	3,000,000,000	0
合计	/	/	/	2,967,417,962	2,999,133,437	0	32,631,781	866,563	3,000,000,000	0

注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5.09%, 利息按年支付, 期限为 10 年, 由本公司母公司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公司债券本年已偿还。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转股权会计处理及相关判断依据等。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50,127,980	1,888,332,1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5,667,740	314,091,4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688,030	276,839,100
合计	1,484,772,210	1,297,401,612

41、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1,602,644	89,897,460
合计	111,602,644	89,897,46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9,897,460	82,09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040,000	14,14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0	0
2.过去服务成本	15,420,000	11,95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0	0
4.利息净额	2,620,000	2,19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320,000	-86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0,320,000	-860,000
四、其他变动	-6,654,816	-5,472,54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0	0
2. 已支付的福利	-6,654,816	-5,472,540
五、期末余额	111,602,644	89,897,46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9,897,460	82,09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040,000	14,14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0,320,000	-860,000
四、其他变动	-6,654,816	-5,472,540
五、期末余额	111,602,644	89,897,46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年折现率	2.50%
补充医疗保险年增长率	2.00%
体检费年增长率	2.00%
统筹外养老福利的年增长率	0.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及女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 311 万元（增加 324 万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负债的计算方法相同。

(5) 说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6) 说明设定受益计划重要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4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90,987,578	923,713,495	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
未决诉讼	42,843,468	45,292,90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1,360,504	53,156,955	
其他	7,076,667	8,326,392	
合计	682,268,217	1,030,489,751	/

4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5,259,456	502,691,107	619,719,216	2,178,231,347	
合计	2,295,259,456	502,691,107	619,719,216	2,178,231,347	/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获得的资金支持	484,708,142	76,456,372	127,535,844		433,628,67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91,516,939	87,000,000	58,904,993		419,611,946	与资产相关
整车项目获得的资金支持	903,942,509	78,468,502	161,094,413		821,316,598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上下游企业获得的资金支持	402,810,869	63,885,477	30,294,086		436,402,26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获得的资金支持	16,065,730	39,592,117	35,536,026		20,121,821	与收益相关
整车项目获得的资金支持	96,215,267	135,963,509	189,040,244		43,138,532	与收益相关
汽车上下游企业获得的资金支持	0	21,325,130	17,313,610		4,011,5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5,259,456	502,691,107	619,719,216	-	2,178,231,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负债	844,518,080	399,001,954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07,611	344,964,007
和赢保理第一期星辰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ABN	0	16,962,335
和赢保理第二期星辰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ABN	0	318,569,576
广汽租赁 2021-1 资产支持专项管理计划-ABS	0	163,235,483
继续涉入负债	397,160,000	195,160,000
广汽租赁 2023-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57,541,981	0
广汽租赁 2023-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30,518,835	0
广汽租赁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355,366,375	0
未履约义务	125,605,665	81,723,626
其他	71,373,449	77,668,922
合计	2,920,191,996	1,597,285,903

4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行权	限制性股票注销	小计	
股份总数	10,487,163,691	10,398,115	-7,327,392	3,070,723	10,490,234,414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度，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0,398,115 股。

注 2：2023 年度，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327,392 股。

4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39,345,491,425	139,334,364	29,236,294	39,455,589,495
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563,800,868	34,226,888	-	598,027,756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	-	19,267,2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注 2）	1,311,995,598	60,553,222	51,782,577	1,320,766,243
合计	41,240,555,091	234,114,474	81,018,871	41,393,650,6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主要为股权激励行权及回购限制性股票影响，其中：

(1) 2023 年度，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0,398,115 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9,334,364 元；

(2) 2023 年度，本公司因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9,236,294 元。

注 2：本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向职工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本期增加为应确认的 2023 年度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费用，本期减少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93,582,847		165,607,980	127,974,867
合计	293,582,847		165,607,980	127,974,8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3 年度库存股减少主要是本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922	146,142,805	-	-	35,886,298	110,256,507	-	112,828,42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8,884	2,762,200	-	-	690,550	2,071,650	-	-4,117,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53,306	153,700,605	-	-	38,425,152	115,275,453	-	126,628,759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92,500	-10,320,000	-	-	-3,229,404	-7,090,596	-	-9,683,09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917	14,840,705	-	-	4,482,609	7,348,242	3,009,854	6,490,32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1	-2,122,269	-	-	-530,567	-1,591,702	-	-1,594,9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1,168	20,210,374	-	-	5,013,176	13,305,033	1,892,165	11,993,86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54,147	-	-	-	-	-	-	1,354,1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7,645	-3,247,400	-	-	-	-4,365,089	1,117,689	-5,262,7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4,005	160,983,510	-	-	40,368,907	117,604,749	3,009,854	119,318,754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989,412	92,637,476	80,358,239	62,268,649
合计	49,989,412	92,637,476	80,358,239	62,268,649

5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98,401,539	0	0	5,498,401,539
合计	5,498,401,539	0	0	5,498,401,539

5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26,793,669	50,172,489,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0,117,9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726,793,669	50,192,607,7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903,018	8,063,678,7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332,334	125,452,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10,635,884	2,403,559,48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57,695	480,5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26,670,774	55,726,793,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17,966 元。

2、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公司本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 亿元。

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577,677,147	117,800,846,960	108,143,348,165	100,381,684,149

其他业务	1, 179, 625, 607	2, 025, 075, 049	1, 456, 822, 112	2, 271, 966, 206
合计	128, 757, 302, 754	119, 825, 922, 009	109, 600, 170, 277	102, 653, 650, 3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126, 512, 493, 009	106, 435, 467, 042
其他	2, 244, 809, 745	3, 164, 703, 235
合计	128, 757, 302, 754	109, 600, 170, 277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的收入:		
销售汽车及相关产品	118, 607, 920, 300	99, 884, 073, 953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保养、运输及其他服务收入	5, 535, 507, 108	5, 725, 141, 629
其他来源收入(注)	4, 613, 875, 346	3, 990, 954, 695
合计	128, 757, 302, 754	109, 600, 170, 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其他来源收入包括保险收入以及租赁收入等。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4、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金融企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948, 864, 363	123, 681, 019	671, 752, 351	101, 403, 616

5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 142, 901, 189	1, 616, 377, 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 734, 350	180, 962, 969
教育费附加	188, 665, 995	129, 982, 740
房产税	140, 403, 494	139, 743, 217
印花税	179, 468, 403	140, 271, 367
土地使用税	22, 735, 989	24, 339, 165
其他税种	3, 208, 942	3, 457, 889
合计	2, 942, 118, 362	2, 235, 135, 079

5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员工福利	1,075,639,672	835,440,932
广告费用	3,041,342,566	2,036,481,182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1,459,537,077	558,017,146
其他	619,172,098	492,969,386
合计	6,195,691,413	3,922,908,646

5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员工福利	2,536,403,517	2,370,097,914
事务经费	982,972,896	845,848,192
折旧及摊销	671,903,378	521,426,697
其他	109,391,774	58,221,575
合计	4,300,671,565	3,795,594,378

5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奖金	765,563,116	654,263,463
摊销及折旧费	458,668,998	379,609,348
直接投入	243,219,317	281,766,995
其他相关费用	266,292,109	391,150,037
合计	1,733,743,540	1,706,789,843

5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1,074,013	328,066,228
减：利息收入	773,130,041	480,923,488
汇兑损益	-1,062,985	-51,027,012
其他	26,249,296	23,714,831
合计	-306,869,717	-180,169,441

6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获得的资金支持	127,535,844	174,607,252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8,904,993	32,364,720

整车项目获得的资金支持	161,094,413	151,914,476
汽车上下游企业获得的资金支持	30,294,086	29,740,3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获得的资金支持	35,849,135	42,766,568
整车项目获得的资金支持	590,614,444	559,466,546
汽车上下游企业获得的资金支持	209,684,431	33,704,290
其他	321,119,397	33,534,701
合计	1,535,096,743	1,058,098,944

61、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49,006,453	14,149,940,7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7,221	10,424,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180,851	12,659,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388,100	15,192,85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522,637	31,174,8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693	11,714,41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487,632	98,761,65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775	-15,165,213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9,994,392	-
其他	74,064,453	2,624,847
合计	8,659,736,443	14,317,327,955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11,159	-135,770,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980,526	-182,885,964
合计	-41,130,633	-318,656,752

63、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77,765	-251,938,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96,944	-14,717,3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1,789	51,35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5,754,760	-269,545,468
贷款/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75,641,512	-89,069,204
其他	-4,314,356	-2,504,099
合计	-455,901,596	-627,723,623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90,867,523	-254,467,8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	-1,506,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9,554,257	-118,511,83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75,600	-22,078,20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55,705,825	-861,508,874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0	-229,096,349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0	-47,141
商誉减值损失	-72,239,181	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	-31,464,944
合计	-1,359,242,386	-3,023,175,165

6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005,706	4,659,112
合计	53,005,706	4,659,112

6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利得	2,000	8,913	2,000
政府补助	200,804,911	1,859,488	200,804,911
盘盈利得	372,929	104,328	372,9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1,541	1,394,220	101,541
其他	135,826,255	80,505,956	135,826,255
合计	337,107,636	83,872,905	337,105,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4,824	1,747,766	3,504,824

盈亏损失	0	-3,310	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26,977	968,983	3,626,977
其他	87,974,169	74,216,260	87,974,169
合计	95,105,970	76,929,699	95,105,970

6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796,871	321,146,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259,682	-856,687,284
合计	-215,462,811	-535,540,3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24,774,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1,193,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597,4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166,44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969,212,851
收到境内被投资单位分回的股利	-16,668,717
收到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95,3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020,5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071,5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3,675,069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09,725,319
所得税费用	-215,462,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9、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1,138,236	484,687,026

政府补助	1,418,068,634	831,540,364
其他	9,557,624,542	6,011,338,466
合计	11,626,831,412	7,327,565,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61,346,256	1,419,015,970
广告费用	2,248,677,407	2,144,324,794
事务经费	982,972,896	1,152,355,113
其他	10,734,308,683	8,087,478,968
合计	15,327,305,242	12,803,174,84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业存单	15,512,360,602	0
处置金融产品	0	4,158,479,532
合计	15,512,360,602	4,158,479,53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业存单	15,215,997,369	0
投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资产	3,825,236,589	5,099,444,452
对外投资增资款	0	221,525,851
合计	19,041,233,958	5,320,970,3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委托贷款本金	248,595,654	36,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6,143,671	-
大额存单	590,000,000	2,684,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891,523	-
其他	63,687,509	-
合计	2,099,318,357	39,434,4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	1,937,000,000	41,6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0	357,211,762
汇理股东存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大额存单	222,500,000	1,440,000,000
其他	31,907,624	295,818
合计	4,191,407,624	4,339,157,58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659,148	0
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	7,335,669,747	5,586,467,302
其他	105,984,821	78,806,882
合计	7,480,313,716	5,665,274,1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回购金融资产	0	59,747,747
支付租赁款本金	673,422,445	288,494,330
支付的售后回租本金	0	918,587,676
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6,352,015,285	2,525,309,400
支付的保理融资本金	0	69,923,779
其他	0	17,646
合计	7,025,437,730	3,862,080,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309,015,120	5,364,710,454	0	11,673,725,574
一年内到期借款	3,038,808,275	1,531,997,568	0	4,570,805,843
长期借款	4,853,550,744	4,049,164,773	0	8,902,715,5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4,240,712	258,643,250	101,576,278	1,934,460,240
合计	15,775,614,851	11,204,516,045	101,576,278	27,081,707,17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0,237,680	7,989,624,1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9,242,386	3,023,175,165
信用减值损失	455,901,596	627,723,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9,781,359	2,552,510,3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0,998,213	324,842,974
无形资产摊销	3,268,682,374	3,719,147,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970,956	163,375,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3,005,706	-4,659,1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5,436	-425,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30,633	318,656,7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074,013	328,066,2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9,736,443	-14,317,327,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126,756	-844,060,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99,106	-12,626,8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483,628	-4,250,869,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0,590,899	-6,967,636,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36,026,526	2,001,606,227
其他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626,846	-5,348,877,7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864,791,306	37,478,546,7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78,546,717	22,339,527,8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6,244,589	15,139,018,9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6,620,2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09,76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10,43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5,864,791,306	37,478,546,717
其中：库存现金	169,353	310,7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31,297,601	36,664,261,6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324,352	813,974,32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64,791,306	37,478,546,7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	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781,221,689	1,705,453,316
合计	781,221,689	1,705,453,316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法定存款准备金	1,777,114,847	1,773,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冻结资金	612,944,199	6,307,655	不可随时支取
汇票保证金	399,967,528	67,650,265	不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	23,366,501	101,914,660	不可随时支取
履约保函存款	16,294,877	1,610,748	不可随时支取
托管资金	6,090,481	6,105,272	不可随时支取
存出投资款	3,004,782	2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应收存款利息	191,590,107	69,290,022	未实际到账
合计	3,030,373,322	2,045,878,6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53,168,138
其中：美元	18,887,146	7.08	133,771,987
港币	29,955,343	0.91	27,146,131
日元	43,597,542	0.05	2,189,163
欧元	2,754,743	7.86	21,650,079
其他币种			768,410,778
应收账款			57,576,361
其中：港币	63,534,640	0.91	57,576,361
其他应收账款			38,438,448
其中：美元	2,360,954	7.08	16,721,932
欧元	4,622	7.86	36,328
港币	23,923,758	0.91	21,680,188
其他应付账款			4,265,595
其中：美元	267,241	7.08	1,892,785
港币	2,618,359	0.91	2,372,81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9,840,238	73,81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104,863	75,203,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0	27,92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0	0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0	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0	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1,888,686	371,899,24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0	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0	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0	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51,034,805	0
合计	151,034,805	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0	1,363,128,872	0
合计	0	1,363,128,872	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969,832,885	5,494,575,238
第二年	5,156,347,932	3,919,243,803
第三年	3,338,163,919	2,404,060,347
第四年	1,784,393,659	1,111,472,969
第五年	378,995,356	457,831,58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7,627,733,751	13,387,183,937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75,229,485	129,042,567
租赁投资净额	15,152,504,266	13,258,141,37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4,807,627,644	3,082,487,143
其他相关费用	3,580,915,103	3,443,566,884
合计	8,388,542,747	6,526,054,0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61,346,256	1,419,015,9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7,027,196,491	5,107,038,057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当前出售	
开发阶段支出	3,751,655,472	7,027,196,491	7,480,269,849	0	170,148,884	3,128,433,230
研究阶段支出	0	1,361,346,256	0	1,361,346,256		0
合计	3,751,655,472	8,388,542,747	7,480,269,849	1,361,346,256	170,148,884	3,128,433,23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458,308,045 元。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家，其中本年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目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3-12-28	2	50	购买股权	2023-12-28	取得控制权	0	24,717,521	8,439,87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现金	2
合并成本合计	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36,4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36,42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240,836,847	2,809,542,901
货币资金	873,634,111	873,634,111
应收款项	35,449,240	35,449,240
预付款项	5,986,589	5,986,589
其他应收款	23,614,821	23,614,821
存货	9,331,799	8,844,777

其他流动资产	3, 587, 600	3, 587, 600
投资性房地产	1, 750, 460, 623	1, 334, 344, 701
固定资产	440, 193, 464	434, 132, 907
无形资产	98, 578, 600	89, 948, 155
负债:	3, 237, 400, 425	3, 542, 014, 421
短期借款	1, 300, 172, 637	1, 300, 172, 637
应付账款	165, 439, 367	165, 439, 367
应付职工薪酬	580, 879, 674	580, 879, 674
应交税费	62, 479, 953	62, 479, 953
其他应付款	688, 246, 984	688, 246, 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 850, 000	205, 850, 000
长期借款	225, 469, 500	225, 469, 500
递延收益	0	304, 613, 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862, 310	8, 862, 310
净资产	3, 436, 422	-732, 471, 52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0	0
取得的净资产	3, 436, 422	-732, 471, 52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 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投资新设 20 家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销售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配件	50	5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销售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及零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房屋及场地租赁，展览服务，投资管理，货物运输、包装、仓储等	100	-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进出口贸易，商品批发及零售	-	100
广州广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及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融资租赁服务	-	100
广州市广汽商贸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用品零售与批发	-	100
广州广汽商贸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广汽商贸长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广州广汽商贸长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55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100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55
广州广汽商贸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新疆广汽商贸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51	49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	100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	94.8675
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保险经纪	-	75.1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	100
骏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	100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	1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60
广州广汽商贸长宏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100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回收、销售: 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	100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制造及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及零售	-	51
杭州广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5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财产保险; 健康和意外保险; 再保险	27.1074	26.4462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交通工具之塑料类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 销售	-	51
长沙长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成都广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60
武汉广裕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

天津长津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济南广浩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长沙广汽长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弹性部件和汽车动力传输部件	-	100
广州广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信息服务等	-	75.1
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	-	100
怀化长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100
重庆广汽长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梅州广汽商贸广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100
广州盈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盈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80
成都长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哈尔滨长青博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云南广汽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	-	60
株洲长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70
湘潭长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70
广汽传祺汽车（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100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二手车及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物联网服务	85	15
重庆长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湖南长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 长沙市	汽车租赁；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	-	100
无锡长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江苏省 无锡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秦皇岛长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河北省 秦皇岛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昆明广汽长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云南省 昆明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广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绥化长昇博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绥化市	黑龙江省 绥化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乌鲁木齐长友利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 齐市	新疆乌鲁木 齐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汽车整车制造身、挂车制造及汽车销售；电车制造	64.89	12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90	10
广州汽车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100	-
GACR&DCenterSiliconValleyInc.	美国	美国	汽车工程技术开发	-	100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管理服务 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	-	100
广州商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70
北京长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大连长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泰安广汽商贸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7
霸州市长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株洲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唐山长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楚雄长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	100
广汽传祺汽车（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	100
广汽传祺汽车（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	100
梅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	-	100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70
宜昌广汽零部件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	-	100
陕西广汉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沈阳好车芝麻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100
文山长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北京长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锂离子电池制造	25	26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汽车试验与检测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77.52	-
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标准及相关技术研究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智能	75	-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	-	100
广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汽乘用车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汽车、汽车零配件和设备制造和销售	-	100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	-	100
衡阳长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70
株洲长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沧州长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祺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租赁	-	100
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80
保定长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成都益新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广汽长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沧州长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哈尔滨长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99
珠海长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上海长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绥化长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99
广州长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天河东圃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长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长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95
福州广茂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常德长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60
成都广汽长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岳阳长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上海长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渭南长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东莞长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80
衡阳长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柳州长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广西柳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武汉长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宜昌广迅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深圳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昌吉长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市	新疆昌吉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渭南长睿博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重庆长嘉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沈阳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祺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	-	100
广汽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	100
广州华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	-	100
广汽乘用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市	俄罗斯莫斯科市	汽车、汽车零配件和设备制造和销售, 乘用车租赁, 其他机动车辆和设备租赁	-	100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	100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车及零部件销售、保险代理、汽车救援、商务咨询	-	100
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	-	100
重庆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汽车销售及租赁, 保险代理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保险经纪业务	-	100
南昌长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汽车销售及租赁, 保险代理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保险经纪业务	-	100
安徽长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汽车销售及租赁, 保险代理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保险经纪业务	-	100

哈尔滨长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汽车销售及租赁，保险代理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保险经纪业务	-	100
广东广祺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100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100
梅州广汽祺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销售、批发食品、农产品等	-	100
广汽欧洲研发中心	意大利	意大利	汽车工程技术开发	-	100
广州番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杭州凌波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乌鲁木齐长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天津长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河北省天津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海口秀英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天津津南埃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河北省天津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深圳长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北京长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80
北京长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80
上海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深圳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广东省 深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锐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活动	23	77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等活动	-	100
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
广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	55	45
立昇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1)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	25	2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 齐市	新疆乌鲁木 齐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华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	-	60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	-	100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南京浦珠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长沙市岳麓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 长沙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长沙市岳麓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 长沙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贵阳长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	贵州省 贵阳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番禺东环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西安长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陕西省 西安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北京朝阳昊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广州南沙氢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埃安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99.99
埃安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制造、销售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配件	-	99.99
长沙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100
北京广祺智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100
GuangqizhixingHoldings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100
广州广祺欣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99.67
广汽国际墨西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GACMOTORMEXICO, S. DER. L. DEC. V.)	墨西哥	墨西哥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	89.1
广东广祺瑞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100
广东广祺瑞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33.02
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
湖南广捷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	10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培训服务	100	-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防音材	-	75.947

			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1）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钢材批发；材料科学研发、技术开发	-	40
长沙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汽车座椅和汽车内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	5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智享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制造、销售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	-	100
广州丽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	-	100

注 1：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本集团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注 2：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营方共同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3.1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总额为 494.7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32.34 亿元。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一.1.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	中国内地	注 1	50	权益法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中国内地	注 1	50	权益法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汽汇理”）	中国内地	注 1	50	权益法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五羊本田”）	中国内地	注 1	50	权益法

注 1：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为中国内地生产及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广汽汇理为从事汽车金融的公司，五羊本田为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所有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摘要（不含商誉）。基于与部分合营企业其他股东签署的保密协议，本集团不单独披露重要合营企业的部分财务数据。

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四家合营企业下列主要财务信息的汇总数占本集团所有合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的比例超过 9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1,619,748,080	104,686,412,92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306,022,490	67,519,825,522
非流动资产	94,119,421,006	90,548,547,139
资产合计	195,739,169,086	195,234,960,063
流动负债	100,402,839,154	113,398,984,170
非流动负债	39,828,974,110	32,552,751,659
负债合计	140,231,813,264	145,951,735,829
少数股东权益	8,632,526	9,57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498,723,296	49,273,653,947
营业收入	270,326,493,307	304,329,945,783
净利润	20,132,509,625	19,918,804,005
其他综合收益	4,279,962	13,850,495
综合收益总额	20,136,789,586	19,932,654,5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4,116,832,392	12,096,116,735

重大合营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收入总额		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广汽本田	41,882,840,318	40,812,462,059	29,058,089,549	30,435,611,193	93,528,216,849	115,112,513,237	3,503,073,885	4,209,208,270
广汽丰田	67,911,548,620	70,758,394,949	40,853,336,458	41,577,741,282	152,868,713,755	163,533,729,001	9,980,438,190	7,521,182,344
广汽汇理	67,801,454,309	56,816,996,284	58,930,099,423	49,467,749,291	4,594,850,275	4,427,522,031	166,675,313	184,563,642
五羊本田	2,611,961,926	3,307,184,803	1,091,411,628	1,600,799,391	5,103,226,159	6,106,648,326	213,053,782	156,757,521
合计	180,207,805,173	171,695,038,095	129,932,937,058	123,081,901,157	256,095,007,038	289,180,412,595	13,863,241,170	12,071,711,777

上述重要合营企业中需要进行账面净资产与本集团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调节如下表所示，其余可直接按持股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重大合营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五羊本田	1,520,550,297	760,275,149	21,259,025	0	781,534,174	1,706,385,411	853,192,706	21,259,025	0	874,451,731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的各项业绩份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15,636,135	9,693,185,2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9,149,343	990,379,821
--其他综合收益	-	51,270,902
--综合收益总额	319,149,343	1,041,650,72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3、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95,259,456	502,691,107	619,719,216	2,178,231,34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295,259,456	502,691,107	619,719,216	2,178,231,34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35,096,743	1,058,098,944
营业外收入	200,804,912	1,859,488
合计	1,735,901,655	1,059,958,43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风险管理乃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集团财务部”）负责。集团财务部与本集团的经营单位密切合作，确认及评估金融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源于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在内（不包括预付账款和可抵扣进项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如下三种金融资产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范围内：

应收账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及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亦需遵循金融工具准则的减值要求，但相关的减值损失并不重大。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和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确认坏账准备 7,329,213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某些与本集团存在争议或陷入财务困难的第三方客户特别计提其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798,783	373,570,403	94.3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确定如下表所示。以下预期信用损失已考虑前瞻性的信息。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300,638,329	1,175,820	0.05
1-2 年	198,058,147	12,616,304	6.37
2-3 年	10,858,620	2,085,941	19.21
3-4 年	4,500,549	3,123,381	69.4
4-5 年	8,266,601	8,266,601	100
5 年以上	133,358,790	133,358,790	100
合计	2,655,681,035	160,626,836	6.05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按摊销成本计算的所有债务工具均被视为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在报告期内仅按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于本集团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购买债权类投资，本集团预期以摊销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投资具有高市场信用评级，流动性和稳定回报的债权类投资。管理层预计这些投资不会因交易对手不履约而遭受重大损失。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投资

本集团亦面临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信用风险，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大风险承担为这些投资的账面值人民币 957,538,412 元。

(4)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提供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委托贷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考虑各类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并调整前瞻性宏观经济数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若干违约应收款项外，管理层认为预期信用损失并不重大。本集团在资产初始确认时评估坏账的可能性，并于各资产存续的报告期内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与初始确认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进行比较，同时亦考虑可获取的公开且合理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标需要重点考虑：

- 1) 内部信用评级；
- 2) 外部信用评级；
- 3) 实际发生的或预期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中的中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借款人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4) 贷款人的经营业绩实际发生或者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5) 同一债务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 6) 支持第三方担保或信用增强的义务或质量的抵押品价值的重大变化；
- 7) 借款人预期表现或者行为变化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本集团借款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经营成果变化；
- 8) 宏观经济信息（例如市场利率水平或增长水平）内嵌在内部评价模型之中。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受限制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本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该等资产的届满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自借款和应付债券（统称“借款”）。按浮动利率发行的借款使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部份为按浮动利率持有的现金所抵消。按固定利率发行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内，本集团的浮动利率借款乃以人民币为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倘若银行借款的利率分别上调/下调 100 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税后利润可能减少/增加人民币 119,893,182 元，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借款的开支有所增加/减少。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于中国经营，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币为单位及结算，仅面临若干外币换算风险的若干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为单位。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倘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上扬/下跌 5%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税后利润可能已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5,572,275 元（2022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7,767,375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而产生的外汇亏损/收益所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倘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上扬/下跌 5%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税后利润可能已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296,375 元（2022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5,036,025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港币为单位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而产生的外汇亏损/收益所致。

(3) 其他价格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以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证券市场价格增加或减少 1%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所有者权益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8,810,699 元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以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审慎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包括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透过款额充足的已承诺信贷融资以维持可供动用资金，及结算市场持仓的能力。由于相关业务的多变性质，集团财务部致力透过维持已承诺的可用信贷额度维持资金的灵活性。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监控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下表显示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短期借款	16,806,083,136	4,290,325,707	4,809,473,201	247,212,685	26,123,715,005
应付债券	0	0	0	0	0
售后回租及保理业务相关负债	204,011,638	38,799,123	-	-	242,810,761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负债	1,343,129,195	1,485,422,202	-	-	2,828,551,3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83,845,606	-	-	-	27,583,845,606
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11,846,252,000	-	-	-	11,846,252,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13,924,043	-	-	-	8,113,924,043
租赁负债	578,094,558	358,092,045	749,474,810	664,466,567	2,350,127,980
其他	2,141,617,382	403,548,416	708,414,764	200,588,429	3,454,168,991
合计	68,616,957,558	6,576,187,493	6,267,362,775	1,112,267,681	82,572,775,50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7,278,176,872	2,068,933,246	6,535,931,910	15,883,042,028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382,664,234	1,555,268,246	852,861,765	2,790,794,245
(1)理财产品/资产 管理公司产品	0	0	229,592,244	229,592,244
(2)基金	0	1,555,268,246	0	1,555,268,246
(3)债券	32,167,069	0	0	32,167,069
(4)股票	350,497,165	0	0	350,497,165
(5)大额存单	0	0	623,269,521	623,269,521
(二)应收款项融资	0	0	1,812,479,919	1,812,479,919
应收票据	0	0	1,812,479,919	1,812,479,919
(三)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0	0	40,000,000	40,000,000
大额存单	0	0	40,000,000	40,000,000
(四)其他流动资产	3,771,889,162	0	10,000,000	3,781,889,162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3,771,889,162	0	0	3,771,889,162
(2) 大额存单	-	0	10,000,000	10,000,000
(五) 其他债权投资	2,324,320,505	0	2,043,252,389	4,367,572,894
(1) 债券	2,324,320,505	0	-	2,324,320,505
(2) 大额存单	-	0	2,043,252,389	2,043,252,389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793,393	0	0	726,793,393
股权投资	726,793,393	0	0	726,793,393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509,578	513,665,000	1,777,337,837	2,363,512,415
(1) 优先股	-	513,665,000	0	513,665,000
(2) 债券	72,509,578	-	0	72,509,578
(3) 非上市公司股权	0	0	1,758,012,434	1,758,012,434
(4) 其他	0	0	19,325,403	19,325,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78,176,872	2,068,933,246	6,535,931,910	15,883,042,02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若金融工具的报价能够定期且频繁地从交易所、经销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持有的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均以当前交易价格作为市场报价。在第一层级的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基金及股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非上市公司股权	1,758,012,434	累加法	各资产/负债的价值	不适用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229,592,244	累加法	各资产/负债的价值	不适用
大额存单	2,987,703,7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2.6%~3.3%
应收票据	1,812,479,91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0.6%~2.3%

其他	19,325,403	累加法	各资产/负债的 价值	不适用
----	------------	-----	---------------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1,350,033,582	21,977,970	-	191,830,539	1,287,278,329	-	229,592,244	-31,450,762
-大额存单	1,197,090,416	-	-	27,484,079	601,304,974	-	623,269,521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632,301,345	-	-	30,076,659,235	28,896,480,661	-	1,812,479,919	-
-大额存单	-	-	-	311,181,864	-	-	311,181,864	-
-大额存单	-	-	-	10,000,000	-	-	10,000,000	-
-大额存单	-	-	-	2,545,230,167	501,977,778	-	2,043,252,389	-
-非上市公司股权	1,452,523,370	59,926,637	-	300,607,344	55,461,396	-	1,758,012,434	59,057,054
-其他	19,325,403	-	-	-	-	-	19,325,403	-
合计	4,651,274,116	81,904,607	-	33,462,993,228	31,342,503,138	-	6,807,113,774	27,606,292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	81,904,607	—	—	—	—	—	—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303,134.46	52.51	52.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 1：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工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207,732,069 股，约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70.45%；同时，广汽工业集团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 300,428,0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9.70%；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票合计共为 5,508,160,0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1%。

注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 90% 股权，并通过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52.51% 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概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4）	合营企业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绵阳长业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南充长兴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广州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长沙林骏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 4）	合营企业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4）	合营企业
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商贸长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星河智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合营企业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行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4）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商贸长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伊犁长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4）	合营企业
广州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注 4）	合营企业
广东乾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智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骏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共青城广祺玖璞贰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亿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华晨美景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源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营企业
广州广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营企业
广祺辰途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盈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营企业
新余广新慧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亿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行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行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行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铁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中汇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侨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庸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庸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电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西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诺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辰途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新余广新创电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新余新广瑞文壹号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营企业
广州广好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上海盈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合营企业
上海星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前海合鑫广盈壹号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Forwar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合营企业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白云广物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亚科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市住广汽车电装有限公司（注 2）	联营企业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麦格纳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汽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瑞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祺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源丰田纺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行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新祺智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众锐(北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东广祺瑞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亿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广祺华晨美景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该公司/合伙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该公司/合伙企业的各投资方共同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合伙企业是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注 2：根据该公司/合伙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本集团对该公司/合伙企业仅有重大影响。

注 3：本集团通过一合营企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35%。

注 4：本集团通过一合营企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5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骏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影豹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市永大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1,309,689.14	956,350.69
合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155,087.90	220,980.14
联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194,059.49	519.63
联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788,132.31	1,246,650.85
合营企业	物流、仓储、后勤等劳务及保险理赔	4,456.30	5,007.48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后勤等劳务及保险理赔	3,114.15	1,325.64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物流、仓储、后勤等劳务及保险理赔	2,191.15	2,600.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18,837.37	16,439.25
合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133,296.37	187,166.32
联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120,950.52	157,883.22
联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9,295.30	26,259.29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782.37	39.64
合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184,885.66	145,230.05
联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39,989.58	113,373.8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82.74	544.79
控股股东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38.14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控股股东	本集团	股权托管	2020/11/13	2022/12/31	协议价	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经 2023 年 1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接受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委托，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对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委

托期限内，每一管理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计算原则为：
年度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营企业	房屋建筑物	5,364.55	5,853.25
联营企业	房屋建筑物	1,021.00	1,367.52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9.13	815.00
合计		7,714.68	8,035.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房屋建筑物	0	8.12	9,476.19	222.46	736.55	3.70	64,325.54	0
联营企业	房屋建筑物	0	1.19	36.91	7.31	0.29	0.61	32.11	0
控股股东	房屋建筑物	0	0	1,413.58	1,437.37	95.65	86.54	0	2,452.12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房屋建筑物	0	0	332.01	93.06	30.98	9.54	0	0
合计		0	9.31	11,258.69	1,760.20	863.47	100.39	64,357.65	2,452.1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	300,000.00	2013-03-20	2025-03-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13]42 号”文核准本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为本集团拟发行的 上述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本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公司债券到期日后 2 年止。广汽工业集团将以担保的本次公司债券余额（本金及未按时 支付利息、违约金等（如有））为计价基础按年收取 1‰的担保费用，2023 年本集团向广汽工业集团支付担保费（含税）为人民币 3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7,000.00	10,000.00
联营企业	偿还关联方委托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93,700.00	0
联营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185.00	4,165.00
合营企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134,842.10	0
联营企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27,039.00	3,675.00

接受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向金融企业借款	380,666.54	297,284.10
合营企业	还金融企业借款	387,633.30	266,841.10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及收回贷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发放贷款	741,066.51	300,618.80
合营企业	收回贷款	643,263.15	266,156.90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	40,221.70	11,549.40
联营企业	收回贷款	40,285.29	13,085.6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销售无形资产	10,938.36	3,952.45
联营企业	销售无形资产	3,775.10	3,239.09
合计	-	14,713.46	7,191.5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65.19	3,859.20

注：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按授予 A 股股权激励股份数及限制性股票应分摊的费用为 0.00 万元
(2022 年度为 900.71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合营企业	200.00	0	2,646.89	0
	联营企业	7,139.79	0	3,500.00	0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89,609.94	27,999.93	95,822.42	28,651.93
	联营企业	65,765.25	18.60	61,491.31	7.56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59.80	0	457.23	0
	控股股东	2.42	0	0	0
应收股利					
	合营企业	-	0	350,307.39	0
	联营企业	7,384.62	0	17,104.57	0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46,969.02	76.88	24,775.92	76.88
	联营企业	637.29	0	385.01	0
	控股股东	2.47	0	0	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27,825.70	1,116.01	22,587.28	999.97
	联营企业	2,940.45	0.09	3,587.82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2,288.37	1,343.67	1,453.25	0
	控股股东	522.33	0	1,987.17	0
委托贷款(账列其他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20,645.32	300.78	24,334.20	300.78
	联营企业	370.58	0	415.31	0
财务公司发放长、短期贷款					
	合营企业	477,327.11	4,204.40	379,832.88	6,075.33
	联营企业	35,930.49	50.28	1,541.10	28.21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34,212.41	15,433.99	17,295.01	15,49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450,000.00	0	251,250.21	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合营企业	60,212.02	71,487.94
应付票据			
	合营企业	148,630.62	57,928.85
	联营企业	40,434.75	0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76,824.38	31,084.63
	联营企业	164,714.78	92,071.68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140.45	107.72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13,797.21	7,518.37
	联营企业	1,395.83	551.59
	受同一控股股东 控制之公司	8.36	10.78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14,119.50	12,115.72
	联营企业	22,432.58	15,446.19
	受同一控股股东 控制之公司	847.38	785.49
	控股股东	50,519.93	50,519.93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合营企业	654,315.38	518,843.76
	联营企业	137,278.93	106,299.63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票据承兑			
	合营企业	203.09	65.07
	联营企业	1,360.58	1,074.45

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为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分 3 批次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1)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本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所授予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利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厘定为每份期权人民币 4.98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授权日所定的期权行权价格	9.98 元
期权的有效期	3.4 年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13.29 元
股价预计波动率	27.3308%
预计股息率	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0629%

本公司 2023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对应 A 股股票期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793 万元（2022 年：15,203 万元）。

(2)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本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 13.29 元/股与授予价格 4.99 元/股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为 8.30 元/股。

本公司 2023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对应 A 股限制性股票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035

3)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3,0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授予权数量为股票期权为 233,896,200 股，授予权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分 3 批次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1)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9 元/股。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本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第四期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所授予第四期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利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厘定为每份期权人民币 2.72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授权日所定的期权行权价格	11.99 元
期权的有效期	3.7 年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11.53 元
股价预计波动率	28.2%
预计股息率	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5379%

本公司 2023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对应 A 股股票期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060 万元。

本公司 2022 年合计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41,083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确认 25,880 万元，股票期权确认 15,203 万元。2023 年合计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6,232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 -5,035 万元，股票期权 11,267 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本附注“八、4.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相关内容。
 (3)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72”。
 (4)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置土地、厂房及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	1,612,152,683	1,369,519,188
合计	1,612,152,683	1,369,519,188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集团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担保金额为 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独立第三方的财务担保金额为 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供的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财务担保金额为 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6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转让合营企业部分股权	根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隆投资转让如祺出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如祺出行 8,797,226 股（约占总股东权益的 5%）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 2.7 亿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如祺出行剩余股权将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以本次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估算，股权转让及核算调整预计对 202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增加约 8.87 亿元人民币，实际以完成交易时点公允价值及公司年审审计结果为准。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 元(含税)现金股息，(其中 A 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按派息时汇率折算以港币支付)，预计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计约 10.49 亿元人民币(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最新总股本 10,486,904,258 股进行测算)。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主要营运决策者，董事会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及分配资源。董事会考虑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决定本集团有以下 2 个可报告经营分部：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分部包括生产及销售各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贸易。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生产及销售摩托车、汽车金融保险、其他金融服务及投资业务等。

由于若干的经营业务具有相似的预期增长率，因此合并计算为一个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分部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26,512,493,009	3,193,674,108	0	0	129,706,167,11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313,302,072	426,638,288	0	739,940,360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91,887,199	557,119,254	0	0	8,349,006,453
四、信用减值损失	341,269,901	114,631,695	0	0	455,901,596
五、资产减值损失	1,359,242,386	-	0	0	1,359,242,386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7,341,450,838	52,168,790	139,721,262	0	7,533,340,890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982,672,172	866,565,931	-173,556,608	150,906,626	3,524,774,869
八、所得税费用	-253,152,420	34,258,941	3,430,668	0	-215,462,811
九、净利润(净亏损)	3,235,824,592	832,306,990	-176,987,276	150,906,626	3,740,237,680
十、资产总额	168,988,366,815	62,455,935,233	51,347,026,331	64,396,580,941	218,394,747,438
十一、负债总额	98,928,388,284	48,469,681,796	7,641,112,130	61,044,223,186	93,994,959,024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0	0	0	0	0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544,361,251	112,920,234	341,039,866	0	2,998,321,35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0,401,882,598	6,735,563,823	0	0	37,137,446,42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692,031,042	5,211,594,764	1,802,820,475	0	19,706,446,281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126,512,493,009
其他	3,193,674,108
小计	129,706,167,117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集团来源于本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本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124,184,843,843
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5,521,323,274
小计	129,706,167,117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115,862,876,822
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1,421,232,550
小计	117,284,109,372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82,262,022
1年以内小计	2,082,262,022
1至2年	6,204,327
2至3年	32,338,723
3至4年	1,930,000
4至5年	0
5年以上	70,322,338
减：坏账准备	-85,094,653
合计	2,107,962,7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13,683	0.75	14,772,315	90.00	1,641,368	16,413,683	0.98	14,772,315	90.00	1,641,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6,643,727	99.25	70,322,338	3.23	2,106,321,389	1,652,220,421	99.02	70,322,338	4.26	1,581,898,08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6,643,727	99.25	70,322,338	3.23	2,106,321,389	1,652,220,421	99.02	70,322,338	4.26	1,581,898,083	
合计	2,193,057,410	/	85,094,653	/	2,107,962,757	1,668,634,104	/	85,094,653	/	1,583,539,4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70,322,338	70,322,338	100
组合二	2,106,321,389	0	0
合计	2,176,643,727	70,322,33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71,450,79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6,298,22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278, 513, 123	4, 015, 659, 867
其他应收款	438, 943, 228	248, 706, 871
合计	717, 456, 351	4, 264, 366, 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58,293,059
1年以内小计	258,293,059
1至2年	170,616,815
2至3年	1,381,934
3至4年	1,800
4至5年	526,345
5年以上	184,940,628
减: 坏账准备	-176,817,353
合计	438,943,2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0,676,508	420,730,15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084,073	4,794,072
合计	615,760,581	425,524,2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6,817,353	0	0	176,817,3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	0	0	0
—转入第二阶段	0	0	0	0

—转入第三阶段	0	0	0	0
—转回第二阶段	0	0	0	0
—转回第一阶段	0	0	0	0
本期计提	0	0	0	0
本期转回	0	0	0	0
本期转销	0	0	0	0
本期核销	0	0	0	0
其他变动	0	0	0	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6,817,353	0	0	176,817,3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218,414,492	35.47	往来款	1 年以内	0
单位二	143,762,615	23.35	员工安置费	1-2 年	0
单位三	89,852,735	14.59	汽车基金本金	5 年以上	89,852,735
单位四	25,322,121	4.11	员工安置费	1-2 年	135,821
单位五	13,300,000	2.16	汽车基金本金	5 年以上	13,300,000
合计	490,651,963	79.68	/	/	103,288,55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541,603,483	695,961,769	47,845,641,714	46,155,425,395	695,961,769	45,459,463,6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471,311,645	0	28,471,311,645	30,436,449,202	1,506,000,000	28,930,449,202
合计	77,012,915,128	695,961,769	76,316,953,359	76,591,874,597	2,201,961,769	74,389,912,828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6,737,332,744	0	0	6,737,332,744	0	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6,300,000	0	0	936,300,000	0	0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22,830,000	484,220,000	0	1,007,050,000	0	0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994,461	0	0	609,994,461	0	0
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50,000	0	0	25,050,000	0	0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25,884,537	0	0	25,884,537	0	101,510,833
广州汽车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96,990,000	0	0	96,990,000	0	0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60,000,000	360,000,000	0	1,620,000,000	0	0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43,468,893	0	0	643,468,893	0	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5,986,735,703	20,000,000	0	16,006,735,703	0	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3,717,629,125	525,000,000	0	4,242,629,125	0	0
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000,000	502,000,000	0	700,000,000	0	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57,760,764	7,645,078	0	9,265,405,842	0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0	0	0	0	0	5,500,004

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	0	0	25,000,000	0	0
广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0	220,000,000	0	0	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8,289,000	0	2,318,289,000	0	0
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	2,107,087,029	0	0	2,107,087,029	0	588,950,932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989,400,370	0	0	989,400,370	0	0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0	2	0	2	0	0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	426,524,008	0	426,524,008	0	0
立昇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	62,500,000	0	62,500,000	0	0
合计	45,459,463,626	2,606,178,088	220,000,000	47,845,641,714	0	695,961,769

注 1：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实现 A 股上市。广汽长丰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终止上市。本集团根据广汽长丰经营状况对其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本期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润	本集团期末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74,451,731	-92,917,557	781,534,174	0	0	213,053,782	5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47,455,913	-47,455,913	0	0	0	0	5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1,375,307	-21,375,307	0	0	0	0	4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4,590,326,834	-1,061,220,752	13,529,106,082	0	0	9,980,438,190	50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393,001,064	-1,393,001,064	0	0	0	0	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83,640,289	1,224,418,832	6,408,059,121	0	0	0	5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674,623,496	761,053,946	4,435,677,442	0	0	166,675,313	50
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0
小计	25,784,874,634	-630,497,815	25,154,376,819	0	0	10,360,167,285	
二、联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6,908,182	-4,370,177	32,538,005	0	0	0	2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66,051,466	51,120,087	1,017,171,553	0	0	0	43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52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788,261,170	24,503,169	1,812,764,339	0	0	341,500,869	3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96,754,574	-19,628,993	177,125,581	0	0	1,961,798	30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4,412,358	-17,495,835	36,916,523	0	0	0	4.46
众锐(北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93,647	-194,287	399,360	0	0	0	25
锐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593,171	105,028,237	207,621,408	0	0	0	23
广州新祺智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398,057	32,398,057	0	0	0	25
小计	3,145,574,568	171,360,258	3,316,934,826	0	0	343,462,667	33.4
合计	28,930,449,202	-459,137,557	28,471,311,645	0	0	10,703,629,95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8,600,004	2,674,759,819	2,693,809,631	2,237,901,323
其他业务	123,412,107	84,083,037	111,905,856	23,073,794
合计	3,762,012,111	2,758,842,856	2,805,715,487	2,260,975,1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5、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3,906,946	1,128,295,5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48,418,292	13,402,394,8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289,001	39,207,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484,078	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5,508	0
其他	8,594,672	21,246,704
合计	8,827,107,481	14,591,144,603

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991,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541,463
债务重组损益	4,012,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1,9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51,55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497,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9,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78,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181,223
合计	856,273,015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属金融行业，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和中隆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各类金融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等类金融行业业务，上述业务均属于这五家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52	0.5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42,890	806,368	11,572,015	11,325,02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0	0	4,502	4,502
(2)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差异	0	0	901	901
(3)将计入利润分配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作为当期成本费用项目	-5	-48	0	0
(4)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动稀释影响	0	-8,478	0	0
按境外会计准则	442,885	797,842	11,577,418	11,330,43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曾庆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主席（2018-2021），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 DSI 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公司董事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1985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9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本人未出席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讨论及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社责报告（ESG）报告及“万亿广汽”发展纲要；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认真逐项审议报请审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对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在汽车行业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深厚经验，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加快国际化发展、促进合资品牌转型、建立数字化营销和传播模式等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充分确保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年度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重点对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广汽财务公司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及为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

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交易所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公司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制订并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8 元/股（含税））及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5 元/股（含税））的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全面保障了中小股东发表意见和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 (1) 现金分红承诺：即根据《公司章程》及《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 (2)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审阅公司所刊发的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能按照 A 股、H 股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

行公告义务；同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及提醒。

本人认为，本年度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现公告延迟、错误、补充更正等情形，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7、其他事项

本年度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谨慎、勤勉、忠实、专业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沟通询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审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福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专家，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兼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02 年获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公司本年度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本人出席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及分别审议通过了高管年度薪酬方案、第四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条件达成等事项；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讨论及分别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等事项；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 6 次审计委员会。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认真逐项审议报请审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对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在法律与合规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合理处理销售者纠纷及梳理产品品牌等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充分确保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年度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重点对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广汽财务公司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存贷款

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及为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交易所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有效，且经会计师事务审计，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分别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财务报告的 A、H 股审计机构，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选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也已提交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以及薪酬情况和激励计划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离）任事宜进行了审议，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年度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指标、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通过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锁条件的达成、价格的调整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等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条件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方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公司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7、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制订并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8 元/股（含税））及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5 元/股（含税））的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全面保障了中小股东发表意见和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 (1) 现金分红承诺：即根据《公司章程》及《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 (2)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审阅公司所刊发的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能按照 A 股、H 股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告义务；同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及提醒。

本人认为，本年度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现公告延迟、错误、补充更正等情形，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10、其他事项

本年度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谨慎、勤勉、忠实、专业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沟通询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审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胜方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曾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期间任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1992 年至 2013 年为德勤中国审计合伙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领导合伙人、管理领导班子成员，在审计、鉴证和管理方面具广泛经验。1980 年 5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公司本年度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 4 次股东大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讨论及分别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事项。

(二) 日常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认真逐项审议报请审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对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在财务审计与企业内控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公司要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在做好成本控制的同时，统筹好研发、国际化等构建核心竞争力领域的考量，也要继续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激励机制等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外，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对广汽研究院、广汽埃安开展了实地调研，全面、系统的调研公司在研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履行决策、提供专业咨询，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奠定基础。

本年度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充分确保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年度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重点对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广汽财务公司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及为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交易所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有效，且经会计师事务审计，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分别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财务报告的 A、H 股审计机构，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选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也已提交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公司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5、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6、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制订并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8 元/股（含税））及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5 元/股（含税））的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全面保障了中小股东发表意见和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 (1) 现金分红承诺：即根据《公司章程》及《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 (2)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审阅公司所刊发的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能按照 A 股、H 股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告义务；同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及提醒。

本人认为，本年度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

现公告延迟、错误、补充更正等情形，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9、其他事项

本年度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谨慎、勤勉、忠实、专业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沟通询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审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克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公司本年度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 3 次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认真逐项审议报请审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对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在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资源构建完善产业集群，运用数字化手段，全面、深入把握消费者的需求，提升研发精度，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构建特定优势等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充分确保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年度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重点对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广汽财务公司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及为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

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交易所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有效，且经会计师事务审计，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分别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财务报告的 A、H 股审计机构，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选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也已提交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以及薪酬情况和激励计划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离）任事宜进行了审议，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年度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指标、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

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通过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锁条件的达成、价格的调整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等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条件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方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公司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7、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制订并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8 元/股（含税））及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5 元/股（含税））的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全面保障了中小股东发表意见和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与中小投资者充分交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1) 现金分红承诺：即根据《公司章程》及《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2)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及时严格履行。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审阅公司所刊发的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能按照 A 股、H 股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告义务；同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及提醒。

本人认为，本年度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现公告延迟、错误、补充更正等情形，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10、其他事项

本年度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谨慎、勤勉、忠实、专业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沟通询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审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铁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克勤、宋铁波、肖胜方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王克勤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经营管理活动、改善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忠诚、勤勉有效地履行了职责。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3年2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 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 A/H 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许可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向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CV 准入试点咨询服务的议案。

(四) 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鉴证服务许可的议案。

(五) 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六) 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会议外，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保持了与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良好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

2023年，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简称A股准则）合并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简称H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告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经验。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两个审计机构良好的专业性，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公司2023年度A股准则合并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H股准则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审阅公司内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给出工作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督促审计部严格执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要求审计部创新审计方式、提高

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加强审计培训并持续跟踪检查审计整改情况，在规范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中发挥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日臻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沟通协调，促使审计师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六）审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发生的，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守了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遵循了市场准则，未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未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审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近一年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 A 股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是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该所严格执行信永中和统一的审计理念、执业系统、风险控制标准及项目管理运作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2023 年 4 月，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广汽集团 2023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资质审查情况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广汽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广汽集团 2023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按程序提交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审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工

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与审计团队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GZAA5B017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汽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重要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 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 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汽车主业相关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流服务、汽车保险、汽车金融和汽车销售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感等十五个部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市场风险、品牌和声誉风险、采购风险、销售活动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廉洁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产品开发风险及质量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手册》，在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财产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产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 运营出现大范围的中断，并造成大规模的客户流失。 5. 出现政府关注或类似的政治反响，并造成公众对公司的经营失去信心。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损失。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未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内控评价测试发现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构建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权责清晰、互相制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分别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监事会按规定履行监督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三项制度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的改革成果，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标杆企业；公司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等荣誉。

(2)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纪检监察室、综合室和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室制定了《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纪律审查工作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反腐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反腐败体系建设，监督公司管理人员廉政从业情况，防范发生廉洁舞弊风险，同时公司修订了《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办法》，推进各项监督工作具体化、精准化和常态化，构建“大监督”格局。

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和经营层负责，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程序，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识别、评估、防范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统筹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推动审计数智化转型、持续完善“上下协同、一审多项”审计模式，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审计培训，打造专业化审计监督队伍。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管理手册》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持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3) 企业和品牌理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信为道，创为先”的企业理念，致力培养持续创新、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公司的品牌核心为“至精·至广”，品牌愿景为“不忘初心，追求卓越”，公司始终秉承工艺上的匠心之道，以匠心精神打造高品质的汽车产品，依靠创新研发与精益生产，为消费者创造更美好的移动生活体验。公司通过开展文化宣贯、典型示范、媒体宣传及拓展活动等，将企业文化渗透到生产经营中，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与认同，共同打造具有广汽特色的企业文化，凝聚每一位广汽人的价值和力量形成“事业共同体”，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在公益慈善、扶贫济困、文体事业等领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铸造社会信赖的公众公司和优秀的企业公民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赢得良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品牌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了《社会责任（ESG）工作管理办法》，并组织修订《舆情危机公关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创新广汽（IGA）活动管理规定》《品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品牌传播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已构建自身的品牌管理体系，通过整合营销传播和多途径品牌宣传推广，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品牌，不断扩大品牌影响，提升企业形象。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坚持遵循“透明、公开、真实”的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建立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

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的沟通及传递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与公司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向股东、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在媒体沟通中透露未经审批及尚未公告的相关信息，持续监测和搜集媒体的报道内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公开澄清，积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以新闻发布、公关活动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公众间良好的沟通，公司全面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再次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A类评价”。

(5) 战略规划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发展的目标与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战略研究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和机制，规范战略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动态管理，提高战略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万亿广汽 1518 规划纲要整体部署，加快布局培养整车转型升级、零部件强链延链、商贸与出行智慧化、能源及生态赋能和国际化勇毅前行五大增量板块；公司初步完成能源板块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打造“锂矿+基础锂电原材料生产+电池生产+储能及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公司发布“1551”国际化战略，未来将以品牌国际化、产品全球化、生产本地化、销服综合化和生态多元化的价值链 5 化为核心抓手，构筑海外事业发展共同体；此外，公司还修订了《战略研究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集团战略研究信息管理工作，夯实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决策的重要基础。

(6) 财务报告

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确保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计人员管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发挥会计人员在财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7) 采购业务

为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严格挑选及确定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明确招投标、择优竞价及市场询价等不同采购方式的适用标准，全面梳理采购流程，明确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谈判与核准、物资采购与验收等环节的权责，实现不相容职责的有效分离，确保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采购成本控制和廉政建设，并规范工程项目立项、招标、施工、验收及结算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确保采购业务管理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

(8) 销售业务

公司整车和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分布于属下投资企业，各投资企业均实行岗位责任制。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定价、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销售合同的审批及签订、销售出库、货款确认及回收、发票开具及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等环节明确了职责权限及监督制约措施。各销售环节均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以规范具体业务的开展。各投资企业重视客户资质审核、信用政策授予和产品发货发运等高风险环节，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确保销售资金及时回笼。

(9) 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全面预算指引，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事业计划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投资计划、进出口计划、投融资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等方面，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规范预算编制、实施、调整、检查和考核的程序，明确公司各部室和属下投资企业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和属下投资企业按预算严控各项支出和费用，支出和费用项目须经过事前立项审批和事后资料复核。对于预算外支出和费用项目须加以论证，并要求额外的独立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10) 运营分析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营层通过定期开展运营分析，与全面预算控制结合，系统地评价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的运营状况。公司每月编制产销存分析报告，每季度召开投资企业总经理工作例会，每半年召开经营工作会议，每年制定经营计划和工作总结，协调解决经营存在的问题，加强信息传递。另外，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定期进行事业计划调研和跟踪完成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为进一步加强对事业计划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事业计划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投资企业在事业计划编制、实施、调整、检查和考核过程中的职责，提高事业计划工作的质量，保证事业计划的顺利推进。

(11) 投资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管理，公司制定了《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委派董事、委派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派驻工作人员等形式对重要投资企业实行管理，并将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投资企业合营协议规定，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披露。投资企业在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目标框架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定期获取投资企业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部门对重要投资企业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细则》《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年度项目完工评价及后评价奖励办法》等多项制度，持续规范投资项目和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提高集团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12) 财产管理

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等资产管理标准，对各类资产的采购、验收、记录、核算、保管、使用及处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各项财产实行统一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定期盘点及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重大建设、技术改造等投资事项，均通过了科学论证和集体决策，由财务部和经办部门准确登记和记账，并在日常经营中持续跟踪监督，实行有效管理，促进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安全工作和保密措施，利用先进信息化手段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并应对新型信息安全威胁，确保重要商业信息、研发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公司修订了《企业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持续强化对公司各类资产的保护和对各类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3) 研发与生产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和自主品牌能力建设，制定了《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产品及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提高审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设立广汽研究院作为自主研发体系枢纽和总部的技

术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实施具体的研发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新产品规划的协调工作，跟踪、评价、监督研发项目执行情况，各主要投资企业已设立研发职能部门配合总部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属下各投资企业制定了一系列作业指导书和作业规程文件，明确了本企业生产质量管理目标，规范了本企业生产管理的职责、流程和控制标准，并且建立了与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相适应的一系列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有效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建立定期的生产运行分析报告机制，强化生产监控和协调配套服务管理，建立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和汇总各投资企业生产计划、进度、产量及质量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核心科技研发攻关，加强核心与前瞻技术研发，广汽埃安实现固态电池技术新突破，完成固态电池的界面改性技术试验验证，将于2026年实现量产搭载；公司成立了广东省汽车电子电气架构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将联合科研院校，深化先进电子电气架构研究，围绕网络架构、电气架构、功能架构、软件架构等重点方向进行攻关，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公司正式推出广汽AI大模型平台，率先落地广汽智能语音交互场景，实现语音交互能力提升；广汽研究院X Lab团队推动面向中长期的纯视觉算法技术，实现全自主的强人工智能+视觉的行泊车方案，在国际大赛中斩获全球第一；广汽飞行汽车GOVE于2023广汽科技日首发亮相并成功实现全球首飞。

(14) 绩效考评

公司倡导薪酬与绩效挂钩，不断完善企业业绩机制及个人绩效机制，制定既有激励性又有约束性的薪酬绩效政策。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经营者、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派驻人员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干部考核管理办法》《创新项目管理及经营业绩分段考核办法》《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实施细则》，在新形势下进一步优化对各投资企业的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

(15)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坚持平等、客观、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修订了《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和关联交易行为。

2024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的完善和优化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业务发展变化带来的新风险进一步审视和调整内部控制的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强化内审团队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风险环节和领域进行针对性的内控诊断和改进，防范各类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曾庆洪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重要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汽车主业相关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流服务、汽车保险、汽车金融和汽车销售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感等十五个部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市场风险、品牌和声誉风险、采购风险、销售活动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廉洁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产品开发风险及质量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手册》，在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	财产损失金额 \geq 最近一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	财产损失金额 $<$ 最近一

失	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财产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 运营出现大范围的中断，并造成大规模的客户流失。 5. 出现政府关注或类似的政治反响，并造成公众对公司的经营失去信心。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损失。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未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内控评价测试发现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所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

构建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权责清晰、互相制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分别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监事会按规定履行监督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三项制度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的改革成果，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标杆企业；公司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等荣誉。

(2)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纪检监察室、综合室和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室制定了《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纪律审查工作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反腐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反腐倡廉体系建设，监督公司管理人员廉政从业情况，防范发生廉洁舞弊风险，同时公司修订了《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办法》，推进各项监督工作具体化、精准化和常态化，构建“大监督”格局。

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和经营层负责，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程序，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识别、评估、防范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统筹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推动审计数智化转型、持续完善“上下协同、一审多项”审计模式，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审计培训，打造专业化审计监督队伍。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管理手册》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持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3) 企业和品牌理念

公司坚持“人为本，信为道，创为先”的企业理念，致力培养持续创新、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公司的品牌核心为“至精·至广”，品牌愿景为“不忘初心，追求卓越”，公司始终秉承工艺上的匠心之道，以匠心精神打造高品质的汽车产品，依靠创新研发与精益生产，为消费者创造更美好的移动生活体验。公司通过开展文化宣贯、典型示范、媒体宣传及拓展活动等，将企业文化渗透到生产经营中，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与认同，共同打造具有广汽特色的企业文化，凝聚每一位广汽人的价值和力量形成“事业共同体”，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在公益慈善、扶贫济困、文体事业等领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铸造社会信赖的公众公司和优秀的企业公民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赢得良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品牌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了《社会责任（ESG）工作管理办法》，并组织修订《舆情危机公关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创新广汽（IGA）活动管理规定》《品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品牌传播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已构建自身的品牌管理体系，通过整合营销传播和多途径品牌宣传推广，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品牌，不断扩大品牌影响，提升企业形象。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坚持遵循“透明、公开、真实”的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建立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的沟通及传递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与公司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向股东、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在媒体沟通中透露未经审批及尚未公告的相关信息，持续监测和搜集媒体的报道内

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公开澄清，积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以新闻发布、公关活动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公众间良好的沟通，公司全面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再次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A类评价**”。

(5) 战略规划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发展的目标与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战略研究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和机制，规范战略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动态管理，提高战略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万亿广汽 1518 规划纲要整体部署，加快布局培养整车转型升级、零部件强链延链、商贸与出行智慧化、能源及生态赋能和国际化勇毅前行五大增量板块；公司初步完成能源板块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打造“锂矿+基础锂电原材料生产+电池生产+储能及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公司发布“1551”国际化战略，未来将以品牌国际化、产品全球化、生产本地化、销服综合化和生态多元化的价值链 5 化为核心抓手，构筑海外事业发展共同体；此外，公司还修订了《战略研究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集团战略研究信息管理工作，夯实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决策的重要基础。

(6) 财务报告

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确保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计人员管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发挥会计人员在财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7) 采购业务

为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严格挑选及确定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明确招投标、择优竞价及市场询价等不同采购方式的适用标准，全面梳理采购流程，明确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谈判与核准、物资采购与验收等环节的权责，实现不相容职责的有效分离，确保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采购成本控制和廉政建设，并规范工程项目立项、招标、施工、验收及结算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确保采购业务管理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

(8) 销售业务

公司整车和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分布于属下投资企业，各投资企业均实行岗位责任制。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定价、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销售合同的审批及签订、销售出库、货款确认及回收、发票开具及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等环节明确了职责权限及监督制约措施。各销售环节均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以规范具体业务的开展。各投资企业重视客户资质审核、信用政策授予和产品发货发运等高风险环节，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确保销售资金及时回笼。

(9) 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全面预算指引，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事业计划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投资计划、进出口计划、投融资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等方面，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规范预算编制、实施、调整、检查和考核的程序，明确公司各部室和属下投资企业在预算管理

中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和属下投资企业按预算严控各项支出和费用，支出和费用项目须经过事前立项审批和事后资料复核。对于预算外支出和费用项目须加以论证，并要求额外的独立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10) 运营分析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营层通过定期开展运营分析，与全面预算控制结合，系统地评价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的运营状况。公司每月编制产销存分析报告，每季度召开投资企业总经理工作例会，每半年召开经营工作会议，每年制定经营计划和工作总结，协调解决经营存在的问题，加强信息传递。另外，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定期进行事业计划调研和跟踪完成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为进一步加强对事业计划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事业计划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投资企业在事业计划编制、实施、调整、检查和考核过程中的职责，提高事业计划工作的质量，保证事业计划的顺利推进。

(11) 投资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管理，公司制定了《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委派董事、委派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派驻工作人员等形式对重要投资企业实行管理，并将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投资企业合营协议规定，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披露。投资企业在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目标框架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定期获取投资企业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部门对重要投资企业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细则》《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年度项目完工评价及后评价奖励办法》等多项制度，持续规范投资项目和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提高集团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12) 财产管理

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等资产管理标准，对各类资产的采购、验收、记录、核算、保管、使用及处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各项财产实行统一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定期盘点及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重大建设、技术改造等投资事项，均通过了科学论证和集体决策，由财务部和经办部门准确登记和记账，并在日常经营中持续跟踪监督，实行有效管理，促进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安全工作和保密措施，利用先进信息化手段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并应对新型信息安全威胁，确保重要商业信息、研发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公司修订了《企业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持续强化对公司各类资产的保护和对各类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3) 研发与生产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和自主品牌能力建设，制定了《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产品及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提高审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设立广汽研究院作为自主研发体系枢纽和总部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实施具体的研发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新产品规划的协调工作，跟踪、评价、监督研发项目执行情况，各主要投资企业已设立研发职能部门配合总部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属下各投资企业制定了一系列作业指导书和作业规程文件，明确了本企业生产质量管理目标，规范了本企业生产管理的职责、流程和控制标准，并且建立了与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相适应的一

系列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有效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及属下投资企业建立定期的生产运行分析报告机制，强化生产监控和协调配套服务管理，建立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和汇总各投资企业生产计划、进度、产量及质量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核心科技研发攻关，加强核心与前瞻技术研发，广汽埃安实现固态电池技术新突破，完成固态电池的界面改性技术试验验证，将于2026年实现量产搭载；公司成立了广东省汽车电子电气架构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将联合科研院校，深化先进电子电气架构研究，围绕网络架构、电气架构、功能架构、软件架构等重点方向进行攻关，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公司正式推出广汽AI大模型平台，率先落地广汽智能语音交互场景，实现语音交互能力提升；广汽研究院X Lab团队推动面向中长期的纯视觉算法技术，实现全自主的强人工智能+视觉的行泊车方案，在国际大赛中斩获全球第一；广汽飞行汽车GOVE于2023广汽科技日首发亮相并成功实现全球首飞。

(14) 绩效考评

公司倡导薪酬与绩效挂钩，不断完善企业业绩机制及个人绩效机制，制定既有激励性又有约束性的薪酬绩效政策。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经营者、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派驻人员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干部考核管理办法》《创新项目管理及经营业绩分段考核办法》《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实施细则》，在新形势下进一步优化对各投资企业的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

(15)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坚持平等、客观、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修订了《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和关联交易行为。

2024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的完善和优化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业务发展变化带来的新风险进一步审视和调整内部控制的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强化内审团队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风险环节和领域进行针对性的内控诊断和改进，防范各类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曾庆洪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756,573,4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0.49亿元（含税，以截止2月29日股本计算）。加上已于2023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0.05元/股，2023全年累计派发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15.7亿元人民币，全年现金股息派发率约为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21-2023》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